目 录

1.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1)
2.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2)
3.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贴 息 ）……(4)
4.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7)
5.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9)
6.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南粤家政）……(11)
7.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圆梦计划）……(13)
8.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14)
9.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15)
10.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能竞赛）……(17)
11.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18)
12.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20)
1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24)
1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26)
15.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制造业发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

励）……(28)
16.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29)
17.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园发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32)
18.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34)
19.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38)
20.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39)
21.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40)
22.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提升发展基金）……(43)
2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政府质量奖）……(46)
2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48)
25.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51)
26.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55)
27.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口岸建设）……(59)
28.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利用外资奖励）……(60)
29.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促进外贸发展）……(62)
30.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商务公共服务）……(65)
31.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双向投资合作）……(67)

32.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中欧班列）……(69)
3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71)
3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73)
35.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76)
36.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79)
37.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81)
38.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公益性科技基础平台建设项目）……(83)
39.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85)
40.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部省、省市及政企联合基金）……(87)
41.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战略专项）……(89)
42.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定向组织、应急响应、“揭榜制”及论证制项目）……(91)
4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对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94)
44.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部省市联动重大项目）……(95)

45.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实验室体系建设－国家和省实验室建设）……(96)
46.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实验室体系建设－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98)
47.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00)
48.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提升）……(102)
49.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学技术奖励）……(104)
50.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创新环境建设）……(105)
51.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粤港澳科技合作）……(107)
52.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金融）……(109)
5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111)
54.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114)
55.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116)
56.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高水平农科院建设）……(118)
57.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珠江人才计划）……(120)

58.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扬帆计划）……(122)
59.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特支计划）……(125)
60.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127)
61.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128)
62.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院士经费补助）……(129)
6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省级配套资金）……(131)
64.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133)
65.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134)
66.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136)
67.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大中型水库库区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139)
68.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监测检测）…(140)
69.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142)
70.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144)
71.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146)
72.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科技兴农）……(148)
7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150)
74.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152)

75.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科技能力提升）……(154)
76.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及碧道建设）……(157)
77.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小河流治理）……(159)
7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161)
79.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163)
80.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164)
81.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165)
82.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167)
8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普通国省道建设）……(169)
8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内河航道建设）……(171)
85.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173)
86.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174)
87.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176)
88.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

障支出）……(178)
89.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0)
90.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基建投资及配套）……(182)
91.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84)
92.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185)
9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187)
9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189)
95.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192)
96.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194)
97.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196)
98.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198)
99.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200)
100.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202)
101.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04)
10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206)

10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208)
10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210)
105.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213)
106.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215)
107.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加氢站建设）…(217)
108.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19)
109.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节能降耗）……(221)
110.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223)
111.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应对气候变化－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226)
11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科技支撑）……(229)
11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231)
11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233)
115.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235)
116.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237)
117.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内涵

建设）……(239)
118.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
……(241)
119.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243)
120.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46)
121.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248)
122.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250)
12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253)
124.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257)
125.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属公办中小学发展建设）
……(260)
126.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中职“强发展”）……(262)
127.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264)
128.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266)
129.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270)

130.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274)
131.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277)
132.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教育基金捐赠奖补）……(279)
13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281)
134.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284)
135.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286)
136.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287)
137.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89)
138.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291)
139.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293)
140.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294)
141.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296)

142.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297)
143.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疫病防控）…(298)
144.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301)
145.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303)
146.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三级公立医院激励计划奖励）……(305)
147.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中心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306)
148.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309)
149.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311)
150.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313)
151.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315)
152.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317)
15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宣传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319)
154.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主流媒体宣传文化专项补助）……(321)

155.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国家电影事业发展）……(323)
156.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325)
157.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广播电视专项）……(327)
158.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329)
159.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艺术创作发展）…(332)
160.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334)
161.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336)
162.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338)
16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扶持）……(340)
164.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342)
165.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公共体育场地设施）……(344)
166.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346)
167.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备战重大体育赛事）……(348)
168.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运动队保障）……(350)
169.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352)
170.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青少年体育－体育后备人才培养）……(354)

171.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改革与发展－足球改革经费）……(356)
172.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改革与发展－体育工作专项）……(358)
173.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360)
174.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普及法律常识）……(362)
175.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364)
176.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366)
177.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368)
178.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农田建设及保护－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370)
179.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生态林业建设－林业生态保护建设）…(371)
180.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生态林业建设－国家公园建设）……(373)
181.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管护）……(374)
182.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生态林业建设－森林资源培育）……(376)
18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378)
184.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生态修复）……(380)
185.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381)
186.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386)
187.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绿色矿业发展与地质勘查）……(392)

188.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铀资源勘查）…(394)
189.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智慧自然资源）
……(396)
190.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监管－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398)
191.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监管－基础测绘）……(400)
1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特大三防应急救灾）
……(403)
1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405)
19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07)
1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09)
1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公路灾毁修复）
……(411)
1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农业救灾应急）
……(412)
1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水利救灾应急）
……(413)
19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415)
2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417)
2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监管）

……(419)
2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421)
20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423)
20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424)
20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425)
20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426)
20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427)
20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428)
20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429)
21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432)
21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435)
21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宗教院校生均补助经费……(437)
21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华侨事业费……(438)
21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440)
21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配套经费
……(441)
21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士后专项经费……(443)
21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445)
21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447)
21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449)
22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451)

22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南粤扶残助学工程……(453)
22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455)
22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457)
22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场外核应急－环境保护管理事务……(458)
22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社区基层组织经费……(459)
22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461)
22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休禁渔补贴……(463)
22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2022 年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464)
22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465)
23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466)
23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467)
2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468)
23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470)
23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472)
23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473)
23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474)
23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476)
23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477)
23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479)
24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481)
24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经费……(483)
24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0-6 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485)
24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0-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486)
24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487)

24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无障碍改造经费……(489)
24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护林员队伍建设……(491)
24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492)
24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95)
24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96)
25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498)
25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499)
25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补助资金
……(501)
25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2022 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503)
25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04)
25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医疗救助资金……(506)
25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508)
25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510)
25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511)
25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514)
26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疾病应急救助资金……(515)
26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516)
26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专项经费……(517)
26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518)
26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519)

26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520)
26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核）矽肺病职工和遗属生活费用……(521)
26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522)
26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524)
26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数字供销……(526)
27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经费……(528)
27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530)
27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经费
……(532)
27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助学贷款贴息……(534)
27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等职业学生资助……(536)
27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538)
27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40)
27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542)
27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544)
27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546)
28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547)
28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校生均综合定额……(548)
28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550)

283.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553)
28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555)
28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研究生学生资助……(556)
28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免费教科书
……(559)
287.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本专科学生资助……(561)
28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563)
289.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财政部提前下达……(564)
290.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566)
291.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568)
29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57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公共就业创业服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30,88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支持省级初创培训资助及创业相关活动组织实施、“众创英雄汇”、“技行天下”、保就业促民生专项服务补助、广东省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引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就业服务及农村电商组织实施等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8 万人，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不低于 98%，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对各地落实中央、省和地方就业创业政策及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提升劳动者创业就业能力。</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td><td>≥95</td><td>≥9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d>≥9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时间</td><td>毕业前</td><td>毕业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td><td>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td><td>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镇登记失业率（%）</td><td>＜3.5</td><td>＜3.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贴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公共就业创业服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6,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主要用于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社保档案影像化、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社保基层网点设施完善项目，省本级人社信息化建设、运维、设备购置及其他相关服务，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世行贷款还本付息，工伤康复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省老干部大学人社厅分校教学设施装修，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运营，省人力资源市场内部装修改造、综合素质提升及其他急需紧缺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扶持全省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建设，2022 年全省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 1.19 亿人，受资助市县库存社保档案影像化完成率超过 30%，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比例超过 95%，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人才聚焦和就业创业。</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扶持我省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业务经办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统筹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三级联动的产业园体系形成；通过基础能力输出、数据支持、智力扶持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展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有效提升了信息化能力，为全省一体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优化基层服务平台经办流程，完善服务渠道，推进规范管理，加强作风建设，有效全面提升基层社保经办服务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td><td>11900</td><td>12000</td></tr>
<tr><td>受资助市县库存社保档案影像化完成率（%）</td><td>≥30</td><td>≥3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实施项目初次验收合格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网上业务受理量和办理量</td><td>较上一年度提高</td><td>较上一年度提高</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比例（%）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能力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年金额	1,300
用途范围	1.1,000万元作为各地妇女贷款的贴息资金，据摸底，2022年各地妇女贷款需求约5亿元，需要贴息资金约2,000万元； 2.150万元工作经费作为省妇联和各级妇联地开展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聘请工作人员，制作宣传资料，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经费等； 3.根据粤财社〔2009〕326号文“对基础扎实、贷款管理工作尽职、小额担保贷款推荐贷款回收率达到93%以上的妇联组织，纳入现行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照当年新推荐贷款额度的1%以内安排奖励资金”的精神，进一步提高要求，对项目贷款回收率达99%以上的妇联给予奖励，预计每年贷款1.67亿元，需要每年安排回收奖励资金150万元。奖励金将按照各地贷款回收情况下拨，作为各地工作经费的补充。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妇联《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 2.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09〕326号）； 3.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4.《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5.关于印发《广东省妇联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妇字〔2018〕21号）； 6.《关于继续设立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请示》（粤妇函〔2019〕115号）； 7.2017-2019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绩效评价报告； 8.《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9.《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10.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1.《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2022 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带动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1.67 亿多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 2.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解决 2000 名妇女的创业就业资金问题，直接从事或间接带动 2 万名群众创业就业； 3.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贷款回收率达 95%以上，有效降低信贷风险。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2020-2022 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5.01 亿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 2.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帮助其实现 10%以上的资金收益率； 3.解决 6000 名妇女的创业就业问题，直接从事或间接带动 6 万名群众创业就业； 4.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贷款回收率达 95%以上，有效降低信贷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群众人数（名）	≥20000	60000
			小额贴息贷款扶持人数（名）	≥2000	6000
		质量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发放率（%）	≥98	≥98
			小额贴息贷款回收率（%）	≥95	≥95
			帮助实现资金收益率（%）	≥10	≥10
		时效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发放及时性	在项目周期内发放	在项目周期内发放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性	贴息资金当年 6 月全额拨付	贴息资金当年 6 月全额拨付
		成本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发放标准	按《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 年)实施方案》规定发放	按《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 年）实施方案》规定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的积极性	为妇女创业提供资金扶持，有效鼓励妇女积极创业就业	为妇女创业提供资金扶持，有效鼓励妇女积极创业就业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妇女就业率	鼓励妇女积极创业就业，有效提高妇女就业率	鼓励妇女积极创业就业，有效提高妇女就业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年均收入增长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积极性持续增长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妇女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职业技能培训</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粤菜师傅</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年－2025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4">10,84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统筹用于“粤菜师傅”等培训实训基地及相关载体建设、相关宣传和专项业务。</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18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3.《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0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5万人次，支持推进粤菜文化博览馆、星级名厨评选评定、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等相关项目建设，推动提升“粤菜师傅”工程建设水平。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达到19万人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96%，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建设扶持一批就业工程综合实训基地。</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全省基本建设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水平“粤菜师傅”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实现“粤菜师傅”培训20万人次，年均培训3.5万人次；大力扶持技工院校进一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示范带动全省技工院校提升办学质量。</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招生人数（万人/年）</td><td>≥19</td><td>≥19</td></tr>
<tr><td>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人次（万人次/年）</td><td>≥3.5</td><td>≥3.5</td></tr>
<tr><td>扶持“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数（个）</td><td>≥5</td><td>≥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投入比（%）</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毕业生初次就业率（%）</td><td>＞96</td><td>＞96</td></tr>
<tr><td>“粤菜师傅”等工程媒体报道次数（次）</td><td>≥10</td><td>≥4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粤菜师傅”培训学员调查满意度（%）	≥80	≥80
			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职业技能培训</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粤菜师傅</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8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2022 年，拟申请“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 2,800 万元，采取财政补助的形式，重点推动供销社“粤菜师傅”工程基地化、专业化、职业化、产业化和品牌化发展。
1.聚焦基层，进一步推动粤菜师傅培训向基层延伸，大力开展农村人口定点定向定人培训；
2.聚焦就业，依托各级供销合作社，对接当地餐饮行业相关协会和连锁经营酒店、餐馆等经营主体，合作开展“粤菜师傅”工学交替培训项目，提供培训实训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
3.聚焦产业化带动，依托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和供销社系统农产品产供销渠道，建设绿色优质食材采购平台，做实“粤菜师傅+产业”，探索产业化融合发展。</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研究推进省供销社系统“粤菜师傅”培训工作会议和省领导批示精神，深入开展省供销社“粤菜师傅”工程，建议继续安排财政资金扶持。</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培训“粤菜师傅”学历教育 1100 人左右，短期培训 6500 人以上，实现学员就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多赢格局，以“粤菜师傅”的小切口推动系统综合改革和乡村产业振兴的大变化。</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按照“1+5+N”的模式，全面建设基地化、专业化、职业化、品牌化的供销合作社特色“粤菜师傅”工程。重点对接农村贫困人口，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对接餐饮行业相关协会和经营主体，提供实习实训、就业创业全程服务；对接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服务主体，开发各地特色食材供应基地，不断扩大“粤菜师傅”工程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技能致富，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粤菜师傅”学历教育人数（人）</td><td>1100</td><td>≥33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菜师傅”短期培训人数（人）	6500	≥177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学历教育毕业率（%）	100	100
			学历教育学员就业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学历教育招生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短期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历教育毕业学员就业率（%）	≥80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连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年以上地级市社占比（%）	8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职业技能培训</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南粤家政</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1,16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统筹用于“南粤家政”等培训实训基地及相关载体建设、相关宣传和专项业务。</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2.《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 号）；
3.《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0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建设扶持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含培训基地、产业园），扶持建设一批“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点，促进“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全省技工院校招生人数达到 19 万人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96%，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建设扶持一批就业工程综合实训基地。</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省每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扶持建设 10 个家政产业园，100 家龙头企业，1000 个基层家政服务站；大力扶持技工院校进一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示范带动全省技工院校提升办学质量。</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招生人数（万人/年）</td><td>≥19</td><td>≥19</td></tr>
<tr><td>全省开展“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年）</td><td>≥20</td><td>≥20</td></tr>
<tr><td>扶持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数量（含培训基地、产业园、超市）（个）</td><td>≥10</td><td>21</td></tr>
<tr><td>扶持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点数量（个）</td><td>110</td><td>2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投入比（%）</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6	＞96
			“南粤家政”等工程媒体报道次数（次）	≥10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被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80	≥80
			技工院校在校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职业技能培训</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圆梦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按 2,000 元/人的补助标准，补助不超过 1 万名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通过“圆梦计划”就读大学，提升学历层次，提高综合素质能力。</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函〔2014〕128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圆梦计划”项目顺利实施，资助不低于 9800 名且不超过 1 万名新生代产业工人入读大学，同时，从学员中按 20%比例选拔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作风扎实的学员骨干进行跟踪培养。</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以培养一批党团在新生代产业工人群体中的基本可依靠力量为目标，打通新生代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向上通道，夯实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探索共青团参与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每年补助 1 万名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通过“圆梦计划”就读大学，提升学历层次，提高综合素质能力。</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报名人数（人）</td><td>≥30000</td><td>≥60000</td></tr>
<tr><td>录取学员人数（人）</td><td>≥9800</td><td>≥196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课程点击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均资助标准（元/人）</td><td>2,000</td><td>2,0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学员毕业率（%）</td><td>≥90</td><td>≥9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提高广东省新生代产业工人综合素质能力发挥的影响</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圆梦计划学员对项目满意度（%）</td><td>≥95</td><td>≥9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职业技能培训</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各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 号）；
2.《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推动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 亿元以上，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 9000 个以上，带动就业人数 2.5 万人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此项政策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的良好政策效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
2.通过适当奖补，充分激发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更加突出。</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亿元）</td><td>＞30</td><td>＞15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95</td></tr>
<tr><td>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资金贴息率（%）</td><td>＞40</td><td>＞4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就业人数(万人）</td><td>＞2.5</td><td>＞12.5</td></tr>
<tr><td>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户）</td><td>＞9000</td><td>＞450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挥的影响</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2">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2">技工教育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2">广东技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3">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2">108,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3">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内涵发展，提升办学硬实力和软实力，促进提质强基；对全省技工院校师资开展专业技能提升和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培训；推动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国内领先的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全面提升我省技工院校内涵建设，增强社会服务能力。</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14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 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 关于印发〈“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1.扶持技工院校进一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基础，补短板，补弱项，配套完善办学条件，全省技工院校保有学位数不低于 19 万个；
2.通过培训 2500 名以上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及中层管理人员，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3.扶持建设 60 个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国内领先的重点专业，以及面向与区域发展相关的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的特色专业，全面提升我省技工院校内涵建设，增强社会服务能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大力扶持技工院校进一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调整优化专业建设，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技师学院和品牌民办技工院校，示范带动全省技工院校提升办学质量。同时，通过投入财政资金扶持，撬动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大办学投入，不断优化我省技工教育布局，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素质技能人才保障。</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万人）	19	19
			完成教师培训数量（人）	＞2500	＞2500
			新增实训工位（个）	＞1000	＞1000
			扶持建设省级重点、特色专业（个）	60	6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6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校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技工教育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技能竞赛</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6,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世赛国家集训基地耗材及补贴，国家集训队集训选拔经费、奖金经费、对外交流，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备战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技工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实施，及时发现选拔高技能人才和优秀后备技能人才，推动我省技能人才培养。</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粤办发〔2018〕56 号）；
2.《关于我省选手参加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再创佳绩有关情况的报告》（办批〔2019〕569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开展世赛集训选拔，备战参加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参加第 46 届世赛选手数量不低于 22 人，力争取得更优异成绩；
2.扶持 38 个世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省世赛整体水平，形成备战参加世赛梯队；
3.组织开展以世赛为引领、全国和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岗位练兵为基础的竞赛活动，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世赛集训项目个数（个）</td><td>3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实施完毕的项目验收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实际资金支出率（%）</td><td>≥7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在国赛和世赛中取得奖牌数量（枚）</td><td>20</td></tr>
<tr><td>参加第 46 届世赛选手数量（个）</td><td>2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对我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69,510
用途范围	1.支持广州市引进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第 8.5 代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项目 30,347 万元； 2.支持广州市引进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超视堺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10.5 代 TFT-LCD 显示器生产线项目 29,663 万元； 3.支持“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配套项目——印刷及柔性显示工程化技术研发不超过 8,000 万元； 4.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经费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粤发〔2015〕10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 号）； 4.《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 号）； 5.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19〕24 号）； 6.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超视堺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函（粤工信创新函〔2019〕526 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 8.省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办理通知（粤办会函〔2020〕30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支持 2 家重点企业发展平板显示产业项目，累计带动投资 800 亿元以上； 2.支持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到 2023 年，带动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 亿元，突破印刷及柔性显示工程化技术，实现高分辨率大尺寸 OLED 样机、柔性可卷绕印刷 OLED 样机制备能力。提升创新中心行业服务支撑能力，完成专利申请 200 项以上，孵化企业 1-2 家，服务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不少于 20 家。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实现技术转让收益约不低于 1 亿元（其中 2022 年引导项目投入不低于 1.6 亿元，完成专利申请 70 项以上，服务企业及高校院所不少于 7 家，初步实现高分辨率大尺寸印刷 OLED 和柔性可卷绕样 OLED 机制备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3.“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引导制造业企业、设计机构加大和重视工业设计投入，征集作品数量 3 万件以上，参赛参观人数超过 8 万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人次）	≥80000
			当年支持平板显示产业重点项目（个）	2
			参赛企业数量（家）	≥1000
			参赛作品数量（万）	≥3
			引导地市设立分赛区数量（个）	12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万元）	8,000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贷款贴息投入（万元）	29,663
			乐金显示光电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第 8.5 代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项目贷款贴息投入（万元）	30,347
			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经费（万元）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带动平板显示产业重点项目投资（亿元）	≥800
			当年带动国家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配套项目投资（亿元）	≥1.6
		社会效益指标	大赛及设计周影响覆盖的人群数量（万）	≥800
			带动产出创新成果（项）	≥8
			当年服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数（家）	≥7
			当年完成专利申请（项）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政策任务	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800
用途范围	围绕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支撑工作： 1.用于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项目； 2.用于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咨询机构； 3.用于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项目； 4.用于支持我省工艺美术平台型企业发展、工艺美术行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 5.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企业情况综合负责部门等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13〕88 号）； 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16〕37 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号）； 5.《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 7.《关于落实胡春华书记在调研时提出工作要求的签报》上的批示（计划 2 号）； 8.《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公告第 82 号）； 9.《转兴瑞、张虎、良贤同志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工艺美术发展的请示〉上的批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每年完成 40000 家次企业情况综合数据审核验收。组织企业情况综合现场业务培训 350 人次左右，形成工业经济月、季度、年度运行分析报告； 2.利用大数据的手段，每月提供广东省工业企业生产数据等，形成不少于 10 份分析报告； 3.采购 2 家战略性产业集群综合性咨询机构服务，形成年度集群总体发展情况评估报告和专项研究报告。开展产业链研究，绘制产业链图谱，实现重点产业链全覆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4.支持2022年召开2次以上专家咨询会议，开展3-4个重大课题研究项目，推动咨询委成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的政府智库； 5.工艺美术展览展示活动不少于10次，工艺美术珍品馆培育青年工美艺术家不少于10人，工美园区及其他项目拉动产值不低于10亿元，工艺美术珍品馆体验满意度不低于90%。举办或参加行业展会2场，组织举办1次行业交流，出版刊物6期等； 6.完成专项审计任务或重点监督检查1-2项，开展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2021年度运营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对不少于8个地市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据采集数量（家次）	≥40000
			企业情况综合现场业务培训（人次）	350
			工业经济分析报告（份）	12
			召开制造强省专家咨询委会议，组织院士专家赴各地市开展调研、诊断（次）	≥2
			举办年度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或者联合举办制造强国论坛等重大活动（场）	≥1
			呈报《广东省制造强省专报》及《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资讯》（期）	≥18
			形成高水平的课题研究成果（项）	≥3
			出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参考刊物（期）	≥1
			召开大型企业对接交流或产业政策宣传活动（次）	≥3
			完成二十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情况年度报告（份）	≥1
			完成关于集群提质增效、集群产业链共性问题对策分析、优质企业培育三大方向的课题研究（项）	≥6
			召开战略性产业集群重要课题专家研讨会（次）	≥2
			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现代农	≥1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和食品（食品部分）、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等 13 个产业集群培育年度总结分析报告（份）	
			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现代农业和食品（食品部分）、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等 13 个产业集群专题（含季度）研究报告（份）	≥39
			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现代农业和食品（食品部分）、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等 13 个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图谱绘制（张）	≥26
			召开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现代农业和食品（食品部分）、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等 13 个产业集群专题研讨会（次）	≥13
			工艺美术展览展示活动（次）	10
			工业企业月度大数据分析报告（份）	10
			对相关地市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或重点评价（次）	≥8
			举办或参加工艺美术展会（场）	2
			完成专项审计任务或重点监督检查数（项）	≥1
		质量指标	课题评审通过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艺美术展览展示活动面积（平方米）	≥20000
			工艺美术刊物编辑印刷差错率（%）	≤0.01
			工业经济分析报告统计的数据和反映的问题准确（是/否）	是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工作简报出具频率	每月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战略性产业集群咨询机构投入（万元）	1,500
			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经费（万元）	420
			支持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投入（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美园区及其他项目拉动产值（亿元）	≥10
			工美园区及工美其他相关收入（万元）	≥6,00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经济形势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是/否）	是
			工艺美术珍品馆培育青年工美艺术家（人）	≥10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是/否）	是
			咨询意见和建议采纳率（%）	≥80
			展览展示活动服务工艺美术从业者或匠人（人）	≥200
			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是/否）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对我省工艺美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艺美术珍品馆观众体验满意度（%）	≥85
			工艺美术从业者或匠人满意度（%）	≥85
			咨询机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先进制造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首台（套）重大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3,02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 号）；
2.《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 号）；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2 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 35 个以上，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5 项以上，带动符合国家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 4 亿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td><td>≥3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底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符合国家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td><td>≤900</td></tr>
<tr><td>符合国家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单批或核心部件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台（批））</td><td>≤5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单批或核心部件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国家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亿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先进制造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企业技术改造</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03,65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1.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符合条件的项目；
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 2019 年度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
2.《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 号）；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小升规企业财政扶持力度有关措施》（粤工信财审〔2019〕115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设备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引导 85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财政资金对投资拉动 165 亿元，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 75 亿元，获得支持的企业上缴税金 40 亿元，提升企业装设备水平，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基本稳定，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td><td>≥85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财政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亿元）</td><td>≥165</td></tr>
<tr><td>技术改造项目完工验收（%）</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上缴税金（亿元）	≥40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75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0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技术改造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先进制造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74,04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各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省财政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95 亿元以上，引导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td><td>≥85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td><td>≥195</td></tr>
<tr><td>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td><td>≥3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td><td>是</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获得资金的地市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任务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通过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举办创客大赛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引导中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和“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提升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水平。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3.《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 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粤府〔2018〕79 号）； 6.《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 号）； 7.《关于进一步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财金〔2019〕53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 号）； 9.《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 号）； 10.《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 号）； 1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民政厅转发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便函〔2020〕1095）； 12.《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的通知》（工企业函〔2020〕160 号）； 1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的意见》（粤财金〔2020〕22 号）；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 号）； 15.《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 号）； 16.《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不高于1.5%； 2.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省财政扶持的专精特新企业贷款额每年不低于25亿元； 3.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每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50家以上； 4.“创客广东”大赛吸引不少于2000个项目参赛，不少于100家次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100家投融资机构参加，不少于100家次媒体报道； 5.每年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5亿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5000
			培训课程（场次）	≥70
			“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或企业数（个）	≥2000
			小升规企业数（家）	3600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500
			新增“小巨人”企业（家）	≥50
			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场）	1
			中小微企业日专题活动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	≥100
			人才服务对接企业（家次）	≥1500
			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学员意见建议和总结汇编数（册）	≥2
			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学员访谈宣传（人次）	≥30
		质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师资及课程评价优良率（%）	≥90
			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财政支持的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帮助企业实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融资担保规模（亿元）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亿元）	25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亿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参加人数（人）	≥100
			开展“中小企业日”专题服务（人次）	≥25000
			人才服务对接企业活动提供就业岗位（个）	≥2500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家）	≥100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投融资机构参加（家）	≥100
			“创客广东”媒体报道（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中小微企业逐步上规模发展（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融资帮助的中小微企业满意度（%）	≥85
			接受培训的学员满意度（%）	≥90
			活动参与者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产业园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40,79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支持珠海、汕头、湛江等大型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用于园区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的部署要求；
2.《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
4.《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20〕5 号）；
5.《2021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省产业园新落地项目数达到 300 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达到 100%，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正增长，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5%。</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td><td>3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基建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建设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是/否）</td><td>是</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0
			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建设发展（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7,661
用途范围	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 2,179.66 万元，支持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项目 300 万元，厅政务信息化项目 3,813.94 万元，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运行监测统计项目 320 万元。下放地市资金：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安排 10,950 万元，支持举办 2022 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400 万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 11,619 万元。下放用款单位资金：支持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 350 万元直接下达联合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 7,728 万元由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 号）； 2.《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 号）； 4.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厅字〔2019〕31 号文，省有关部门印发的粤厅字〔2019〕70 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通信业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工厅运行〔2020〕996 号）； 6.《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粤发改产业〔2020〕338 号）； 7.《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信管〔2020〕197 号）； 8.《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显示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粤工信电子函〔2020〕122 号）； 9.《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运行〔2021〕67 号）； 10.《广东省强芯工程实施方案》（省府常务会议审议，待印发）； 1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 号）； 12.《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4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芯片等领域不少于16个项目，带动项目总投资不少于5亿元，支持48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完成4个以上基于自主技术路线的行业应用； 2.召开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1000人。完成工信部下达的电子信息和软件运行监测统计工作任务； 3.依托现有技术，推动部分有条件的系统进行应用层、支撑层、数据层整合，初步完成“一中心一平台”建设，系统安全达到等保2级以上，用户使用满意度达到95%以上； 4.省内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含）3%； 5.省内软件业务收入增速不低于（含）8.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场次）	1
			举办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场）	1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个）	16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数量（个）	48
			完成基于自主技术路线的行业应用或标杆项目数（个）	4
			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个）	1
			组织召开行业应用适配和解决方案技术交流会（场次）	4
			指导行业应用的信创问题库、知识库或服务评价体系（个）	1
			支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或标杆项目（个）	4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分析流量（Gbps）	≥42000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重点保障企业数（家）	≥2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每年年报统计企业数量（家）	≥3500
			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年报数（份）	≥7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服务支撑能力平台（个）	1
			建成数据汇聚和交换中心系统（个）	1
		质量指标	设备部署达标率（%）	100
			基于信创环境建设的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数据保存完备性（%）	100
			新引进软硬件兼容性（%）	100
		时效指标	基于自主技术路线的行业应用或标杆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按项目合同时序进度完成阶段目标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举办时间	2022 年 5 月
			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汇总统计企业数据采集工作时间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投入（万元）	2,179.66
			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展示中心建设投入（万元）	300
			省级财政支持举办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工作经费（万元）	400
			厅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费用（万元）	3,813.94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费用（万元）	7,728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软件运行监测统计项目投入（万元）	320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投入（万元）	10,95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举办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费用（万元）	3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总投入（亿元）	5
			带动数字化转型项目总投入（亿元）	≥4.5695
			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万亿元）	4.58
			省内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增速（%）	3
			全省软件业务收入增速（%）	8.6
		社会效益指标	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能力提升（是/否）	是
			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参会人数（人）	1000
			报道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主流媒体数量（家）	≥3
			标杆项目具有推广和示范价值（是/否）	是
			展示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成果	发布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报告，不少于 6 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我省电子信息和软件产业发展（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大会参加展示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海洋经济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海洋六大产业</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3">3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重点支持海洋创新与产业发展，包括促进海洋六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海洋公共服务提升。</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中对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作出重要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省的工作部署；《广东省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2019-2021 年）》。</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聚焦海洋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技术和装备，全面提升六大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个）</td><td>≥30</td></tr>
<tr><td>形成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td><td>每个项目不低于 1 项</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不超出预算</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td><td>不断提升</td></tr>
<tr><td>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td><td>逐步加强</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我省海洋科技创新水平</td><td>相关领域关键技术能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市场监督管理</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82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监管专项资金用于对广东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包含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日用杂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儿童用品、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工业生产资料等超过 800 种（类）产品。</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4.《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抽查产品数量不少于 3041 款，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500 家，抽查产品种类不少于 30 种。对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生产者以及销售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理。</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构建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格局；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大力推进我省产品质量提升，坚持质量监管与质量提升同步发力，一手抓监管、一手抓提升，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款）</td><td>≥3041</td><td>≥6082</td></tr>
<tr><td>产品质量抽查类别数量（种）</td><td>≥30</td><td>≥3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抽查地区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曝光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整改合格率（%）</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市场监督管理</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质检平台及标准化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7,79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2020 年批准筹建的省级质检平台、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及支持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级质检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更新设备、提升能力。鼓励开展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标准研制，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逐年增加。</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省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90 号），为我省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科技项目，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参与国内、国际标准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授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中直驻粤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承担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工作的独立法人组织。</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支持 5 个省质检站、8 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更新设备和提升能力。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湾区标准数（项）不少于 210 项，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实现省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在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标准制修订、人才培训、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1.推动广东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突出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和民生领域，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作用，完善先进标准体系；推动我省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广东，成立、完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实现省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在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标准制修订、人才培训、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
3.围绕制造强省和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推进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系建设，积极培育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计量技术资源和力量，聚焦产业发展计量测试问题，加强产业专用计量测试技术、方法和设备研究，为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助推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个）	4	10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台/套）	100	200
			新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数量（个）	3	9
			制定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数量（个）	80	240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个）	60	180
			研发装置数量（台/套）	4	12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份）	1200	3600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件）	35	105
			新增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个）	3	10
			申请专利数量（项）	18	54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数量（篇）	15	45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个）	5	15
			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项目数量（个）	1200	36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服务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2024 年底
			省级授权质检机构（能力提升）筹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案例（个）	12	36
			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个）	750	2250
			承担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项）	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个）	30	90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个）	6	18
			组建产业计量联盟或专家委员会数量（个）	2	6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市场监督管理</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质量提升发展基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重点投向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投资对象主要包括从事高端精密制造、检验检测仪器、检测试剂、关键基础元器件等产品国产化替代研发的企业；从事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或提供战略咨询、品牌管理、文化构建和供应链管理等高价值服务或提供质量控制、质量管理和可靠性控制等质量培养服务的机构。</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5.《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6.《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7.《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9.《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实现质量基础更加扎实，支持 3 个战略产业集群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产业集群产业链质量基础支撑能力。质量创新更加活跃，编制湾区标准 40 项，质量环境更加优化。开展产品不超过 8 种涉及到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公共安全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质量供给更加有效。</td></tr>
</table>

<table>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2.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和标准研制协同推进，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普遍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管等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现代化监管方法手段在质量管控领域广泛运用；
3.质量环境更加优化。质量法律法规得到刚性执行，市场主体依法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优质安全成为扩大市场需求的主要要素，优质优价环境逐步形成，社会资源向质量信誉良好的市场主体聚集；
4.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有效施行，政府依法监管和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同推进，社会救济和信用建设相辅而成，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质量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5.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质量竞争力显著提升，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质量获得感不断增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制定高品质食品（食用农产品）标准数（个）</td><td>20</td><td>40</td></tr>
<tr><td>制定湾区标准数(个)</td><td>30</td><td>60</td></tr>
<tr><td>落实“康复”评估数量（家）</td><td>≥6000</td><td>≥6000</td></tr>
<tr><td>出具“康复”结论企业覆盖率（%）</td><td>≥80</td><td>≥80</td></tr>
<tr><td>参加线上“问诊”专家数量（名）</td><td>≥300</td><td>≥300</td></tr>
<tr><td>搭建沟通联络机制的企业数量（家）</td><td>≥3000</td><td>≥3000</td></tr>
<tr><td>抽查企业(市场主体)数量（家）</td><td>≥1000</td><td>≥1000</td></tr>
<tr><td>抽查产品数量（款）</td><td>≥3700</td><td>≥3700</td></tr>
<tr><td>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类）</td><td>≥8</td><td>≥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抽查地市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期限</td><td>2022 年内完成</td><td>2024 年底前完成</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公开率（%）	100	100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100
			开展年度康复帮扶后问题产品康复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上服务回访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市场监督管理</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政府质量奖</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对建设质量强省作出突出贡献，在全社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和为提高我省行业和地方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粤府办〔2011〕9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评选表彰 50 个组织和个人，其中省政府质量奖 10 个、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40 个。</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及时总结、提炼、推广了我省优秀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树立了一批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标杆，引导和激励我省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数（个）</td><td>按照当年度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td><td>按照当年度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td></tr>
<tr><td>省政府质量奖数(个）</td><td>≤10</td><td>≤10</td></tr>
<tr><td>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数（个）</td><td>≤40</td><td>≤40</td></tr>
<tr><td>省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牌匾制作（个）</td><td>按照当年度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td><td>按照当年度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评审结果是否符合质量奖评审细则指标体系（是/否）</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现场评审分组错误率（%）	0	0
		时效指标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完成时间	按照时限完成省政府质量奖评审	按照时限完成省政府质量奖评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省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意识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在社会营造高质量发展氛围	通过树立质量标杆，引领全省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通过树立质量标杆，引领全省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人投诉率（%）	0	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市场监督管理</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食品抽检及监管</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24,21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推进、食品安全系列交流活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省级应急管理示范性演练、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研究和建设、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制度实施监管、食品生产监管、放心肉菜超市创建、食品经营环节课题研究、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监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特殊食品行业风险及监管对策研究、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及体系检查、特殊食品科普、特殊食品专项监管等食品监管工作；推进省级及下拨地方食品抽检、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生产抽检、食品生产监管应急抽检、“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特殊食品省转移地市抽检、食品生产环节风险监测、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专项风险监测、特殊食品风险监测等食品抽检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食品安全法》《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3.《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6.《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
7.《关于印发〈“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以及后续“十四五”规划；
8.《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9.《粤港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工作协议》《粤澳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
10.国家、省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食品安全宣传周方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年度广东省民生实事，国家、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试点创建方案等。</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统筹全省各地各部门按质按量完成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年度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逐步提高或保持，食品安全示范</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创建试点城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得分≥80%。召开不少于4次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编写不少于1篇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报告。省对21个地级以上市、各地级以上市对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批次）	2100	6300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	60000	180000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万批次）	≥395	≥1100
			抽检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乳制品等重点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信息公示率（%）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保健食品体系企业抽查占比（%）	20	2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是	是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元）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次）	0	0
			广东省食品安全状况保持较高水平（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市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	各地市保持B级及以上	各地市保持B级及以上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次)	4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3,548
用途范围	资金主要用途在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计划、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计划、知识产权高效运用计划、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泛珠三角与省际知识产权合作和省部会商工作任务落实六个方向。资金安排涉及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省直有关单位。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促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	
政策依据	知识产权是人才创新智力成果最科学、最完整、最核心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写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为深入实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省财政设立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按时完成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部署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2.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专利转化实施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提升服务能力； 3.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4.研究新形势下省部会商合作新需求和新特点，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完成每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促进工作各项工作部署； 2.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提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

<table>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与技术创新、标准化、产业化深度融合，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实现重点突破，知识产权“卡脖子”问题明显缓解。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增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上升，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供给全面加强、资源充分整合、网络更加完善、领域更加拓展。知识产权代理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业规模和水平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基本建成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人文环境更有活力。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知识产权区域和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持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湾区区位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稳步推进，我省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领域的影响力和塑造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生态系统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金融、区域发展更加融合，知识产权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作用更加突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取得明显成效，为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3.按照《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第九届广东专利奖评选，评选出金奖20项、银奖40项、优秀奖60项，杰出发明人10项;对新评出的中国专利奖我省获奖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金奖每项100万元、银奖每项50万元、优秀奖每项30万元；对广东专利奖和中国专利奖进行表彰奖励；
4.促进广东从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转变，加快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动第四轮知识产权高层次省部会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和人才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我省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5.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咨询相关服务次数(次）</td><td>≥1000</td><td>≥3000</td></tr>
<tr><td>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无效、快速复审相关服务次数（次）</td><td>≥2000</td><td>≥6000</td></tr>
<tr><td>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询服务数量（宗）</td><td>≥30</td><td>≥9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行政裁决书数量（宗）	≥45	≥135
			展会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数量（宗）	≥100	≥300
			组织进驻以及协助开展重点展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全省合计2届次或以上	全省合计6届次或以上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4	37
			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广州考场）人数（人）	≥4000	≥12000
			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参赛项目数（个）	≥800	≥2400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的中小学数（家）	≥35	≥100
			专利代理能力提升培训人次（人次）	≥100	≥300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获奖总数量（项）	按照年度中国专利奖授奖名单确定	按照年度中国专利奖授奖名单确定
			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总数（项）	≤120	≤360
			广东杰出发明人奖（项）	≤10	≤30
			专利许可实施备案及转让备案涉及专利件数增长率（%）	10	10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数（家）	≥20	≥35
			组织开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协同运营工作（个）	≥8	20
			地理标志商标申请量（件）	＞15	＞40
			有效注册商标量（万个）	680	74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5	18
			广东省发明专利有效量（万件）	43	4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案件质量有效提升	至少 1 宗案件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	每年至少 1 宗案件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是/否）	是	是
			广东专利奖项目专业分组错误率（%）	0	0
			广东专利奖项目网评、答辩评审标准是否符合评审指标体系要求（是/否）	是	是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时完成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是在项目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是在项目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2 年底前	当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增长率（%）	≥10	≥10
			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交易额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社会公众尤其是各类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有效提升	进一步提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排名	全国前三	全国前三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氛围	知识产权发展氛围向好	知识产权发展氛围向好
			知识产权意识和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投诉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药品监督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2,936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开展药品（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抽检、专项检查、执法办案、科普（普法）宣传、标准体系建设、队伍能力建设、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设备配备、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等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扶持对象包括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承担药品监管相关工作的单位及机构。	
政策依据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4.《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 6.国家和省的药品安全“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91 号）； 8.《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标准》（药监综〔2020〕41 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药品质量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覆盖率达 100%。对全省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全省疫苗配送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大案要案查办率达到 100%。开展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水平提升工程，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建设，地市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95%以上。提高我省药械化安全监测信息反馈能力和药品风险警戒水平。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队伍。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 87%以上，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进药品监管现代化综合改革，围绕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不断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坚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通过开展药品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逐步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保障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继续推进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加快粤东西北地区执法装备升级建设。加强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建设，支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我省药品、化妆品安全评价检测能力，建成能力健全的综合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从整体上提高我省药械化安全性监测信息的反馈能力及药品风险的警戒水平，不断完善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队伍。创新宣传形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式药品宣传格局，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充分发挥药品监管新闻宣传的舆论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11732	≥58660
			药包材抽检（批次）	≥250	≥1250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1418	≥7090
			化妆品抽检（批次）	≥3030	≥15150
			开展对高风险无源、有源、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重点监测家次（家次）	180	900
			化妆品风险监测研究项目数（个）	3	15
			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份/百万人口）	≥600	≥600
			收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份/百万人口）	珠三角 70，粤东西北 50	珠三角 70，粤东西北 50
			地方中药材及饮片标准制修订（个）	17	85
			广东省地方药材标准对照药材制备品种数（个）	25	125
			改造实验用房面积（平方米）	3300	3300
			GMP 飞行检查企业数量（家次）	≥69	≥20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经营环节检查企业数量（家次）	≥120	≥360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检查数量（家次）	≥300	≥900
			化妆品飞行检查企业数量（家次）	≥600	≥1800
			药品监管综合改革项目立项数（项）	10	50
			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数量（条）	400	2000
		质量指标	广东省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	100	100
			药学技术人员备案完成率（%）	100	100
			进口普通化妆品企业产品备案审查覆盖率（%）	100	100
			对全省D级药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对全省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情况督导覆盖率（%）	100	100
			全省辖区疫苗配送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省直管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粤东西北地市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95	95
			粤东西北地市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	85	85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	70	70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展项正常运行率（%）	90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和检验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100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成本指标	化妆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	≤2500	≤2500
			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	≤3400	≤3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械化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率（%）	100	100
			大要案查办率（%）	100	100
			拥有注册执业药师数量（个/万人）	≥6.1	≥6.1
			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展览参观流量（万人次）	≥120	≥600
			全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协调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全国或全省推广运用的药品监管改革项目数量（个）	≥2	≥2
			全省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87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置水平	提升	提升
			药品检验检测设备配置水平	提升	提升
			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公众满意度（%）	≥87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口岸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3,3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推动我省枢纽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不少于 20 个口岸建设项目，推进完善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实现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增长 2%、“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促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通关便利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不少于 60 项口岸建设项目，推进完善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提效降费，推动口岸通关模式创新、通关便利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通关便利化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项）	≥20	≥60
		质量指标	口岸建设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是/否）	是	是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出口岸人员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外经贸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利用外资奖励</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商务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29,95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通过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使用外资同比正增长，撬动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大于 45 亿美元，支持外资新设项目不少于 15 个、增资项目不少于 17 个，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和资源配置，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支持外资新设项目不少于 32 个、增资项目不少于 72 个；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增长，促进我省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支持外资新设项目数量（个）</td><td>≥15</td><td>≥32</td></tr>
<tr><td>支持外资增资项目数量（个）</td><td>≥17</td><td>≥7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获奖励企业外资减资或转内资情况发生率（%）</td><td>0</td><td>0</td></tr>
<tr><td>当年实际引进外资投入制造业比重（%）</td><td>≥5</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利用外资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底前</td><td>2024 年 12 月底前</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率（%）</td><td>≥0.1</td><td>≥0.1</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45	≥前五年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励企业对利用外资奖励政策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外贸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82,600
用途范围	一是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二是支持 2022 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和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给予支持；对培育本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支持；对培育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平台项目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支持；对获得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地市发展市场采购外贸新业态给予支持。三是支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给予支持。四是开展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通过定期采集样本企业数据，动态掌握重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为科学研判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全省外贸运行走势提供参考。五是对企业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予以鼓励支持。对在广东自贸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开展出口中转集拼业务且贸易量达到相关条件的，按运输方式和贸易量进行分类分档扶持。六是支持创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培育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数字化水平。七是支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升数字化水平，开展服务外包和数字贸易产业研究，搭建服务外包和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帮助园区/基地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等。八是通过支持重点展会企业和会展项目，建立完善会展业标准体系等，推动一批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培育一批行业龙头展会，培育一批专业化、国际化会展企业，构建会展经济生态。九是支持新设立的综合保税区加快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封关验收，建立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智能化监管系统，信息化升级改造、优化监管流程，创建企业服务平台以及加强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创建等。十是支持新设经济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建设智慧化园区，加强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设立一站式服务平台，创建外资企业服务平台，搭建国际化招商平台，举办招商活动；加强园区宣传推介等。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6 号）； 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 号）。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组织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进出口贸易实现正增长，服务贸易额比上年有所增长。
1.组织不少于100场“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活动，组织不少于8000家企业参加。推动市场采购和外贸服务综合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数量，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
2.推动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进一步壮大规模，数字贸易业务规模不少于500亿美元，数字服务出口规模不少于100亿美元；
3.研究制定展会标准，提升办展能力和水平；
4.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展示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对全省外贸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组织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预计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实现正增长，服务贸易额年均实现正增长。一是每年组织不少于100场“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活动，组织不少于8000家企业参加。推动市场采购和外贸服务综合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数量，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支持，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二是推动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进一步壮大规模，数字贸易业务规模每年不少于500亿美元。三是研究制定展会标准，提升办展能力和水平。四是争取“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广东自贸试验区新型国际贸易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功能。</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9">数量指标</td><td>组织“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活动（场次）</td><td>≥100</td><td>每年≥100</td></tr>
<tr><td>组织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活动（家次）</td><td>≥8000</td><td>每年≥8000</td></tr>
<tr><td>进口贴息补贴企业数量（家）</td><td>≥230</td><td>每年≥230</td></tr>
<tr><td>信保服务支持企业数（家）</td><td>≥12000</td><td>每年≥12000</td></tr>
<tr><td>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家）</td><td>≥3000</td><td>每年≥3000</td></tr>
<tr><td>上报信用保险服务支持全省外经贸情况的报告（篇）</td><td>≥1</td><td>≥3</td></tr>
<tr><td>展览总面积（万平方米）</td><td>≥1300</td><td>每年≥1300</td></tr>
<tr><td>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个）</td><td>≥30</td><td>每年≥30</td></tr>
<tr><td>综合保税区园区引进企业项目数（个）</td><td>≥20</td><td>每年≥2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开发区园区引进企业项目数（个）	≥50	每年≥50
		质量指标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率（%）	≥94	≥94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	≥94	≥9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进口贴息支持标准（万元/家）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率（%）	≥0	≥0
			短期险承保规模增长率（%）	≥0	≥0
			数字贸易业务规模（亿美元）	≥500	每年≥500
			数字服务出口规模（亿美元）	≥100	每年≥100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亿美元）	≥100	每年≥100
			数字贸易年增速（%）	≥8	年均≥15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内先进技术设备及其同类产品总额（亿元）	≥1800	每年≥1800
			国际中转集拼发展项目实际出口金额（亿美元）	≥10	每年≥10
			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亿元）	≥3600	到2024年≥500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额（亿元）	≥4850	到2024年≥8283
			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进出口额（亿元）	≥9250	到2024年≥9750
			综合保税区园区进出口总额（亿元）	≥16	每年≥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广东省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综合保税区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外经贸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商务公共服务</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商务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支持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等项目；宣传与成果编印；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培训；对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和原有广东省商务厅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省商务厅所涉及的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项目开展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组织我省四季促消费等专项活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97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完善商务公共服务，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1.开展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不少于 5 项；
2.通过拍摄宣传片、推送宣传报等形式推广商务（口岸）、自贸区发展；
3.对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开展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4.对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和原有广东省商务厅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
5.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省商务厅所涉及的不少于 6 项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项目开展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完善商务公共服务，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数量（项）</td><td>5</td><td>15</td></tr>
<tr><td>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培训人数（人次）</td><td>≥1000</td><td>≥3000</td></tr>
<tr><td>商务（口岸）发展宣传报或短片数量（篇）</td><td>2</td><td>6</td></tr>
<tr><td>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完成项目（项）	≥6	每年≥6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商务（口岸）重点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宣传推广项目投入（万元）	≤150	≤450
			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培训投入（万元）	≤166	≤4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成果采纳率（%）	100	100
			“广东商务”公众号推送量增长率（%）	≥0	≥0
			“广东商务”公众号关注量增长率（%）	≥0	≥0
			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及原有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商务公共服务工作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85	≥85
			受训学员对培训课程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外经贸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双向投资合作</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商务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55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支持招商引资、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2022 年暂不安排）。</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等安排。</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组织境内经贸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场。支持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一批综合效益良好的项目落户大湾区，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 3 个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继续举办好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打造专业品牌展会。</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粤港澳三地市场一体化发展。深化广东与欧美、日韩等国家的经贸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海外宣传推介深化国际合作互动，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大湾区。全面落实产业链招商工程，强化战略性产业集群投资促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协作，深入参与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把加博会打造成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的技术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继续举办好海丝博览会，打造“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和高起点推介粤港澳大湾区的亮丽名片，深化国际交流合作。</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在境内举办经贸活动场次数（场）</td><td>≥20</td><td>≥60</td></tr>
<tr><td>支持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数（个）</td><td>3</td><td>3</td></tr>
<tr><td>海丝博览会参展参会企业的国家数（个）</td><td>≥50</td><td>年均≥50</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海丝博览会参展参会</td><td>≥1000</td><td>年均≥1000</td></tr>
</table>

			企业数（家）		
			海丝博览会会展宣传视频制作数量（个）	1	3
		质量指标	海丝博览会展位利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完成支出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海丝博览会举办时间	2022年9月	每年9月
		成本指标	组织境内经贸交流活动投入（万元）	≤600	≤1800
			海丝博览会举办经费预算（万元）	1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丝博览会网站用户访问量（万次）	≥20	年均≥20
			海丝博览会参与报道的媒体数量（家）	≥40	年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广东省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对广东省外经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引资企业满意度（%）	≥85	≥85
			海丝博览会参展参会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外经贸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中欧班列</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商务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对广州大朗广物国际物流中心开行中欧班列的运营方及为中欧班列运营服务的相关企业、东莞石龙中外运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开行中欧班列的运营方及为中欧班列运营服务的相关企业予以支持。</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研究推动中欧班列运行有关问题的签报》（签报 201700156）；
2.省财政厅《关于增加安排资金支持推动中欧班列运行的请示》（粤财工〔2017〕40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资金扶持，发挥广州、东莞等地的中欧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实现平均每周开行国际班列 6 列。全年集装箱数量达到 22395 标箱，增长 1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资金扶持中欧班列的运营方及为中欧班列运营服务的相关企业，发挥大朗、石龙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实现集装箱运行数量每年增长 20%。</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中欧、中亚班列运营线路数（条）</td><td>4</td><td>4</td></tr>
<tr><td>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数量（标箱）</td><td>≥22395</td><td>8151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优良率（%）</td><td>≥80</td><td>≥8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中欧班列发运频次（列/周）</td><td>6</td><td>6</td></tr>
<tr><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底前</td><td>2024 年 12 月底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有效性</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率（%）	≥3	≥3
			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10	≥10
			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数量（标箱）	≥22395	≥81518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欧班列运营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货企业或货主对中欧班列运行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金融服务
	政策任务	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590
用途范围	1.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2.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3.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地探索试验的重要平台、项目； 4.对各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聚集区、金融工程，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若干意见》（粤发〔2007〕15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对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现有政府监管端和机构报数端功能进行拓展升级，为该平台提供政务云租户增强安全数据及应用服务、政务云租户安全人工专家服务、安全审计服务等，满足系统日常安全稳定运作且提高系统应急能力，2022 年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推动实现融资额≥10 亿元； 2.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动态监测、及时预警省内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全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率为 0； 3.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补齐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短板，系统正常使用率≥90%； 4.支持粤财普惠再担保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度，并减轻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负担，提高机构合作积极性。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 ≥80 亿元； 5.建立广州科创金融服务基地，改善间接融资结构，为科创企业提供股权投资、科创信贷、产融合作等一站式、专业化、定制化科创金融服务，科创企业融资总量≥50 亿元； 6.基于大湾区特色场景构建数字人民币支付结算及司法存证系统模型，为广州数字人民币试点示范及推广实施打好基础； 7.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试点平台建设升级，集聚创新人才、创新领域、创新资源、创新投资等各种创新要素，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特色服务体系。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试点平台服务企业数≥350 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重点扶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地探索试验的重要平台、项目，对各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聚集区、金融工程，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深化金融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升级金融平台数量（个）	3	3
			建立广州科创金融服务基地（个）	1	1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90	≥9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0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符合市场价格	符合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亿元）	≥80	≥80
			科创企业融资总量（亿元）	≥50	≥50
			知识产权交易额（亿元）	≥0.8	≥0.8
			“中小融”平台推动实现融资额（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股交中心推动会员机构服务企业数（家）	≥100	≥100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试点平台服务企业数（家）	≥350	≥350
			软件著作权（个）	3	3
			申请专利（项）	1	1
			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率（%）	0	0
			广东省非法集资数据报送系统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	长期	长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85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发展内贸促消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2,500
用途范围	一是实施“粤贸全国”，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粤贸全国”，支持广东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落实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任务。二是加快发展示范县农村电商，提升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增收就业、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三是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要求，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多措并举全面促进消费，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四是提升美食街（城）餐饮管理服务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广货内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商务交字〔2015〕7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扶组〔2018〕2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任务。深入推进“粤贸全国”，组织企业参加国内线上线下重点经贸活动 100 场，带动 1 万家次企业参与推广营销、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国内大循环的工作当中，进一步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农产品网络零售保持平稳增长。示范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提升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增收就业、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成效较为明显。2022 年，重点消费品销售额稳步提升，商贸流通重点企业销售规模扩大，示范步行街（商圈）商业更加繁华、文化更加浓厚、环境更加优美、管理更加规范、特色更加鲜明，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消费集聚度、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达到 5%。美食街（城）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全省餐饮消费保持全国前列。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商务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粤贸全国”，落实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和东西部协作工作任务。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拓展国内经济纵深，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达到5%。支持广东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深化对内经济联系，进一步提高广东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广东产品的美誉度。加快发展示范县农村电商，示范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提升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增收就业、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美食街（城）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美食街（城）内餐饮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全省餐饮消费保持全国前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组织推动广东企业参与的“粤贸全国”线上线下重点经贸活动数（场次）	≥100	≥300
			组织企业参展（家次）	≥10000	每年≥10000
			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的电商供应链数（条）	≥1	≥1
			支持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数（个）	5	5
			国家级或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数（条）	≥15	≥15
			美食街（城）数量（家）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项目对示范县行政村的服务总体覆盖率（%）	≥50	≥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美食街（城）建设支持标准（万元/家）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	≥5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5	≥5
			单个美食街（城）年营业额（万元）	珠三角地区≥10,000；粤东西北地区≥5,000	珠三角地区≥10,000；粤东西北地区≥5,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参与“粤贸全国”重点经贸活动的广东企业数（家次）	≥10000	≥30000
			培训转化率（创业就业务工人数/参训人数）（%）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广东省国内贸易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经贸活动的企业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现代流通体系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邮政快递业发展</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邮政管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3,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1.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邮政普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针对粤东西北农村地区，建设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共享服务网络。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动并支持快递企业在农村地区直接设立服务网点提供快递服务，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打造全国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银牌项目；
2.寄递渠道安全保障：开展邮政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试点项目建设及推广工作，完善广东省邮政业安全监管云平台工程，开展配套的线下行业安全监管政策的执行，开展全省消费者申诉处理工作；
3.邮政快递业绿色创新发展：创建快递服务先进制造业典型项目，开展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继续推进“人才强邮”工程；开展全省 “十四五”规划及有关工作的监测评估；
4.省级邮政履职能力建设：做好邮政管理机关运行、工作提升和队伍保障工作，落实履职激励，强化基础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工作部署要求；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3.《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4.《关于开展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5.《广东省邮政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
6.《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7.《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强化农村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 30 个以上，建设改造乡镇、农村快递网点 100 个以上，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提高至 90%以上，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申诉智能会话在线客服系统顺利搭建，申诉处理工作综合指数提高至 93%，完成邮政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试点项目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效果提升，邮政快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小于 1 起/十亿件。进一步提高规划和政策引领行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省级邮政管理履职能力水平，强化基础保障。</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强化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的稳定性，提升服务能力，构建农产品寄递网络，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实现农村快递“有效通”。申诉智能会话在线客服系统顺利搭建，行业安全监管体制得到加强，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持续有效运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效果提升。进一步提高规划和政策引领行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省级邮政管理履职能力水平，强化基础保障，有效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个）	≥30	≥90
			建设改造机要网点或纯普服网点（个）	≥7	≥20
			新建、改造标准化县级处理中心（个）	≥20	≥60
			新建、改造乡镇网点、农村网点（个）	≥140	≥400
			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个）	≥10	≥30
			创建快递服务先进制造业典型项目（个）	≥4	≥12
			安监平台新增前端视频点位数量（个）	≥100	≥300
			获得职称人数（人）	≥800	≥2400
			“人才强邮”宣贯和培训人次（人次）	≥300	≥900
		质量指标	行政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90	≥93
			申诉处理工作综合指数（%）	≥93	≥95
			更新专业课课程比例（%）	≥50	100
			实名收寄率（%）	≥99	100
			省内邮件传递全程时限达标率（%）	≥95	≥97
		时效指标	邮政普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快递进村”工程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智慧邮管”工程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行业安全监管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绿色邮政”工程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才强邮”工程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政策研究与实施评估启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成本指标	“快递进村”工程（万元）	800	2400
			邮政普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万元）	200	600
			“智慧邮管”工程（万元）	750	2250
			行业安全监管（万元）	435	1305
			“绿色邮政”工程（万元）	80	240
			“人才强邮”工程（万元）	55	1650
			政策研究与实施评估（万元）	20	60
			省级邮政履职能力建设（万元）	600	1800
			工作经费（万元）	60	1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邮政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3,060	≥3,80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邮政管理履职能力、工作及队伍保障等水平（是/否）	是	是
			邮件快件每十亿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起/十亿件）	≤1	≤1
			视频联网接入基本覆盖所有主流品牌省级分拨中心（是/否）	是	是
			邮政快递网点不再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	≥95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邮政普遍服务满意度（%）	≥85	≥87
			申诉服务满意度（%）	≥93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省自然科学基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7,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鼓励自由探索，培养基础科学研究人才，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我省基础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提供助力和支撑。主要用于支持杰出青年项目及面上项目。资助方式为事前资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 号）；
2.《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省自然科学面上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的支持，推动面向前沿和未来的自然科学探索，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通过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吸引和集聚全国优秀科研人员解决广东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推动更多的省内团队参与国家级重点项目研究。围绕区域和产业发展需求，引导地市、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人才和支撑前沿核心技术突破，加快形成多元化的科研投入格局，实现支持面上项目数 2500 项、支持杰出青年项目数 100 项、广东获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数 25 项等目标。</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资助自然科学自由探索面上项目数（项）</td><td>≥2500</td></tr>
<tr><td>支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项目数（项）</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促进自然科学基础学科均衡发展</td><td>八大自然学科支持覆盖率 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时完成立项下达</td><td>2022 年 10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投入比（%）</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中青年基础科研人才支持和培养	支持 45 岁以下中青年科研人才比例（%）≥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础科学研究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依托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7,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包含第二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二期款及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 号）；
2.《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重点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粤科基字〔2018〕213 号）；
3.《关于研究推进核心软件公关工程和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40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大幅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打造位居全国前列的基础科学研究中心，支撑解决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和企业提出的产业目标导向的重大科学问题，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重大突破，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及颠覆性技术供给能力。支持不少于 30 个项目，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45 篇以上，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引进和培育人才 45 名以上，形成一批重大基础研究成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专项研究数量（项）</td><td>≥10</td></tr>
<tr><td>科研人员投入数量（人）</td><td>≥200</td></tr>
<tr><td>申请专利数量（件）</td><td>≥50</td></tr>
<tr><td>发表论文数量（篇）</td><td>≥15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形成基础研究新发现、新原理、新路径等（项）</td><td>≥2</td></tr>
<tr><td>论文被 SCI 收录数量（篇）</td><td>≥100</td></tr>
<tr><td>集聚高层次人才(人）</td><td>≥1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大项目实施进度	按任务书约定开展科研任务
			量子中心建设进度	启动建设
		成本指标	预算准确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青年科技人才（人）	培养博士硕士≥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知识创造能力	保持国内前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公益性科技基础平台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6,57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主要用于支持面向产业和社会民生需求组织开展的公益性研究，包括大动物模型中心建设、广东科学中心修缮改造、政务信息化项目；用于支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学数据中心、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实验动物平台、人类遗传资源监管网络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平台、科技文献共享平台；用于支持国家数学应用中心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等。资助方式为事前资助与事后资助相结合。</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以及《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解决广东科学中心严重的安全隐患，促进广东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疫苗研制等高水平生物医药创新平台；《关于支持首批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的函》（国科办函基〔2020〕19 号），《科技部关于批准建设第二批 19 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通知》（国科发交〔2020〕236 号），《“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我省科技资源整合共享与高效利用，并进一步提升广东省科技期刊的学术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按照审批部门审核的图纸按质、按量完成土建，争取当年通过竣工验收，为全省大动物模型研究提供重要基地。建筑及相关设施安全修缮改造工程进度达到 50%。展厅展览更新改造完成方案国际竞赛、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形成《展示深化设计方案》并开工建设，完成世博广东馆拆除及建筑修复，完成二楼临时展厅改造。科技影院升级改造完成球幕影院改造和巨幕影院改造前准备工作。完成场馆信息化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设计，做好施工准备。完成科普讲解报告厅改造，通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科普讲座等活动，现场普惠公众不低于 1000 人次。</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按照审批部门审核的图纸按质、按量完成土建，争取当年通过竣工验收，为全省大动物模型研究提供又一重要基地。建筑及相关设施安全修缮改造工程进度达到 50%；展厅展览更新改造完成方案国际竞赛、初步设计、深化设计，形成《展示深化设计方案》并开工建设，完成世博广东馆拆除及建筑修复，完成二楼临</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时展厅改造；科技影院升级改造完成球幕影院改造和巨幕影院改造前准备工作；完成场馆信息化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设计，做好施工准备；完成科普讲解报告厅改造，通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科普讲座等活动，现场普惠公众不低于100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科学中心建筑修缮面积（平方米）	1	1
			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个）	4	4
			支持国家数学应用中心建设（个）	2	2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及相关实验室合同约定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准确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技术服务数量（次）	≥200	≥600
			培养人才数量（名）	≥50	≥150
			发明专利(授权)(项)	≥20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科技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0
			人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6,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推动省属科研机构水平整体提升，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人才与创新团队集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方面提质增效，进一步发挥好基础研究、共性技术支撑和科技公益服务作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 号）；
2.《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
3.《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支持 37 家以上省属科研院所，推动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后劲和竞争力。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研究，形成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的核心能力，产生和转化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建设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平台，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队伍，积聚一批创新资源，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三年内引进培育人才 90 名，申请专利 60 项，论文被 SCI 收录数量 60 篇，服务企业数量 6000 个，开展技术服务数量 1500 次，科研人员投入数量 6000 人。确保承担单位每年度受惠群众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 90%以上。每年抽查 13 个机构，对不及格的机构给予警告或停止经费支持。督导承担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总体目标，总体达标率在 90%以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稳定性支持省属科研院所大于 37 家，推动省属公益类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后劲和竞争力。支持科研机构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研究，形成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的核心能力，产生和转化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建设一批高质量科技创新平台，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队伍，积聚一批创新资源，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三年内引进培育人才 90 名，申请专利 60 项，论文被 SCI 收录数量 60 篇，服务企业数量 6000 个，开展技术服务数量 1500 次，科研人员投入数量 6000 人；确保承担单位每年度受惠群众满意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均达 90%以上；每年抽查 13 个机构，三年共抽查检查 37 个机构，对不及格的机构给予警告或停止经费支持；督导承担单位按计划推进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td></tr>
</table>

		总体目标，总体达标率在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进与培育人才（名）	30
			申请专利（项）	20
			论文被SCI收录数量（篇）	20
			服务企业数量（个）	2000
			支持机构数量（家）	＞37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考核达标率（%）	≥90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技术服务数量（次）	500
			科研人员投入数量（人）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院所和机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部省、省市及政企联合基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8,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需求，支持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原创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及团队，全面促进我省基础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提供助力和支撑。发挥省财政资金作用，引导设立省市、省企等联合基金，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项目主要用于：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2.省市、省企联合基金等专题。资助方式为事前资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协议书》；
2.《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粤穗、粤深、粤佛、粤莞、粤惠）；
3.《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企联合基金的协议书》（一方、中卫、精准、凯普、恒瑞）；
4.《关于共同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海上风电联合基金的协议书》。</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围绕地方和产业发展需求，吸引和集聚多方优势资源，解决广东省及周边区域经济社会、科技战略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带动我省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发挥省级财政科研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地市、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构建多元化基础科研投入格局。计划带动地市财政投入基础研究资金 2.2 亿元，带动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资金 0.7 亿元。</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支持粤港澳基础研究团队项目数（项）</td><td>≥5</td></tr>
<tr><td>支持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项目数（项）</td><td>≥1000</td></tr>
<tr><td>支持解决地方、产业科学问题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类项目数（项）</td><td>8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增强我省基础研究竞争力	广东牵头获得国家联合基金立项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公益捐赠投入基础研究资金（亿元）	0.7
			带动地市财政投入基础研究资金（亿元）	≥2.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跨区域基础科研合作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依托单位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重点领域研发计划</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战略专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2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战略专项的组织实施。</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8〕84 号）；
2.《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0〕1 号）；
3.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支撑“强芯工程”“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璀璨工程”三大战略创新工程，围绕高端芯片、工业软件、显示装备制造等领域，在 FDSOI、CAD、柔性显示等技术难点组织实施超过 20 个项目，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来粤开展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自主知识产权布局，在核心技术难点攻关上取得初步突破。</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力争突破超过 500 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取得超过 500 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主导制（修）订超过 100 项国家、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在若干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广东优势的技术体系，大幅提高核心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给率，扭转“缺芯少核”的不利局面，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要素聚集，为广东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科技支撑。</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组织项目数（个）</td><td>≥20</td><td>≥100</td></tr>
<tr><td>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名）</td><td>15</td><td>75</td></tr>
<tr><td>高质量专利申请量（件）</td><td>100</td><td>50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核心技术突破（项）</td><td>10</td><td>50</td></tr>
<tr><td>提出新原理或新方法（个）</td><td>15</td><td>75</td></tr>
<tr><td>高水平论文（篇）</td><td>30</td><td>15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带动社会投入2倍以上财政资金	带动社会投入2倍以上财政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产业发展（个）	3	≥3
			持续推进核心技术攻关	印发“十四五”行动方案	印发“十四五”行动方案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政策任务	定向组织、应急响应、“揭榜制”及论证制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年金额	67,000
用途范围	1.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2.用于2018-2020年立项的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后续拨款； 3.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无人驾驶”“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精密仪器与设备” “生物安全技术”“绿色生物制造”“文化科技融合”“精准农业及生态绿色技术”等 重大、重点（区域）专项的组织实施。	
政策依据	1.《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8〕84号）； 2.《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3.《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0〕1号）； 4.《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十四五”行动方案》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建立开放共享、国际一流的公共技术平台，包括：脑科学公共实验室、SPF级实验动物行为学实验平台、光遗传学与电生理学平台、细胞成像平台、形态学研究平台、神经递质分析平台、精神疾病临床样本库； 2.组建PI团队8个； 3.召开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高端论坛（邀请国际国内著名脑科学与类脑领域专家参加）1次，召开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青年人才学术研讨会2次； 4.揭榜制项目拟立项不超过20项，应急响应专项不超过5项； 5.申请发明专利30项，发表论文30篇，培养创新人才100名以上，解决行业重点关键技术难题10项； 6.力争实现2-3项国产技术产品市场化替代应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做好科技计划的前期规划服务，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实施，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做好科技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服务，遴选出优秀的科研项目，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做好科技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做好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提升科技成果产出，提升科技管理服务； 2.力争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主导制（修）订一批国家、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在若干领域走在世界前列，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广东优势的技术体系，大幅提高核心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给率，扭转“缺芯少核”的不利局面，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要素聚集，为广东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科技支撑； 3.力争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主导制（修）订一批国家、行业标准乃至国际标准，在若干领域走在世界前列，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广东优势的技术体系，大幅提高核心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给率，扭转“缺芯少核”的不利局面，营造科技创新氛围，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要素聚集，为广东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项目数（个）	≥100
			高质量专利申请量（件）	100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名）	10
			组织专项数量（个）	≥10
			评审项目数（项）	≥4000
			支持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数量（家）	≥10
			组织阶段性评估项目	≥50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名）	15
			高水平论文（篇）	100
		质量指标	核心技术突破（项）	10
			提出新原理或新方法（个）	15
			高水平论文（篇）	100
			工作完成率（%）	≥90
			核心技术突破（项）	15
			提出新原理或新方法（个）	15
			高水平论文（篇）	30
		成本指标	经费下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带动社会投入2倍以上财政资金
		社会效益	带动产业发展（个）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持续推进核心技术攻关	印发“十四五”行动方案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促进广东科技创新工作	有效促进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广东科技创新工作的长期影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重点领域研发计划</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对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6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通过对我省获得国家布局资助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等资助。联动相关省直部门、各专业机构共同推进项目实施，重点支持我省落地的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专项科技重大项目，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重大平台创新发展，确保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管理机制落到实处。</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与《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建立配套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资金制度。配套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资金支持旨在聚焦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战略需求，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建国家重大科技平台，积极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广东落地，进一步提升广东省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围绕软件、计算与芯片，新一代人工智能、新能源、精准农业等，力争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要素聚集，为广东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科技支撑。</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知识创造能力</td><td>保持国内前列</td></tr>
<tr><td>引进和培育人才</td><td>≥3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项资金下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广东科技创新工作</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提高核心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给率</td><td>有所提高</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理事单位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重点领域研发计划</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部省市联动重大项目</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面向国家产业安全、战略产品及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以满足关键领域重点电子材料急需为目标，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应用关键核心技术，打通创新链，突破战略性电子材料制备与应用各环节的共性关键技术，保障我国信息、能源、交通、高端装备等领域核心电子材料和器件的自主供给。该专项实施期为 5 年，2021 年重点围绕新型显示材料与器件、第三代半导体及前沿电子材料与器件、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 3 个技术方向，启动 30 个指南任务。该专项的顺利实施，可有效提升广东具有显著优势的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广东省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作出贡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科学技术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 部省市联动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框架协议》</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有效提升广东具有显著优势的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广东省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作出贡献。全年发表论文论著 20 篇，申请/授权高水平国内发明专利、PCT 专利不少于 25 个，搭建技术平台不少于 2 个，研发核心器件不少于 2 个，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不少于 6 项。</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支持项目数量（个）</td><td>≥6</td></tr>
<tr><td>发表论文论著数量（篇）</td><td>2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发表高水平论文数（篇）</td><td>100</td></tr>
<tr><td>申请/授权高水平国内发明专利、PCT 专利（项）</td><td>≥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搭建技术平台（个）</td><td>≥2</td></tr>
<tr><td>研发核心器件（件）</td><td>≥2</td></tr>
<tr><td>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项）</td><td>≥6</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实验室体系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国家和省实验室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7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珠三角地区省实验室后奖补，由地市财政用于省实验室或统筹用于科技支出；珠三角地区省实验室运行期投入；
2.根据粤东西北地区省实验室报送的 2021 年度预计投入情况，按照省财政与地市 2:1 投入比例进行同步投入；
3.优化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广州国家实验室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粤东西北地区省实验室同步投入；
2.粤东西北地区省实验室运行期投入；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2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省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我省重大需求，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人才，打造一批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人才队伍，搭建一批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取得初步技术突破和若干自主知识产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支持珠三角实验室数量不少于 4 家，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不少于 8 个，拥有高端人才团队不少于 185 个，青年科技人才达到 2000 人，举办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 8 次。支持粤东西北省实验室数量不少于 7 家，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不少于 7 个，举办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 7 次，支撑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3.支持广州国家实验室建设。</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支持珠三角地区实验室数量（家）</td><td>≥4</td></tr>
<tr><td>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数量（个）</td><td>≥8</td></tr>
<tr><td>高端人才团队（个）</td><td>≥185</td></tr>
<tr><td>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实验室数量（家）</td><td>≥7</td></tr>
<tr><td>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数量（个）</td><td>≥7</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广州国家实验室建设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实验室考评合格率（%）（珠三角地区）	≥80
			实验室考评合格率（%）（粤东西北地区）	≥7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珠三角地区、粤东西北地区）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广州国家实验室）	≥95
		成本指标	预算准确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青年科技人才（人）	≥2000
			举办科普宣传活动数量（个）（珠三角地区）	≥8
			举办科普宣传活动数量（个）（粤东西北地区）	≥7
			开展培训宣传活动场次（广州国家实验室）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和培养人才（名）（广州国家实验室）	100
			提升科技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助的省实验室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实验室体系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2,2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优化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广州国家实验室建设；
2.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2 号）；
2.《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国科办基〔2016〕28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2.支持 5 家在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建设，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通过科技创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拥有一支高水平基础研究人才与研究团队，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350 人左右，承担科研项目 90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450 篇，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 10 家。</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稳定支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家）</td><td>5</td></tr>
<tr><td>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人）</td><td>350</td></tr>
<tr><td>承担科研项目（项）</td><td>90</td></tr>
<tr><td>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个）</td><td>8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准确率（%）</td><td>≥9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成果转化数（项）</td><td>15</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篇）</td><td>450</td></tr>
<tr><td>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家）</td><td>1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科普宣传活动数量（场次）	5
			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篇）（省重点实验室）	1400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件）（省重点实验室）	1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进和培养人才（名）（省重点实验室）	800
			提升科技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实现
			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数量（场次）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助的实验室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政策任务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00,000
用途范围	为完善我国创新体系，2020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明确到 2025 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定位于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通过推动产学研协同，力求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的重要产业。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综合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各布局一家，目标是把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需求有机结合，打造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由省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建设，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架构。	
政策依据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函》（国科函区〔2020〕39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质性建设的请示》（粤科区字〔2021〕2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以我省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为导向，通过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中心总部和若干分中心，初步实现“1+9+N”体系布局。通过将清华珠三角研究院整体纳入大湾区国创中心总部，实现中心核心管理团队搭建，发挥其运作管理、综合性成果转化平台作用； 2.通过建设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关键软件攻关基地，智能系统创新中心（下设黄埔科创学院），生物岛创新中心，粒子应用技术创新平台等实现大湾区国创中心总部研发职能； 3.通过整合归并我省兼具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的创新主体，完成首批分中心遴选挂牌； 4.通过完成中心总部大楼装修，确保核心管理团队和五大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入驻开展工作条件； 5.通过引进和培育五大创新领域技术领军人才团队，同步整合粤港澳大湾区存量优秀创新资源，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网络。 6.通过网络内任务总承、分解、发包，初步实现“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 7.通过确立中心运行架构和体制机制，出台一批管用、好用的政策，开展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基本建成大湾区全覆盖的创新网络，运行高效，效果突出，对科技创新突破和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显著；重大产业创新项目机制成为社会公认的全链条产业创新典范；拥有一批具有国家和世界水平的产业技术实验室；引进和培育各类技术领军人才团队不少于100个；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在推动重大项目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竞争力中发挥引领性战略作用，培育“独角兽”级企业和潜在“独角兽”级企业不少于10家、“瞪羚”级企业不少于50家，培养出若干行业细分方向“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部大楼建成面积（平方米）	20000
			总部重大创新平台（个）	5
			总部综合成果转化平台（个）	1
			总部引进和培育高端创新团队（个）	5
			总部核心管理团队（人）	30
			资助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数量（项）	3
			分中心挂牌运营(个)	3
		质量指标	建设成效	建立“1+9+N”体系布局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广东科技创新工作（是/否）	是
			支撑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大湾区技术创新中心	启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	理事单位满意度（%）	≥90
			科技部考核	通过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区域创新能力提升</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9,75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资源，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市县创新能力提升、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不断提升地市科技服务能力。</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49 号）等文件要求，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部分资金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组织实施。</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支持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省内领军标杆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量，推进创新型县市培养与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不断提升区域创新能力。</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高新技术企业年均增长数量（家）</td><td>1000</td></tr>
<tr><td>新增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数量（家）</td><td>5</td></tr>
<tr><td>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数量（家）</td><td>6</td></tr>
<tr><td>组织实施市（县）区域农业科技创新项目数量（项）</td><td>100</td></tr>
<tr><td>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对接帮扶镇数量（个）</td><td>480</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培育省内领军标杆企业数量（家）</td><td>25</td></tr>
<tr><td>引进和培养人才（名）</td><td>420</td></tr>
<tr><td>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验收合格率（%）</td><td>≥8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高新区营业收入 （万亿元）	≥6
		社会效益指标	高新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 引领支撑作用	持续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广东科技创新工作的 长期影响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科学技术奖励</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8,6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给获得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进行奖补；
2.给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进行奖励配套。</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 号）；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的通知》（粤科区字〔2019〕154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总体要求，通过对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奖励，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评选出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不超过 2 人，特等奖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 3 项，一等奖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 50 项，二等奖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 125 项，科技合作奖获奖人不超过 5 项，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评选出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奖人不超过 2 人；特等奖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 3 项；一等奖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 50 项；二等奖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 125 项；科技合作奖获奖人不超过 5 项。</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项目成果（项）</td><td>18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获奖项目（项）</td><td>18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评审完成率（%）</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其他成果及形式说明</td><td>授奖项目不少于 185 项</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社会设奖（个）</td><td>≥1</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激发科技创新活力</td><td>持续提升</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获奖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创新环境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8,83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1.根据年度组织计划，拟围绕创新治理研究、智库及人才团队建设、近期重点工作研究、科技发展规划编制等需求组织一批专题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2.改革完善我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探索“以企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新模式，采用“悬赏揭榜”新机制，吸引全球优秀科技人才为广东企业创新发展服务，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支持企业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21 年 5 月 26 日表决通过，10 月 1 日颁布实施）；
2.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符合科研创新规律的科技项目分类实施管理机制的要求，参照国家科技部通过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定向委托开展软科学研究、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科技战略部署需求的做法，结合我省科技创新治理的实际需求，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软科学项目；
3.《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国科发区〔2020〕67 号）；
4.《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
5.《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函智〔2020〕59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22 号）；覃伟中副省长在《关于传感器厂家与模组厂家座谈会有关情况报告》上的批示“省科技厅阅，充分发挥好协同创新中心作用”。</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征集企业发布技术需求 500 项，入库企业科技特派员 2000 名，开展培训宣讲活动 5 场，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的创业投资企业 60 家，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的银行机构超过 10 家，新增 5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社会民生行业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和服务。</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通过项目实施，拟产生一批研究范围广、研究水平高的成果，培养一批有效支撑我省创新治理工作的人才团队，助力高水平智库建设，围绕科技自立自强、科技脱钩风险防范等重点工作提供科学而有益的决策参考。</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软科学研究项目数（个）	30	30
			软科学项目培养研究人才数量（人）	10	20
			软科学项目举办的学术交流会（次）	≥3	≥3
			项目阶段计划完成率（%）	/	100
			科技报告（篇）	/	30
			发表论文论著数量（篇）	/	40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5	5
		质量指标	软科学研究成果在重大决策中的采纳或参考次数（次）	≥2	≥5
			软科学研究成果被国内其他知名智库的成果引用次数（次）	≥1	≥3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培养一批稳定的支撑研究团队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
			提升科技治理能力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
			研究分析报告（篇）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企业、高校或研发机构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粤港澳科技合作</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7,27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主要用于联合国际和港澳机构开展前沿理论、科学方法、技术实验等方面的合作研究、联合研发、技术示范转移以及成果转化合作，资助方式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资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和省委省政府“1+1+9”、“一核一带一区”等工作部署要求，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
3.《粤港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安排》；
4.《粤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安排》。</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密切粤港澳科技合作与交流，拓展科技合作领域、范围与深度。继续与香港、澳门分别组织实施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与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实施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项目，支持三地创新主体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合作。2022 年度通过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内，申请或授权国内外专利 20 件、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 20 项、组织粤港、粤澳交流活动 20 项。</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组织境外交流活动（场）</td><td>60</td></tr>
<tr><td>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项）</td><td>20</td></tr>
<tr><td>国内外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件）</td><td>20</td></tr>
<tr><td>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研究报告（篇）</td><td>45</td></tr>
<tr><td>形成标志性成果（项）</td><td>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计划完成率（%）</td><td>9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粤港澳创新创业青年（人）	200
			开展专题授课（场）	15
			港澳青年来粤访问（次）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科技金融</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06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孵化基金后补助、创业投资基金落户补助、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贷服务后补助、等科技与金融结合有关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要求，要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建立风险补偿、创投引导、股权投资、间接资助等多元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体系，发挥有效引导各类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引导约 200 家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支持 400 家以上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企业家，投资金额超过 15 亿元。引导 15 家以上省内银行机构面向超过 2.4 万家中小微科技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投入科技信贷超过 600 亿元。开展培训宣讲活动 30 场以上，培训人次超过 1 万人次。每年对 10 家考核结果为优秀和 10 家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分中心给予奖补，充分发挥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对科技企业的服务作用。提升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服务能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重点引导风险投资机构积极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特别是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支持银行机构为科技企业、重大创新平台提供资金支持，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发展的科技金融政策环境，补足区域创新能力短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风险补偿、创投引导、股权投资、间接资助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多元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引导新增落户广东基金数（只）</td><td>15</td><td>50</td></tr>
<tr><td>新增落户广东基金规模（亿元）</td><td>15</td><td>50</td></tr>
<tr><td>引导支持重大创新平台数量（个）</td><td>5</td><td>2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资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企业的创投机构数量（家）	50	150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家）	100	3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资金规模（亿元）	3	10
			引导银行机构投放科技信贷（亿元）	150	500
			引导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规模（亿元）	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累计服务科技企业、机构数量（万家）	2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助企业融资服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技术创新体系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院</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6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7,62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通过实施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行动计划，设置一批专题，加强科学院知识创造、成果孵化、技术服务“三个体系”的组织载体和枢纽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有效汇集创新要素，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成为支撑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一支不可替代的战略科技力量。</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批示办理表》（科工〔2021〕335 号）中省领导对广东省科学院申请专项资金的批示意见。</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通过培养和引进人才，组建创新团队以及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提高科研项目组织能力、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形成国内一流的优势特色学科或技术领域；
2.通过建立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新增省级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增强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促进新技术成果产出，引进港澳先进适用成果，促进创新创业；
3.通过发挥省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载体的作用，引入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4.通过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建立省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与运营中心、高水平知识产权智库、优势领域标准簇或标准系列，提升分析测试和检验检测基础能力，满足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的需求。</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未来五年，通过组建创新团队以及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建立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重点开展系统集成、技术交叉及工程化研究，完成中试验证平台的建设，开展新技术应用示范和产业提升改造等 6 项行动，形成国内一流的优势特色学科或技术领域，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撑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我省推进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和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人才培养－新增入学研究生（人）</td><td>150</td><td>45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新增引进领军人才（人）	20	60
			人才引进－博士或博士后（人）	120	350
			人才引进－院士(人)	0	≥1
			申请发明专利（件）	650	2000
			授权发明专利（项）	300	1000
			新增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区域产业技术创新协同平台（个）	≥2	≥10
			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30000	100000
			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人）	150	500
			共建院企联合创新中心或专业领域研究院（家）	1	≥2
			承担各级政府及重大企业政策研究（或规划）（个）	3	10
			建设和提升双创产业园（个）	2	10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个）	8	10
			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个）	≥1	≥2
			建设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个）	≥1	≥3
			建成中试验证转化平台（家）	1	3
			实施新技术应用示范和产业提升改造项目（个）	≥1	≥4
			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等咨询服务（项）	≥2	20
		质量指标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个）	2	10
			建设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间）	1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间）	1	1
			高水平论文（JCR一区二区，篇）	350	1200
			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验收合格率（%）	≥90	≥90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结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四技”收入增长率（%）	≥8	≥8
			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10	≥10
			公司利润年均增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累计孵化企业新增收入（亿元）	0.5	2
			新增服务支撑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方向（个）	≥1	≥3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累计达到数量（项）	≥0	≥10
			新增初创企业（家）	≥2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国家、省各项奖励数量（项）	≥5	≥15
			科研人员稳定率（%）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80	≥80
			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技术创新体系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院</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19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6,50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组织实施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专项，通过部署一批专题，支持院属科研机构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参与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开展支撑性战略性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合作水平和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领域和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提升我院整体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更好地满足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少春、宁生同志在〈关于省科学院申请专项资金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意见的请示〉上的批示》（省府办公厅领导批示办理表科教 0591）。</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构建有利于创新成果产出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基本建成广东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掌握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集成板块优势力量突出解决行业瓶颈问题。提升和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构建符合科技创新创业规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验与模式，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可持续的长效机制。</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部署创建省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升支撑性战略性研究能力、建设高端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合作水平和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等 7 项行动，实现省科学院创新能力质的跃升，打造国内一流研究机构，为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发挥“两个重要窗口”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申请专利（件）</td><td>100</td><td>1930</td></tr>
<tr><td>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篇）</td><td>100</td><td>2100</td></tr>
<tr><td>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项）</td><td>17</td><td>21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培养（人）	45	150
			授权专利（项）	20	338
		质量指标	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数（篇）	50	900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结题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人员稳定率（%）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80	≥80
			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技术创新体系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年－2024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4">2,40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2020-2024该项目省级共投入1.5亿元（计划每年安排3000万元），用于培育和资助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在全省高校营造浓厚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氛围。</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粤发〔2018〕33号）、《关于继续设立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的请示》（团粤联呈〔2019〕1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培育和资助一批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培育效率达到60%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在5年实施周期内，共培育和资助6550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培育效率达到60%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中，此处所列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是指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学术期刊上面发表、研究成果转化为发明专利以及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的项目数量占所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资助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数量（个）</td><td>1150</td><td>6550</td></tr>
<tr><td>举办“攀登大讲堂活动”场次（次）</td><td>30</td><td>150</td></tr>
<tr><td>中期检查高校数量（所）</td><td>30</td><td>15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结项率（%）</td><td>60</td><td>6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进度及时性（%）</td><td>60</td><td>6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技术能力培育（%）	60	60
			论文发表总数占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	90	90
			专利和著作权拥有数占科技发明制作类科研项目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	90	90
			宣传覆盖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高水平农科院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科技创新战略（高水平农科院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优势产业科研团队培育、科技人才培养和支持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运行等方面。	
政策依据	1.《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省农科院请求省政府支持事项的请示〉上的批示》（兴瑞处 4774 号）； 2.《关于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工作情况的报告》（粤农科党〔2020〕32 号）； 3.《省农科院关于延续支持省科技创新战略（高水平农科院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粤农科〔2020〕35 号）； 4.《省领导批示省农科院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高水平农科院建设）专项资金的请示》（克庆〔2020〕4944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10 个农业优势产业杰出团队和 24 个新兴学科团队的建设，支持培养国家级杰出人才 2 名，“金颖之光”16 名，“金颖之星”20 名。支持 2 个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运转和 1 个成果转化与孵化平台的建设和运行。通过专项的实施，主持立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 40 项，形成成果转化项目 25 项，技术入股企业数量 10 家，提升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整体竞争力及院科技创新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建设人才高地，支持院“杰出人才”项目 2 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之金颖之光、金颖之星”项目分别为 16 项和 20 项，培养一批知名专家，起到广泛辐射带动作用，以人才振兴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振兴； 2.针对我院学科团队布局不尽合理、调整步伐缓慢、领军人才缺乏等问题，以“强优势、补短板”为原则，以“调结构、促产业”为目标，按照我院建设高水平农科院的工作部署和 2020 年院工作计划有关学科团队建设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科团队建设，根据我院有关“十四五”期间学科团队建设要求，初步遴选了 10 个农业优势产业杰出团队和 24 个新兴团队。到 2023 年末，实现我院学科团队科技创新成果对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学科团队研究方向与学科发展前沿紧密结合，学科团队全产业链布局基本完成。并形成一批优势明显、转化突出的学科群，培养一批学术造诣高、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大幅提升我院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3.通过专项的实施，主持立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100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22项；形成成果转化项目100项；技术入股企业数量30家；力争将省部共建农产品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成国内一流、国际上有鲜明特色和较大影响力的农产品加工和营养健康食品研发与产业化的技术创新平台；争取将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成国家级农业专业孵化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国家、省、市人才称号数量（项）	0-1	1-3
			申请知识产权数量（项）	120	388
			论文发表数量（篇）	150-200	400-450
			通过第三方评价的科技成果数量（项）	15	42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场）	30-40	60-90
		质量指标	主持立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40	100
			发表“三高”论文数量（篇）	60	134
			培养或引进高水平或骨干人才（人）	15-20	42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70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次数（次）	10	51
			成果转化项目数(项)	25	100
			转化孵化人才培养（人）	18	54
			新引进农业企业数量（家）	35	100
			技术入股企业数量（家）	1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人员队伍流失率（%）	＜10	＜10
			拓展新兴学科方向（个）	22-24	22-2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人才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珠江人才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99,62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珠江人才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聚焦高层次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我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
2.《2021 年“珠江人才计划”组织实施方案》；
3.《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支持 30 个创新创业团队、30 名杰出人才、120 名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 110 人、科技创业类 10 人）、青年拔尖人才 400 人，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td><td>一批</td></tr>
<tr><td>引进人才（人）</td><td>400</td></tr>
<tr><td>论文论著（部）</td><td>100</td></tr>
<tr><td>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td><td>1</td></tr>
<tr><td>近三年新产品数量（个/项）</td><td>20</td></tr>
<tr><td>发明专利（授权）</td><td>30</td></tr>
<tr><td>评选领军人才人数（人）</td><td>10</td></tr>
<tr><td>评选青年拔尖人才人数（人）</td><td>3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领军人才遴选的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青年拔尖人才遴选的合规性（%）</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实施制造业高层次人才项目</td><td>及时</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是/否）	是
			促进广东制造业企业提升对人才吸引力（是/否）	是
			高水平人才队伍质量稳步提升（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层次人才梯队更加合理，队伍素质稳步提升（是/否）	是
			促进持续对接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是/否）	是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扬帆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1,462
用途范围	1.支持粤东粤西粤北 12 个地级市，聚焦当地某一主导支柱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打造引领支撑该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各市以项目化管理方式实施上述人才工作，分 3 个档次予以资助，每轮资助周期原则上为 3 年； 2.实施省市共建“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重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培养本土人才，推动人才资源聚集，为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3.2017 年度“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项目共入选 19 人，目前仍在岗 15 人，按照“实际年工资薪金收入标准的 2 倍提供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对入选人给予 5-10 年的资助。	
政策依据	1.根据《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 号）和《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的通知》（粤人才办〔2020〕5 号），聚焦重点产业，统筹各方力量，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快振兴发展； 2.《关于实施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4 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 号）、《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 号）、《关于加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粤人才办〔2019〕2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才办〔2021〕2 号）； 3.《关于开展 2017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粤人才办〔2017〕9 号）、《关于印发 2017 年“扬帆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粤人才办〔2018〕1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聚焦地方重点发展产业，系统打造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引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的紧缺拔尖人才，支持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异军突起”、产业“换道超车”，全面提升我省区域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人才项目按期完成率达到 90%以上，人才满意度达 95%以上； 2.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人才驿站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作用，引导产业人才向经济欠发达地区聚集流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2022 年粤东西北地区涉农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站数量达到 79 个； 3.对入选该项目且仍在岗的 15 名紧缺拔尖人才给予资助，在发放资助的同时做好项目评估，确保受资助人流失率在 30%以内，受资助人有效投诉案件在 3 宗内，从而树立紧缺拔尖人才正面典型，激励大批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流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紧缺拔尖人才（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	120
			培养高层次产业人才（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	120
			粤东西北地区涉农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站数量（家）	79
			会议培训场次（场）（人才驿站）	≥800
			资助人数（人）（引进紧缺拔尖人才）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	100
			人才驿站项目考核合格率（%）	≥60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按期完成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	30
			人才驿站建设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每年 6 月底前
			资助下达时间（引进紧缺拔尖人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元）（引进紧缺拔尖人才）	701,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细分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支撑引领当地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	长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驿站绩效考核优秀数（座）	≥5
			受资助人流失率（%）（引进紧缺拔尖人才）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振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	长期
			项目持续发挥柔性引才作用的期限（人才驿站）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驿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受资助人员满意度（%）（引进紧缺拔尖人才）	≥90
			受资助人才满意度（%）（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人才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特支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1,89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广东特支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聚焦高层次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我省企业培育高层次人才。</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
2.《2021 年“广东特支计划”组织实施方案》；
3.《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支持 20 名杰出人才、100 名领军人才（50 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35 名教学名师、5 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0 名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230 名青年拔尖人才（210 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20 名青年文化英才），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0">数量指标</td><td>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培育高层次本土人才</td><td>一批</td></tr>
<tr><td>国情研修活动数量（场）</td><td>1</td></tr>
<tr><td>成功遴选教学名师数量（人）</td><td>30-35</td></tr>
<tr><td>“四有”好老师培训活动参与率（%）</td><td>≥95</td></tr>
<tr><td>领军人才人数（人）</td><td>5</td></tr>
<tr><td>青年拔尖人才人数（人）</td><td>15</td></tr>
<tr><td>培养人才数量（名）</td><td>140</td></tr>
<tr><td>近三年新产品数量（个/项）</td><td>10</td></tr>
<tr><td>发明专利（授权）</td><td>30</td></tr>
<tr><td>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td><td>1</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论著（部）	5
		质量指标	每类思政教师分配教学名师人数（人/类）	≥1
			领军人才遴选的合规性（%）	100
			青年拔尖人才遴选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教学名师生活津贴发放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实施制造业高层次人才项目	及时
		成本指标	遴选教师生活补贴标准（万元/人）	80
			预算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培育高层次本土人才（是/否）	是
			促进广东制造业企业提升对人才吸引力（是/否）	是
			教学名师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数量（项）	≥10
			新增高等学校国家级领军人才（人）	≥3
			高水平人才队伍质量稳步提升（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层次人才梯队更加合理，队伍素质稳步提升（是/否）	是
			促进持续对接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名师评选投诉数量（件）	＜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人才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3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创新大讲堂 1-2 期；
2.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国情研修班 1 期；
3.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综合能力提升班 1 期；
4.企业创新管理研修班 1 期；
5.企业创新发展与产业升级研修班 1 期。</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的实施方案》通知（粤人才办〔2018〕6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每年选送 200 名左右省内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国家及省重大人才工程创业人才开展学习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培训天数（天）</td><td>20</td></tr>
<tr><td>按计划完成专题研修班期次（期）</td><td>5</td></tr>
<tr><td>培训人次（人次）</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学员报到率（%）</td><td>≥90</td></tr>
<tr><td>学员报告的提交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均培训成本不超标准</td><td>不超标准</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帮助参训学员提升素质能力</td><td>提升</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训学员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人才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6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开展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的评选表彰工作，用于奖励南粤突出贡献奖授奖的个人或团队，南粤创新奖授奖的个人或团队。</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粤人才办〔2016〕3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激励广大杰出人才和团队聚焦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科研攻关，推动我省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21 年度荣获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获得者奖金，其中“南粤突出贡献奖”2 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南粤创新奖”10 人，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奖励发放人数（人）</td><td>1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奖励发放时间</td><td>2022 年 4 月前</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奖励发放准确率（%）</td><td>≥98</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媒体报道次数（次）</td><td>≥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人才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院士经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07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该资金（经费）主要用于两部分：一是全职在粤工作院士的业务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二是全职在粤工作院士及其配偶的年度体检经费（从 2020 年起列入该专项安排）。</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2018 年 12 月，省委组织部等 7 部门重新修订并印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院士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8〕66 号），对院士服务保障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职责分工作了修改和调整，并明确了由省科协负核准下发在粤工作院士经费补贴与院士联系等日常工作。做好在粤工作院士的服务保障工作，让在粤工作的院士专心投入科学技术的研究创新，为我省建设科技强省有着重大的意义。</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每年及时为在粤工作院士核发院士津补贴。通过组织在粤工作院士健康体检和加强保健服务，做好院士健康保障工作。更好地发挥在粤工作院士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重大决策等方面作用，为我省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提供人才服务和人才支撑。</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每年及时为在粤工作院士核发院士津补贴；
2.通过组织在粤工作院士健康体检和加强保健服务，做好院士健康保障工作；
3.更好地发挥在粤工作院士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重大决策等方面作用，为我省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提供人才服务和人才支撑。</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院士经费补助发放人数（人）</td><td>约 168 人次（2021 年度全职在粤工作院士 133 人次，2022 年度预计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新增 20 人次左右，补发 2021 年度应发未发 15 人次）</td><td>约 600 人次（在 2021 年基础上进行测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计算公式：财政投入/总投入*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院士生活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提高在粤工作院士工作水平	通过加大对科学技术的研究创新的扶持，提高在粤工作院士工作水平	通过加大对科学技术的研究创新的扶持，提高在粤工作院士工作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粤工作院士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人才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省级配套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对全职到岗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专家给予省财政配套资助，支持其在粤创新创业，带动基础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323 号）规定，为加大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我省对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专家按中央财政生活补助 1∶1.5 的比例给予省财政配套资助。
其中：1.创新长期、创业、外专项目每人资助 150 万元（100 万元科研工作经费、50 万元住房补贴）；2.创新短期、青年项目每人资助 75 万元（50 万元科研工作经费、25 万元住房补贴）；3.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资助额度。根据《广东省实施“广东特支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72 号）规定，我省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专家按中央财政生活补助 1∶1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资金。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的原则执行，对入选专家的省财政资助不叠加计算。</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对全职到岗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专家给予省财政配套资助，与中央支持政策形成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支持保障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我省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受资助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0%以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按照中央财政生活补助额度 1∶1.5 的比例，给予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专家省财政配套资助；按照中央财政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专家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支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在广东创新创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资助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专家人数</td><td>根据实际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数而定</td><td>根据实际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数而定</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数	根据实际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数而定	根据实际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数而定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符合要求（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控制与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实际工作进度与工作计划进度相符	实际工作进度与工作计划进度相符
		成本指标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专家资助标准（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全职到岗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养数量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人才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6,87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广东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和省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博士后项目工作，扶持博士博士后研究工作，提升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广东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 号）；
2.《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按项目申报程序开展粤东粤西粤北博士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并按项目要求审核确定入选名单和资助金额。预计入选 2022 年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博士后人才数量 1300 人左右。在省级人才项目和财政投入的双重激励下，突出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吸引一批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补贴人员数量（人次）</td><td>≥13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发放及时率（%）</td><td>≥9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8</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贴人均标准（万元）</td><td>20、30、6、9、12（按入选项目补助标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在站博士后数量（人）</td><td>10000</td></tr>
<tr><td>出站留粤人数与总出站人数占比（%）</td><td>≥7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项目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5,780
用途范围	1.每年选派 100 名优秀在站博士后赴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优势学科领域，合作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按照省委组织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全省公办本科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学位教师赴国（境）外开展访学和交流工作。资金按照因素法打包分配到各相关高等学校，由学校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统筹分配并做好项目的中后期管理。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广东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 号）； 2.《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选派 77 名博士后赴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吸引和引进海外留学回国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增长 5%，带动博士后入选国家和省基金项目课题数达 10 人次，不断提升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培养一批杰出青年博士后人才； 2.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实现我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本年度资助 300 名优秀博士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其中 200 人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 1 至 6 个月。访问学者 100 人，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不断提升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提升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培养一批杰出博士后人才； 2.博士人才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约 900 位）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教师参加国际培养和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国际交流，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服务和支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人）（博士后项目）	78	≤400
			外派访问学者数量（人）（青年名师项目）	100	500
			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学生数量（人）（青年名师项目）	200	1000
		质量指标	资助经费发放准确率（%）（青年名师项目）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博士后项目）	98	98
			培养单位资助外派工作进度（%）（青年名师项目）	≥95	≥95
			资助经费拨付及时性（%）（青年名师项目）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士后入选省部级以上科研资助项目课题人数（人次）（博士后项目）	≥78	≥78
			博士后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博士后项目）	≥70	≥70
			资助对象留粤工作比例（%）（青年名师项目）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博士后项目）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博士后项目）	≥90	≥90
			资助对象满意度（%）（青年名师项目）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政策任务	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699,400
用途范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农田建设及管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畜牧业转型升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种业翻身仗，现代渔业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利安全度汛，农村集中供水，农村水利水电，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造林及抚育，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种苗，湿地保护与恢复，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森林火灾预防，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四好农村路建设，四好农村路养护，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房安全隐患排查，乡村旅游厕所，巨灾保险，按规定计提的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3.《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统筹涉农资金做好乡村振兴大事要事保障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21.4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3307 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 253.6 亿斤。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840 批次以上； 2.完成 30000 公里河道管护任务，年度用水总量不高于 446 亿立方米，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560 万亩，完成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4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80 平方公里，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435 座； 3.完成造林 63.52 万亩，新造林抚育 96.12 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监测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433万亩； 4.农村公路列养率100%。等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21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3307
			粮食总产量（亿斤）	≥253.6
			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批次）	≥2840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30000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46
			当年度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560
			节水配套改造面积（万亩）	≥4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780
			当年度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座）	≥435
			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万亩）	≥63
			当年度新造林抚育（万亩）	≥96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43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不低于国家下达的考核任务数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100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是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是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是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	是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是
			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	是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涉农统筹整合资金</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大中型水库库区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0,6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帮扶大中型、小型水库库区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开展美丽家园、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主要实施美丽家园、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503 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10〕426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水库移民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更加完备，社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水平。移民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移民项目实施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移民资金下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td><td>≥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td><td>≥1.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td><td>10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移民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监测检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2,652
用途范围	1.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开展省级农产品（含水产品）及其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农业标准化、“三品一标”认证、监管等； 2.耕地土壤肥力监测：组织全省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监测，开展野外调查、样品采集、样品检测、质量评价；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 3.饲料、农业转基因、外来生物调查、面源污染等农业生产情况监测检测：种子质量、饲料添加剂行政审批检测、饲料生产行政许可及统计监测、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监测等； 4.农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监测项目：开展农业信息、水产品、各类产业等基础农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监测项目； 5.农业农村发展情况监测。	
政策依据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的紧急通知》（农明字〔2019〕第 2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发〔2016〕14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方面，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年度检测样品数达到 1 万个以上。完成新增和续展产品 400 个以上，开展年检产品 300 个以上。100%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 2.耕地土壤肥力监测方面，组织全省 44 个国家和省级监测点开展日常耕作管理和田间作业记载，采集检测监测点各处理土壤样品 500 个左右，新增省级监测点 5 个。在全省范围内安全利用类耕地选取 1000 个详查点位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和 5 种重金属分析测试； 3.动植物疫病监测检测资金方面，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抽检完成率达 100%。支持 27 个省界防疫道口检查站运行； 4.饲料、农业转基因、外来生物调查、面源污染等其他监测检测方面，100%完成省级应承担、作物种子常规检测外的真实性等检测任务。完成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SSR 真实性鉴定 120 份以上。完成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及区试样品转基因成分检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测300份以上。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各500批次、300批次； 5.农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监测方面，掌握部分农业产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监控农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省国家和省级监测点开展日常耕作管理和田间作业记载（个）	44
			采集检测监测点各处理土壤样品（个）	500
			在全省范围内安全利用类耕地选取详查点位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个）	1000
			组织全省县（市、区）完成野外调查（个）	111
			组织全省县（市、区）完成样品采集量（个）	≥5000
			组织全省土壤墒情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个）	33
			开展年检产品（个）	≥300
			完成新增和续展产品（个）	≥400
			农村监测点（个）	≥50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数量（个）	≥10000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准确率（%）	100
			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按时完成率（%）	100
			监测点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农产品安全检测样品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业监测检测的影响（年）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对农产品监测检测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产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2,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耕地污染治理试点：农业面源污染截留减排示范点、绿色低碳生态循环农业试验示范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2.农业农村重点示范及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业关键技术措施试验示范等农业农村重点研究示范点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3.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世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省级财政配套保障：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监测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2.《关于我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3.《关于全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推进落实视频会议精神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的报告》（粤农农〔2019〕257 号）；
4.《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5.《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6.《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在全省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区建设、计划建设集中连片示范区超过 1500 亩，示范区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通过安全利用类技术措施比对、筛选试验，形成适宜我省不同区域、土壤状况的可推广、可复制的安全利用技术模式；
2.建设 1-3 个农业产业生产技术标准化示范基地，通过基地以点带面，推广农业产业生产技术，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3.开展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达到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面源污染监测农田示范区亩产值增加 5%，提升农民环保意识，项目区实现化肥减量控污和农药减量控害，形成可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经验技术。</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区个数（个）</td><td>4</td></tr>
<tr><td>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面积（亩）</td><td>≥15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化示范基地个数（个）	≥3
			小流域监测点覆盖农田面积（亩）	≥500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源头防控示范区（个）	≥2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示范区安全利用率达（%）	≥90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结果准确率（%）	≥85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农业面源污染绿色低碳投入品符合有机肥 NY525 国家标准符合率（%）	100
		成本指标	小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在线监测项目（万元/个）	≤150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面源污染监测农田示范区亩产值增加（%）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验示范区示范带动效应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产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5,32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宣传推广：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成果宣传和农业农村相关重大宣传推介活动，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现代农业博览会、种业博览会；组织参加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举办的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
2.农业农村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安排：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提取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前期调研、中期检查跟踪、后期验收、绩效评价、金融扶持农业产业创新试点等工作；
3.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新建信息化系统开发等；
4.东西部扶贫市场运营补助：给予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租金补助及交易市场培育费用；
5.广东省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建设项目；
6.推动广东乡村振兴板，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品牌宣传、培训路演、投融资对接、股份制改造、上市规范辅导等系列综合金融服务。</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0〕2 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不少于 5 次。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新建信息化系统开工率 100%。助力广东省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以及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广东省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次）</td><td>≥5</td></tr>
<tr><td>新建信息化系统政数局批复率（%）</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乡村振兴板后备企业库入库数量（家）	≥50
			新建信息化系统开工率（%）	100
			广东省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基建硬件设施合格率（%）	＞90
			东西部协作市场常态化运营率（%）	100
			数据机房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咨询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评审会议室租赁成本（元/节）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评审公正性投诉率（%）	0
			宣传活动社会关注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年）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系统用户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产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5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包括农业生产大棚、畜禽养殖栏舍、渔业生产设施和田头简易加工、包装、冷库、园区道路供电等基础设施；
2.土地流转费用，主要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3.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
4.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数字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换、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等产业发展公用平台方面；
5.农业品牌，主要指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
6.贷款贴息，主要指对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固定资产建设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补助；
7.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及折股量化、品牌宣传与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贷款贴息等方面。</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2021—2023 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和《跨县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试行）》；
2.2018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牛鼻子”和突破口，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做大做强乡村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园融合和农民就业增收，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龙头带动作用，2021 年省政府决定开展第二轮产业园建设。</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持续推进建设 30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粤字号”知名农业品牌，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高农民收入。改革完善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个）</td><td>≥150</td><td>≥50</td></tr>
<tr><td>特色、跨县产业园落实建设用地（亩/园）</td><td>≥50</td><td>≥50</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产业园建设质量</td><td>达到设计标准</td><td>达到设计标准</td></tr>
</table>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2年9月30日之前	2022年1月30日之前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比例（公益性除外）（%）	≥1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	≥20	≥30
			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园农民满意度(%)	≥70	≥90
			产业园企业满意度(%)	≥7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产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科技兴农</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0,19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农业装备研发：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农业装备、关键零部件以及设备配套所需的操作软件进行研究开发；
2.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种质资源进行研究，提出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新技术，推进全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3.科研成果转化：对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进一步研究开发，促进产生具备商业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
4.创新创业人才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主要开展农业农村业务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帮扶人才培训以及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培训等；
5.重大规划及课题研究：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课题研究、发展报告，农业农村领域投资、产业发展有关的重大课题研究、研究规划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2.《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
3.《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4.《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农业装备研发方面，研制 5 个以上农业关键技术或模式，引进国外先进农业生产机械 4 台（套），研发并推广一批领先的农业装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及降低部分农业成本；
2.农业生产技术研究方面，形成 5 套以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农业技术模式或者技术规程，建立 10～15 个以点带面，通过技术示范、技术培训等方式进行应用推广示范基地或示范点，在全省范围推广农业技术模式或者技术规程；
3.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支持 51 个创新团队科研成果进一步研究开发，完成 2021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奖励活动。推介发布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不少于 45 个；
4.创新创业人才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方面，完成当年度的培训人数任务；
5.重大规划及课题研究方面，完成高质量农业农村课题研究 30 份以上。</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推广成果、品种、技术（个）</td><td>≥4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团队（个）	51
			完成相应培训人数（人）	≥5000
			研制农业关键技术或模式（个）	≥5
			研制农业农村相关装备（个）	≥5
			完成农业技术模式或技术规程套数（套）	≥5
			建立示范基地或示范点（个）	≥10
			开展课题研究数量（个）	≥30
			评选出奖励项目（项）	120-150
			推介发布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个）	≥4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80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奖励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日费用（元/人）	≤5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装备农业成本减少率（%）	2
			研制农业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民增收率（%）	5
			推广技术的可推广性和示范应用	较好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增长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全省农业技术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产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4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项目主要用于重点建设田头集散市场，开展村级供销社联农、镇级供销社联农、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农民合作社联农、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五个联农工程，主要建设配送中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仓储中心等服务场地，购置农业机械、预冷检测等设施设备及其他联农带农项目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供销合作社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量不低于当地总任务量的 15%”；
2.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到 2020 年全省建设 100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1000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 2022 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省涉农村庄”；
3.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计划》（粤办发〔2020〕37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重点扶持 3 个地市和 13 个县（市、区）完成建设具有生产服务、农产品集散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 39 个，开展建设村级供销社 248 个、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 125 个、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 24 个、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331 个、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26 个。通过组织联合、经济联结、服务引领、经营对接，带动实施地区小农户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实施联农带农五项工程，县镇村三级供销社基层组织得到培育壮大，组织带动农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联合合作的能力明显增强，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建设田头集散市场项目（个）</td><td>39</td><td>39</td></tr>
<tr><td>完成建设村级供销合作社数量（家）</td><td>248</td><td>1000</td></tr>
<tr><td>打造具备 3 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数量（家）</td><td>125</td><td>5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个）	24	100
			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家）	331	1500
			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家）	226	1000
		质量指标	联农带农项目正常运行率（%）	≥90	≥9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小农户数量（万户）	≥25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产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动植物疫病防控</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防范和应对有害生物安全风险；开展非动物疫病监测排查、生猪复产、动物疫病诊断、动物疫病净化、动物疫病监测等相关工作；开展畜牧生产推广、饲料监测检测等工作；开展土壤污染地块、种植农作物的监测防控、监督评价、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农业转基因安全例行监测、农药风险监测、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等监测检测，总体保障省级疫情监测监控能力提升。</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动物防疫法及国家有关政策；
2.《植物检疫条例》；
3.《农药管理条例》；
4.《关于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发〔2015〕2 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6.《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政策；
7.《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保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完成我省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准确率 100%，项目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处置率 100%。开展土壤污染地块种植农作物的监测防控和监督评价、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农业转基因安全例行监测等，保障省级疫情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完成年度省级饲料监督检测、风险评估及检测工作，强化省级饲料监控机构提升饲料检测能力建设。增强省级防范重大动植物疫病的能力，有效保障粮食安全。</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开展省级饲料监督检测（次）</td><td>≥500</td></tr>
<tr><td>对报审动物疫病净化项目完成检测复核率（%）</td><td>100</td></tr>
<tr><td>调度消毒药等防疫物资支持灾区防疫响应率（%）</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检测数量完成率达（%）	100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并上报疫情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情况（有/无）	无
			饲料检测能力是否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能力（年）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科技能力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1.由省农科院牵头主产区有科研基础的市县农科机构联合成立协同攻关示范小组，选择荔枝、茶叶、菠萝 3 个示范产业，针对其区域产业问题开展省市县农科机构协同攻关示范，每年预算 2,000 万元，其中荔枝项目 1,120 万元，茶叶项目 600 万元，菠萝项目 28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 2.用于地方分院和专家工作站以及区域产业研究院建设。	
政策依据	1.省领导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增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提升市县科研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的请示》上的批示（贞琴第[2020]2490 号）（克庆第〔2020〕13 号）； 2.《省领导批示省农科院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安排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的请示》（贞琴第〔2020〕2256 号）（克庆〔2020〕4943 号）申报理由：（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重要部署，建立省市县农科院（所）协同创新机制，通过联合攻关解决区域产业问题，提升我省市县农科（所）科研能力，提高我省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水平。（2）省委省政府在（粤发〔2020〕4 号）提出，在全省巩固推广省农科院“院地合作”模式。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提升市县农业科技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省农科院牵头市县农科机构紧密围绕荔枝、茶叶、菠萝 3 大产业，联合主产业区有科研基础的市县农科机构以及企业进行科技攻关和技术集成示范，集中攻克荔枝大小年、茶叶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菠萝黑心病频发等难点或瓶颈问题，带动直接经济效益 2.01 亿元，间接带动 8.25 亿元； 2.发展科技兴农。支持 16 个地方分院和 25 个专家工作站建设，巩固和推广省农科院“院地合作”模式，实现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全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提升市县农业科技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牵头市县农科机构紧密围绕荔枝、茶叶、菠萝 3 大产业，通过科技攻关与技术集成示范，着力解决荔枝大小年、茶叶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菠萝黑心病频发等产业发展瓶颈问题，促进 3 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项目的带动解决区域产业问题，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带动农户增收，提升市县科技人员的自主研发能力，形成良好循环，为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经验模式；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发展科技兴农：通过巩固和推广省农科院“院地合作”模式，逐步搭建覆盖全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网络，推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提升我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全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科技支撑我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作用不断增强，解决地方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带动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收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分院（促进中心）（个）	16	16
			技术示范辐射总面积（万亩）	16.48	34.3
			技术标准，规程、形成栽培技术规范（项）	3	13
			资助优势特色产业协同攻关示范项目（项）	4	9
			集中攻克特色产业发展难点或瓶颈问题（项）	7	14
			派出客座研究人员（人次）	39	110
			农业培训参加及辐射（人次）	25500	75000
			推广品种、技术（个次）	110	405
			建设农业示范基地（个数）	65	120
			发表论文数（篇）	16	39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良种良法覆盖率（%）	70	7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业经济效益（亿元）	带动直接经济效益2.01亿元，间接带动8.25亿元。	带动直接经济效益4.3亿，带动新增间接经济效益15.1亿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家）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基层农业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等（家/户）	350	1000
			市县农科机构技术合作（服务）对象（家）	18	56
			在项目示范区内开展产业（品牌/技术）推介活动（场次）	8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占全省比重（%）	≥60	≥60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数量（套）	3	4
			通过特色产业带动主产区提升相关技术水平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机构和技术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及碧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55,000
用途范围	1.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解决省级河长日常巡河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2.省政府明确 2020-2022 年省财政新增补助资金 35.45 亿元用于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其中安排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资金用于水安全补短板工作。根据《广东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0〕2 号），启动封开县江口镇、南丰镇，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堤建设，解决堤段防洪标准偏低问题； 3.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文件精神，推进我省小型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建设。	
政策依据	1.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粤委办〔2017〕42 号）等； 2.《关于研究万里碧道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安排的会议签报》（签报 202000336）； 3.《广东省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0〕2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支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规范、相关规划编制等河长制基础工作，及时解决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省级河长日常巡河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逐步提升全省河湖管理保护水平，有效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河湖管护长度 1000 公里； 2.坚持治污先行、安全为重、生态优先，务实稳妥推进碧道建设，力争 2022 年度建成碧道 1000 公里以上，努力实现“三年见雏形”的阶段性目标； 3.推进封开县江口镇、南丰镇，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堤建设，保护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 3000 宗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解决省级河长日常巡河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逐步提升全省河湖管理保护水平，有效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 2.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的决策部署，抓好《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的组织实施，发挥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激励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地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成碧道7800公里（其中2022年至2024年力争建成碧道3000公里）； 3.启动封开县江口镇、南丰镇，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堤建设，推进我省小型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数量（项）	2	/
			河湖管理保护(公里)	1000	/
			建设万里碧道长度（公里）	1000	3000
			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养护（座）	3000	/
			启动防洪堤建设数（宗）	3	/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100
			截至2022年9月底，资金支付进度（%）	≥6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堤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	16.4
			提升河段水质和防洪标准	达到目标要求	达到目标要求
			能否有效解决河湖突出问题（能/否）	能	能
			小型水库保护人口（万人）	462	46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中小河流治理</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19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8,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根据《广东省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方案》，由省建工集团与注资项目属地市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合作，实施汕头市练江、江门市潭江、茂名市鉴江、肇庆市绥江、揭阳市榕江等 5 条河流纳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的项目，涉及区县 14 个，主要治理内容为河道疏浚清淤、岸坡整治及护岸工程、堤防工程等。项目规划治理河段共 101 个，总治理河长 1130.1 公里，规划总投资 23.1025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5.1078 亿元，剩余部分由项目所在市县自筹。截止 2020 年，已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8.68 亿元，2022 拟申请省级补助资金 8,000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施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的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建设，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98 公里，提升人口密集或重点村镇等河段防洪标准至 5-20 年一遇。</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完成 1130.1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重点解决河道行洪通畅，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使受洪水威胁严重、洪涝灾害较频繁的重要河段防洪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乡镇、重要村庄等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治理目标。</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治理河长（公里）</td><td>98</td><td>113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td><td>≥80</td><td>100</td></tr>
<tr><td>截至 2022 年 9 月底，资金支付进度（%）</td><td>≥6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td><td>是</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辖区内就业增长</td><td>带动地方人口就业</td><td>带动地方人口就业</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密集或重点村镇等河段防洪标准	5-20 年一遇	5-20 年一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和沿岸村庄人居环境	有改善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8,62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推进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 年）、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以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关于审批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 2012～2013 年实施方案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3〕618 号）；
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粤水建管〔2015〕92 号）；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 年）》的批复（粤水建管〔2017〕57 号 ）；
4.广东省三防水利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经费预算评审意见；
5.《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7.广东省 2021-2022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资金评审意见（TZSH〔2021〕049）。</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提高水文监测和山洪灾害预报精度、提升广东省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信息采集、储存、传输和处理能力，增强支撑水资源定量管理和“三条红线”监督考核能力，完善中小河流、中小水库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和群策群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效益。实现山洪灾害保护人口 1631 万人。新增水质、灌区、非农取水、水旱灾害等监测、监控点 1386 个。重点灌区监控率 10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完成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广东省技术方案（2016-2018 年）、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以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建设，提高水文监测和山洪灾害预报精度、提升广东省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信息采集、储存、传输和处理能力，增强支撑水资源定量管理和“三条红线”监督考核能力，完善中小河流、中小水库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和群策群防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数量（个）	96	/
			新建灌区监测点数量（个）	357	/
			新建非农取用水户监测点数量（个）	583	/
			水旱灾害视频新增监控点（个）	350	/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个）	81	/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个）	82	/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100
			截至2022年9月底，资金支付进度（%）	≥6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护保护人口数量（万人）	1631	/
			地表水年取水量100-300万立方米及30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取水量20万立方米监控率（%）	≥90	≥90
			1-5万亩及5万亩以上重点灌区监控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重大水利工程设施</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36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结合飞来峡水库和湛江蓄滞洪区的运用，使广州市能有效防御 1915 年型洪水，使西北江三角洲重点堤围的防洪标准由 50 年一遇提高到 100-200 年一遇，兼顾提高西江、浔江、西北江三角洲其他一般堤围防洪标准。根据水利部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水总〔2015〕222 号）和省政府领导在《关于安排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2015 年省级投资资金和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公益性投资资金的请示（粤财农〔2015〕284 号）》上的批示，工程总投资 3,573,614 万元，广东省政府公益性出资 126,366 万元，截至 2021 年已拨付出资资金 123,000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广东省省出资金的拨付。</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水利部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水总〔2015〕222 号）；2.省政府领导在《关于安排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2015 年省级投资资金和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公益性投资资金的请示（粤财农〔2015〕284 号）》上的批示。</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按照水利部下达的投资计划，落实广东省公益性出资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资金责任，推进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2022 年主要施工的工程项目有右岸挡水坝段工程、右岸厂房工程、右岸泄水闸工程、鱼道工程等工程项目等。计划 2022 年汛前完成右岸上下游挡水线及右岸下游消力池施工，汛期开始二期上下游围堰破除，采用永久建筑物挡水。2022 年底完成右岸首台机组安装，具备投产发电条件。</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右岸机组安装（台）</td><td>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截至 2022 年 9 月底，资金拨付进度（%）</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完善枢纽防洪体系</td><td>二期围堰破除，采用永久建筑物挡水</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水土保持</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44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我省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行补助，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崩岗治理等项目，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等，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本专项资金 1,440 万，作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省级配套资金安排。</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粤府函〔2017〕8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2022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26 平方公里。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在拦沙减沙、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农田防护等方面的作用，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2022-2024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78 平方公里。通过治理，有效发挥水土保持在拦沙减沙、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农田防护等方面的作用。</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td><td>426</td><td>127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td><td>≥80</td><td>100</td></tr>
<tr><td>截至 2022 年 9 月底，资金支付进度（%）</td><td>≥6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td><td>是</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td><td>有改善</td><td>有改善</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水资源节约与保护</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水利厅印发的《2022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该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类别包括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取用水监管等 3 大类项目，15 个分项。大部分分项任务是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生态流量确定与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取用水统计管理、水资源有偿使用及水权制度建设等硬任务，切实提高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管理的基础性、支撑性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
2.《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我省提高水安全保障程度。实施 15 个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450.18 亿立方米水平。2022 年度达到国家考核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良好或以上等次。</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贯彻落实 2011 年中央一号文、《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我省提高水安全保障程度。达到国家考核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良好或以上等次。2022 年、2030 年全省用水总量均控制在 450.18 亿立方米以内。</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个）</td><td>15</td><td>43</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符合要求	规划、成果达到报批或印发实施要求/建设完成后的省级节水教育基地通过省节水办的验收	规划、成果达到报批或印发实施要求/建设完成后的省级节水教育基地通过省节水办的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申报单位在一年内实际工作推进的进度（%）	≥80	≥80
			截至2022年9月底，资金支付进度（%）	≥6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成绩	良好或以上	良好或以上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450.18	≤450.18
			实施单位年度用水量是否下降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万元GDP用水量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对广东省水资源节约及保护相关管理工作提供长足科学理论支撑的年限（年）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行业能力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3,303</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实施项目包括北江大堤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项目、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广东智慧河长”服务项目、广东互联网+水政执法监督指挥体系建设服务项目、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省级水利基础性工作经费、水利科技创新项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
2.《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施北江大堤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项目、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广东智慧水利网相关项目等。完成梳理工程白蚁防治 36 宗。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 19 项。完成水利科技创新研究项目 1 项。消除北江大堤水安全隐患。提升我省水利行业强监管能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进北江大堤局部缺陷处理项目建设、乐昌峡枢纽工程库区防汛仓库建设等省属项目建设，开展基础性研究、水利科技创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提高我省水利行业强监管能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启动厅属项目和信息化新建项目建设(宗)</td><td>6</td><td>6</td></tr>
<tr><td>启动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研究（项）</td><td>1</td><td>1</td></tr>
<tr><td>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项）</td><td>19</td><td>19</td></tr>
<tr><td>完成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宗）</td><td>36</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100
			截至2022年9月底，资金支付进度（%）	≥6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北江大堤安全隐患	有效消除	有效消除
			提升智慧水利能力	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推进智慧水利网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普通公路水路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普通国省道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40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普通国省新改建、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及服务区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 号）；
2.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上的批示（兴瑞处 4701 号）；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更新完善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交规〔2020〕486 号）；
4.《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6 年－2030 年）》（粤交规〔2017〕100 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补助普通国省道建设 948 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 108 座，完成国省道里程 450 公里，危桥改造 60 座，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补助普通国省道建设 4000 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 350 座，完成国省道里程 1800 公里，危桥改造 180 座，完成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支持建设普通国省道里程（公里）</td><td>948</td><td>4000</td></tr>
<tr><td>完成普通国省道建设里程（公里）</td><td>450</td><td>1800</td></tr>
<tr><td>支持改造普通国省道危桥（座）</td><td>108</td><td>350</td></tr>
<tr><td>完成普通国省道危桥改造（座）</td><td>60</td><td>18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施工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各子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按各子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年度投资目标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91	95
			普通国道优良路率（MQI）（%）	≥90	≥9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MQI）（%）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普通公路水路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内河航道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27,81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用于内河航道工程、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广东智慧航道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榕江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3〕4028 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发改交通函 〔2013〕2111 号）；
3.《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调整规模的意见》（粤发改交通函〔2017〕3739 号）；
4.《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3561 号）；
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横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3 个内河航道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的意见》（粤交规函〔2016〕899 号）；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开展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等 5 个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的批复》（粤交规〔2017〕753 号）；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广东省航道水上服务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粤交规划字〔2020〕474 号）；
8.《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省交通运输厅智慧航道（一期）项目立项方案的批复》（粤政数函〔2020〕293 号）；
9.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发展纲要》；
10.《珠江航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11.《广东省综合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12.《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等。</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2022 年计划在建项目榕江工程完成疏浚工程工作量 80 万立方米，并完成竣工验收前准备工作；
2.支持保障系统项目完成土建部分 5 个站房码头工程施工和信息化合同结算，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高于 90%；
3.完成 7 个工程可行性研究和专题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验收通过率大于 90%；
4.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建设智能化航道改造内河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 90%以上,（一线）航标遥测遥控应用服务覆盖率 50%以上；</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5.2022年底内河航道等级率达到11%。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投入内河航道建设、智慧航道建设等资金，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构建对接沿海主要港口、联通国际，覆盖北部生态发展区，联系周边省区的水上高速路网，推动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浚工程工作量（万立方米）	80	112
			完工站房、码头数（座）	5	7
			工程可行性研究和专题报告完成数（个）	7	14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90	≥90
			前期专题、课题验收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按各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按各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98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北江航道等级提升（吨级）	/	1000
			内河航道高等级率（%）	11	12
			智能化航道改造内河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率（%）	≥90	100
			（一线）航标遥测遥控应用服务覆盖率（%）	≥5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省内河航道建设养护事业发展	长期保障政府内河航道建设相关政策颁布、项目资金的投入、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长期保障政府内河航道建设相关政策颁布、项目资金的投入、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航道服务水平公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普通公路水路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年—2024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4">6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按照税费改革规定，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事业。</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2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09〕14号）；
3.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公路养路费等“六费”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财预〔2009〕15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助国省道养护（万公里）</td><td>2.9</td><td>2.9</td></tr>
<tr><td>补助农村公路养护（万公里）</td><td>18.3</td><td>18.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养护工程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普通公路水路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重点经济网络公路</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81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干线公路连接机场、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综合客货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的公路，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建安费，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配套交通工程等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公路法》；
2.《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 号）；
3.《“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 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 号）；
5.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批示（兴瑞处 4710 号）；
6.《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4〕7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10 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2022 年至 2024 年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30 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新改建里程（公里）</td><td>10</td><td>3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施工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计划完成进度比例（%）</td><td>10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情况</td><td>重要经济节点与干线公路实现连通</td><td>重要经济节点与干线公路实现连通</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所支持地区发展的影响	有效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旅游、资源、产业园区发展	有效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旅游、资源、产业园区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普通公路水路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4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第 15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到 2022 年底，改造 LNG 动力船舶 300 艘，2022 年补贴 35,000 万元，2023 年补贴 10,000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22 号）第 94 项“推广新能源交通运输，发展内河清洁航运”；
2.《关于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工作会议纪要》（省府纪要〔2021〕68 号）明确，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制定《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3.《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给予船舶改造补贴。按照船东出资回收期 3 年测算，由省财政对不超过 300 艘改造船舶的所有人给予事后一次性补贴，财政补贴总额 5.5 亿元”。</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到 2022 年底，改造 LNG 动力船舶 300 艘，推动广东省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示范、推广和实施，助力广东省推动绿色航运、绿色物流和绿色港口建设。</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第 15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到 2022 年底，改造 LNG 动力船舶 300 艘，2023 年完成 55,000 万元补贴资金发放，推动广东省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示范、推广和实施，助力广东省推动绿色航运、绿色物流和绿色港口建设。</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LNG 船舶动力改造（艘）</td><td>300</td><td>3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船舶动力改造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航运成本降低</td><td>比往年下降</td><td>比往年下降</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碳排放量降低</td><td>比往年下降</td><td>比往年下降</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为航运船舶清洁化改造长期提供示范引领作用	为航运船舶清洁化改造长期提供示范引领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船舶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872
用途范围	实施开展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项目土建工程、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应急装备采购项目、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专项统计，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等“互联网+”项目、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建设和升级、改造、维护等项目。	
政策依据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62 号）； 2.《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7 号）； 3.《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2014〕201 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实行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安排的通知》（交办规划〔2017〕156 号）； 5.《关于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发改投资函〔2015〕1224 号）；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7〕3873 号）； 7.《关于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5〕1224 号）； 8.《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20 号）； 9.《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1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1.《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1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道路水路客票数据汇聚上传支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大数据分析有关工作的通知》； 1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1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降低、减少交通安全事故概率； 2.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项目土建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设计功能全部实现； 3.按照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二期建设方案及初步设计，建成 10 个交调连续式站点，更新 40 个交调连续式站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4.加强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切实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广东储备中心配套储备仓库等土建部分2022年按要求完成年度预算资金购置应急装备物资建设； 5.按时保质报送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统计报表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确保数据质量，无发生统计数据质量引发的重大问题； 6.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省级平台国密应用改造，基本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完成货运物流多种运输方式“一单制”服务支持政策和工作方案研究，实现实名制客运售票数据100%汇聚上传至交通部共享平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数据地市正常报送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建设非现场执法监测点（个）	17
			建设交调连续式站点（个）	10
			完成目标应急装备采购（%）	100
			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试点任务（项）	7
		质量指标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数据地市正常报送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各子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网络货运线上能力认定按时办结率（%）	≥9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不超出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率（%）	≤0.18
			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	≤1.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名制客运售票数据100%汇聚上传	长期保障数据100%汇聚上传至交通部共享平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28热线投诉举报类回访满意率（%）	≥95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基建投资</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2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安排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于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等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相关工作。通过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安排，推进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科学合理落地实施。</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2017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部署，为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快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快速落地实施，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7 年起，安排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每年 2 亿元，纳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
2019 年 9 月，为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支持专项债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稳投资的支撑作用，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2019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增加安排 1 亿元；2020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 5 亿元安排。
2020 年 8 月 17 日，十三届省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决定 2020 年增加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十三届省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2021 年起继续设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设立期限为 3 年，每年 10 亿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属延续安排项目，重要、合理、必要、迫切、可行。</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前期工作进度，顺利开工建设，促进谋划项目前期工作科学开展，加强重大项目储备，保障重大项目谋划。</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加强和规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及时下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支持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深化研究论证，加快推进项目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推动一批对全省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尽快落地实施，逐步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数量	按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数量	按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期工作环节报批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前期工作进度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二级项目细化当年度前期工作目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民生保障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开工前满足环评要求	项目开工前满足环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项目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基建投资</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基建投资及配套</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的省直部门基建项目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省委省政府同意的其他支出等。通过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安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科学合理落地实施。</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此项资金沿于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2019 年，根据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调增规模的请示》上批示，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规模调增至 12 亿元。经省政府批准，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从 2020 年起分 5 年每年安排 1 亿元用于我省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省级出资我省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省级出资，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按 11 亿元规模安排。</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和确需省级配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建设需要，争取补助 46 个省定项目，投资项目按 2022 年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工作费用按要求使用，完成计划工作。</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和确需省级配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工作费用按要求使用，完成计划工作。</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项目数量（宗）</td><td>39</td><td>3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审批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率（%）</td><td>90</td><td>9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td><td>基本实现</td><td>基本实现</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加强民生保障</td><td>基本实现</td><td>基本实现</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噪音合规性	昼间小于或等于 70dB、夜间小于或等于 50dB	昼间小于或等于 70dB、夜间小于或等于 50d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基建投资</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2018 年 12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设立方案，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牵头募集 500 亿元设立基金二期。</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转来兴瑞、良贤、张虎同志在我委《关于我省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关事宜的请示》上的批示（省府办公厅〔发改 098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管理规范，推动基金更多投向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制造企业。</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2018 年 12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设立方案，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牵头募集 500 亿元设立基金二期。考虑到我省是基金一期的主要发起人和投资人，也是获得较多投资的省份，根据省领导在我委《关于我省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关事宜的请示》上的批示，由省发展改革委掌握的省基建投资资金出资 5 亿元参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从基金成立开始按 5 年期逐年出资），支持我省实体经济尤其是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管理规范，基金更多投向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制造企业。</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投资或引进先进制造领域行业个数（个）</td><td>≥2</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投资企业财务审查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拨付时间</td><td>收到粤财控股公司资金拨付申请 1 个月内完成</td><td>收到粤财控股公司资金拨付申请 1 个月内完成</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基金投资收益率（%）</td><td>≥3</td><td>≥3</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被投资企业行业影响力</td><td>逐步提升</td><td>逐步提升</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投资人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住房和城乡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9,55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1.拟申请省财政安排 2020-2022 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奖补资金 64,1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下达全省削坡建房隐患排查资金 5,000 万元。剩余 59,100 万元拟分两年下达：2021 年申请专项整治资金 29,550 万元，剩余 29,550 万元资金于 2022 年申请下达；
2.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共 65190 户，拟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粤东西北和肇庆市，惠州龙门县，江门恩平、台山、开平市共 86 个县（市、区）约 62500 户完成整治的农户。</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 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 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 2020-2022 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补助，完成 27903 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完成粤东西北和肇庆市，惠州龙门县，江门恩平、台山、开平市共 86 个县（市、区）约 62500 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2022 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数（户）</td><td>≥23500</td><td>≥62500</td></tr>
<tr><td>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数（户）</td><td>≥23500</td><td>≥625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竣工验收通过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td><td>2022 年底前</td><td>2022 年底前</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全省6519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6519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住房和城乡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包括省本级工作经费，对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城市中，粤东西北市县和珠三角财力相对薄弱的市县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地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等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5.《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 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不少于 18 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及时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对于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实现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及时修缮。</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万户）</td><td>≥8</td><td>≥24</td></tr>
<tr><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700</td><td>≥2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600	≥1800
			改造楼栋数（万栋）	≥0.5	≥1.5
			示范性小区数（个）	≥6	≥18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3	≥9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个）	≥6	≥18
			纳入保护名录历史文化街区挂牌率（%）	≥45	≥80
			纳入保护名录历史建筑挂牌率（%）	≥65	≥9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住房和城乡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城市体检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排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4,03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一、城市体检
（一）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重要指示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2021 年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四会市探索推进城市体检工作。
（二）完整的城市体检包括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1.广州、深圳作为国家样本城市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围绕 8 个方面、70 项指标开展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结合的全过程城市体检，并按要求提交完整城市体检成果及报告。
2.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及四会市等 10 个市探索推进城市自体检，对照《广东省 2021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推荐）的指标，结合各市实际进行新增和调整（调整的指标原则上不宜超过 10 个，底线指标一般不应调整），形成各市的指标体系，及时收集分析数据，完成并提交城市自体检报告。
3.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0 个城市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围绕安全韧性的 7 项指标开展专项体检评估，并提交专项体检评估报告。
（三）城市体检结果反应参检城市的人居环境质量状况，各地要根据查找出的城市问题研究制定出对策建议和整改措施，作为编制“十四五”期间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建设项目清单的重要依据，加强整改工作，确保城市体检成果落地见效。
（四）稳步扩大工作覆盖范围。根据我省实际，在分层次分区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分步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拓展城市体检的深度和广度。
（五）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推进我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安全化运行，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td></tr>
</table>

<table>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与既有建筑普查与综合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既有建筑管理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推进我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安全化运行，根据《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粤建城〔2021〕71 号），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开展城市地下设施普查及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制、提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提升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与既有建筑安全韧性等四方面内容。
（一）开展城市地下设施普查及信息平台建设。在 2021 年 12 月前，地级以上城市开展既有管线普查和信息平台建设成果的评估。2022 年 1 月前，各地级以上城市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2023 年 11 月，基本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摸清底数。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二）构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协调机制。主要包括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提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主要包括严格落实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加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督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地下工程建设项目周边设施保护等工作。
（四）提升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与既有建筑安全韧性。主要包括消除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加大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建立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库，制定年度更新计划。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强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养护，进一步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制度，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应急调度能力。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针对全省设区城市、县城（东莞、中山为镇街，下同）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既有和在建房屋建筑开展排查整治。</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2015 年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认识和自觉顺应城市发展规律，解决城市病和突出问题，要求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测评机制；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对我省设区市建成区的既有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化解违法建设经营活动给公共安全带来的重大风险；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4.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报省政府同意后，印发了《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2022 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及四会市完成城市自体检。城市体检覆盖率 100%，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开展第三方体检及社会满意度调查。2022 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好设施普查方案，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与既有建筑普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市政</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力争达到3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全省城市完成自体检，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开展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及省级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搭建。通过开展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预防坍塌事故发生。到2023年11月，基本完成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摸清底数，年底前建立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风险点台账并制定整治计划、限期消除，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形成顺畅、高效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各城市体检报告(个)</td><td>22</td><td>66</td></tr>
<tr><td>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td><td>3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评审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市建设管理矛盾</td><td>进一步缓解</td><td>得到有效治理</td></tr>
<tr><td>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排查</td><td>全面启动</td><td>初步掌握底数</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人居环境品质</td><td>进一步改善</td><td>有效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市安全韧性</td><td>进一步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54,235
用途范围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保留 350 万元作为省级工作经费，剩余 53,885 万元下达给除深圳以外的 20 个地级市及所辖市县，加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补贴和奖励支持，统筹用于支持纳入国家、省城镇棚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相关支出，改善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满足其居住需求。	
政策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把实现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且住房保障任务，是国务院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考核责任书，是国家下达给我省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的硬任务，而省级补助资金是完成任务的重要资金保障。且 2021 年全省各地资金投入压力大，也迫切需要省级财政支持； 2.根据《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 0766），2016 年 8 月 9 日省政府正式同意省棚户区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和公租房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整合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19 年，省财政安排该使用方向资金额度为 54,235 万元（含原棚户区改造贷款贴息 24,235 万元、原公共租赁住房省级以奖代补 30,000 万元）； 3.根据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报送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情况的通知》（财办综〔2020〕1 号）等文件要求，地方财政需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4.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韩正副总理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提出，中央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资金支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要求，做好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建议省级财政按照中央补助标准也一并给予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确保2022年完成100%的棚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项目开工，完成100%的租赁补贴发放，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万户）	4
			新筹建共有产权住房（万套）	1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万套）	18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万套）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投资数（亿元）	300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20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及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2">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2">住房和城乡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2">社区体育公园</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3">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2">3,70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3">2022 年度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作任务是促进全省加快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并形成初步经验成果推向全国。按照各地申报项目，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重点补助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项目、支持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沿线革命遗存修缮、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欠发达地区新建社区体育公园，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一是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沿线革命遗存按实际建设情况提高补助比例；二是重点支持建设 10 个社区体育公园，按小型（1500 ㎡以下）每个 20 万、中型 1500-6000 ㎡（含 1500 ㎡）每个 60 万，大型（6000 ㎡及以上）每个 100 万的标准进行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
2.2020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3.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 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4.《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
5.在 2021 年省政府 168 次常务会上，许瑞生副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兴瑞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华南研学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沿线革命遗存得以修缮，新建成社区体育公园 10 个以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支持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沿线革命遗存修缮。</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提高重点补助地区（除华南研学基地重点补助，其它按小型（1500㎡以下）每个补助20万、中型1500-6000㎡（含1500㎡）每个补助60万，大型（6000㎡及以上）每个补助10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面积（公顷）	30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万人）	60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19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3 个自治县各至少建设 1 个具有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形象的岭南民族特色镇和一批民族特色精品村，7 个民族乡各至少建设 1 个具有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形象的岭南民族特色精品村，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村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至少建设 10 个生态景观壮美、民族风情浓郁、宜居宜业宜游的民族特色美丽村镇（乡），使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经济持续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保护不断加强、民族关系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建设少数民族特色小镇数量（个）</td><td>≥3</td><td>≥12</td></tr>
<tr><td>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个）</td><td>≥10</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不超市场价格</td><td>不超市场价格</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td><td>≥5</td><td>≥5</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率（%）</td><td>≥60</td><td>≥60</td></tr>
<tr><td>提高县乡人民生活水平</td><td>有效提高</td><td>有效提高</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污染防治</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近岸海域污染防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8,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美丽海湾建设：针对我省重点海湾、海岸，实施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开展美丽海湾建设。
2.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粤东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已开展），基本掌握我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本底情况。</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2.《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打造生态防护屏障，加强海岸线保护与管控，强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保护沿海红树林，建设沿海生态带；要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开展珠江河口区域水资源、水环境及涉水项目管理合作，重点整治珠江东西两岸污染，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涉水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更加重视以海定陆，加快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
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要求，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切实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
4.生态环境部“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以美丽海湾建设为主线，以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为目标；
5.省生态环境厅职能：负责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美丽海湾建设，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提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改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状况。通过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掌握调查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本底现状，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开展海湾污染治理或美丽海湾建设的项目数量（个）</td><td>8</td></tr>
<tr><td>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份）</td><td>1</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入海排污口数量（个）	以实际需整治的数量为准
		质量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指标	达到生态环境部下达指标要求（还未下达）
			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报告质量	通过专家验收
		时效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期限	当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19,700
用途范围	1.广东省“十四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2022 年）、广东省饮用水源型水库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及管理对策研究、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技术支撑、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广东省重点区域水污染物总氮总磷排放调查与控制对策研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等工作任务； 2.开展东江、汀江－韩江、九洲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3.国考断面达标攻坚（约束性指标优Ⅲ劣Ⅴ）（支持新丰江水库、鹤地水库、东江、韩江等重点江河湖库优良水体污染防治，确保主要江河湖库水质优良；支持小东江劣Ⅴ类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支持东莞运河、淡水河、茅洲河、黄江河、高明河、漠阳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相关考核断面水质提升至考核要求水质类别或改善。）； 4.练江青洋山桥断面、枫江深坑断面攻坚工程； 5.支持县级以上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主要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重点支持一级保护区隔离、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重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项目； 6.支持各地开展流域水生态调研评估工作； 7.正向激励专项经费； 8.省内东江、北江流域生态补偿。	
政策依据	一、水污染防治： 1.《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流域生态补偿：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5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0%，劣Ⅴ类水体比例 3%，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95%。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省内流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项研究报告或建设数据库（项）	≥6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95
			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5.20
		质量指标	资金支持的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跨省流域，省内东江流域、北江流域考核断面水质	III 类（具体考核以印发方案为准）
			全省水环境质量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对水环境质量影响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污染防治</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大气污染防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7,6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成效评估，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决策技术支撑，大气污染物技术处理效果评估，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支撑等工作。支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
2.支持各地开展新增的 NOx 减排项目；
3.支持各地开展新增的 VOCs 减排项目；
4.支持各地开展重点企业监控工作；
5.重点区域监控工作；
6.柴油车污染排放监控；
7.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控。</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批示精神，“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重点推进 PM2.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更严格地清洁航运政策，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探索推进以臭氧为核心的 PM2.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 NOx 和 VOCs 减排，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移动源的监控，努力实现臭氧稳定向好，全省 PM2.5 年均值力争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VOCs 减排量（万吨）</td><td>0.5</td></tr>
<tr><td>NOx 减排量（万吨）</td><td>0.25</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柴油车监控覆盖率（%）</td><td>50</td></tr>
<tr><td>重点监控区域监控覆盖率（%）</td><td>10</td></tr>
<tr><td>重点企业监控覆盖率（%）</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PM2.5年均预期达到数值（微克/立方米）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全省PM2.5年均值连续两年达到28微克/立方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9,380
用途范围	1.支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自然生态保护技术支撑工作； 2.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在产企业风险管控、重点监管单位及关闭搬迁地块监管、农用地安全利用）； 3.重点单位监管周边土壤监测； 4.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包括支持重点支持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工作以及地下水水质变差考核点位调查、成因分析及整改方案编制等工作，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3.《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 4. 《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考核目标〉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283 号）； 5.《地下水管理条例》：土壤污染成因复杂，精准排查污染成因、精准治污尚存在差距。在产企业（尤其是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监测、隐患排查工作刚起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履行义务缺乏必要的、有效地指导和监管。工业企业腾退地块较多，土壤风险管控压力持续增加，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之间的矛盾仍在存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纲的函》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要强化工矿污染源头防控、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地下水存在底数不清、“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重点污染源）”信息掌握不全、污染趋势不明等问题，围绕 104 个国家考核地下水点位，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 号）要求，排查污染源，推进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2021〕8 号）；	

	7.《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省级和地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土壤污染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地下水考核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数量（个）	10
			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数量（家）	40
		质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以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以下达的任务目标为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	进一步缓解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持续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政策提供支撑	3-5年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提供支撑	3-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污染防治</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4,9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开展全省 2022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基金补贴审核（生态环境部规定任务），重点行业或重点园区的固体废物环境审计、技术指南、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无废城市”“无废试验区”建设规划技术研究、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管理、重金属“十四五”污染防治方案、新污染物初步调查和治理；
2.支持各地开展固体废物“三个能力”建设工作，推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力建设，强化铝灰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物质的环境风险防范；
3.支持各地开展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工作；
4.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和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建设、塑料污染治理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3.《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4.《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6.《关于征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年度约束性指标、珠三角片区 9 个城市参与“无废试验区”建设、全省危废医废利用处置水平持续提升、新污染物和塑料治理取得实质进展。</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参与无废试验区建设的城市数量（个）</td><td>9</td></tr>
<tr><td>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量</td><td>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约束性指标</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研究结题成果 项目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 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水平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 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污染防治</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8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开展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涉核重点项目环境调查等支出；
2.支持各地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2.《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
3.《广东省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研究报告》；
4.《广东省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专家意见修订稿）》。</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进一步提升地市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场外核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地市级核应急职责的主体地位，持续完善法规标准预案体系，切实增强场外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进一步解决伴生矿废渣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推动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全省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加强废旧放射源管理，实现 100％安全送贮。</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td><td>100</td></tr>
<tr><td>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数量（个）</td><td>15</td></tr>
<tr><td>开展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处置工程建设数量（个）</td><td>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通过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年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辐射环境质量</td><td>保持良好</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全面提升
			保障全省辐射环境安全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辐射安全监管水平的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用核设施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污染防治</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城市水环境治理</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2年－2025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19,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一、海绵城市建设：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海绵城市建设，对标财政部、住建部、水利部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要求，建议2022年省财政安排0.9亿元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力争通过3年集中建设，共评选9个省级示范城市，每个省级示范城市补助0.3亿元。通过示范创建，促进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为推动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打下基础。
二、城市内涝治理：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2022年，通过城市内涝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因素对15个地市进行分配，用于省本级工作经费和奖补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工作。
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通过对各地市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打分及排名，结合地方财力系数、上一年预算执行进度因素对15个地市进行分配，用于省本级工作经费和奖补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3个方向。
一、海绵城市建设：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td></tr>
</table>

<table>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大政府投入，统筹用好省级财政现有渠道资金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省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海绵城市省级试点示范工作”；
3.“十四五”期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通过竞争性选拔，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中央财政按区域对示范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东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 9 亿元，中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 10 亿元，西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 11 亿元。县级市：东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 7 亿元，中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 8 亿元，西部地区每个城市补助总额 9 亿元。“十四五”期间，每个省累计获得支持的示范城市数量不超过 4 个；
4.江苏、浙江、山东等省已开展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创建工作，山东省于 2016 年选取 8 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每个城市省级财政补贴 2,500 万元；江苏省于 2016 年选取 9 个城市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每个城市省级财政补贴约 5,500 万元；浙江省于 2016 年选取 4 个城市开展省内海绵试点建设，每个城市省级财政补贴 4,000 万元。参考其他省份海绵资金补助的标准，广东省对每个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城市补助 3,000 万元。
二、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 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到 2025 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 年）》“到 2023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2.城市内涝治理：地级以上城市编制并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3.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地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2 项指标较 2021 年平均值有所增长。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及改造持续推进，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一、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创造条件，带动全省海绵城市建设上新台阶。
二、城市内涝治理：到 2025 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或比 2020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海绵城市建成面积达城市建成区面积</td><td>有所增长</td><td>较十三五期末有所上升</td></tr>
<tr><td>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份）</td><td>15</td><td>15</td></tr>
<tr><td>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比例（%）</td><td>≥9</td><td>≥25</td></tr>
<tr><td>城市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公里）</td><td>持续推进</td><td>2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80</td><td>≥8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td><td>较 2021 年平均值有所增长</td><td>≥70%或比 2020 年提升 5%</td></tr>
<tr><td>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mg/L）</td><td>较 2021 年平均值有所增长</td><td>比 2020 年增加 2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建设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投诉情况（次/年）</td><td>≤10</td><td>≤1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污染防治</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生活垃圾分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5,59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用于省本级工作经费和奖补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地级市和江门、肇庆、惠州 3 个珠三角地区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地级市共 15 个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包括前端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投放设施设备新增改建、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等），以及补助上述 15 个市中已建成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和已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的城市（县城）填埋场项目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一、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关键小事和事关社会文明的民生大事。2016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深刻指出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具体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分别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2019 年 12 月 9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李希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 号）精神，推动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国家以及省里下达的任务目标，申请加大垃圾分类资金投入。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管理，建立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2021 年－2023 年继续推动和完善我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鉴</td></tr>
</table>

<table>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于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肇庆、惠州）财政薄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水平参差不齐，亟需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建议对粤东西北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经济基础较薄弱的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奖补支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并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进行补助，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珠三角地区地级城市至少有2个区（东莞、中山市至少有2个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2021-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奖补支持省内地市数量（个）</td><td>15</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80</td><td>≥8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td>≥99</td><td>≥99</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长效运作机制</td><td>健全</td><td>健全</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应对气候变化
	政策任务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7,740
用途范围	1.2021 年度广东碳市场和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以及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工作及深化创新发展措施项目研究； 2.市（区）层级碳中和试点示范； 3.园区、企业层级碳中和试点示范； 4.各地级市编制每年度的温室气体清单； 5.各地市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性和研究性工作。	
政策依据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4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59 号））；《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 3.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4.碳排放达峰：2014 年 11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与美国时任总统奥巴马在北京发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提出中国计划在 2030 年左右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2015 年联合国巴黎气候变化峰会上，中国政府正式对外庄严承诺将力争在 2030 年二氧化碳达峰。2016 年，全国人大批准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中，均明确要求推动部分区域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领导多次提出广东等东部省份要率先达峰，为国家碳达峰目标实现作出更大贡献。2019 年底，生态环境部进一步要求各省级政府 2020 年启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尽早提出峰值目标、达峰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推动碳排放达峰已成为现阶段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工作之一。2020 年 6 月，根据《关于拜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相关情况的签报》，生态环境部赵英民部长指示，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第一大省份，要实现碳排放提前达峰，为全国实现达峰承诺作出贡献。2020 年 7 月，省政府召开二氧化碳排放达峰专题会议，会议认为开展广东省二氧化碳达峰工作既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的需要，也是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会议原则同意我厅关于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工作的总体思路及初步结论，同意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工作应分阶段、分城市、分区域逐步实现。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核查、履约，加强碳市场建设。摸清全省温室气体排放底数，提高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各地市完成本区域内碳强度下降目标。开展一批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指导性政策文件（项）	1
			开展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个）	5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核查数量（家）	480（暂不含拟纳入行业和抽查复查企业家数）
			碳市场控排企业履约率（%）	＞90
		质量指标	控排企业单位产品碳强度	比上一年下降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碳市场碳配额成交量和成交金额	碳市场碳配额年度成交量 500 万吨，成交金额 1.5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万元 GDP 二氧化碳下降率（%）	达到国家要求
			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经济绿色低碳化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排企业投诉率（%）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应对气候变化</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加氢站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对加氢站建设给予一定补贴，省财政自政策发布日起，对 2022 年前建成并投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 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给予补贴。其中，属于油、氢、气、电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每站补助 250 万元；独立占地固定式加氢站，每站补助 200 万元；撬装式加氢站，每站补助 150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109 号）及《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粤发改产业〔2020〕205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减轻企业投资加氢站建设成本，加快我省加氢站规划布局，促进我省燃料电池汽车产能发展。</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减轻企业投资加氢站建设成本；
2.加快我省加氢站规划布局；
3.促进我省燃料电池汽车产能发展。</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工建设加氢站数量（座）</td><td>≥48</td><td>≥2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至地市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属于油、氢、气、电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每站补助250万元；独立占地固定式加氢站，每站补助200万元；撬装式加氢站，每站补助150万元	属于油、氢、气、电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每站补助250万元；独立占地固定式加氢站，每站补助200万元；撬装式加氢站，每站补助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加氢站建设成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加氢便捷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我省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加氢站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应对气候变化</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充电基础设施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能源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4,2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发展为目标，加快充电桩合理布局，助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方向包括：1.各地市（不含深圳）公用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等相关领域；2.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建设运营、改造升级；3.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2020〕39 号）“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金融服务等措施。推动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
2.《省能源局经管节能降耗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20〕40 号）第八条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等”。</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建成充电桩超 1.3 万个，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群众充换电满意度提升，提升人民生活便利性。</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建成充电桩 56701 个，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数量稳步增长，省内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做好基础保障工作。</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建充电桩数量（个）</td><td>13296</td><td>5670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充电设施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2024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充电量提升幅度（%）	≥2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满足群众充电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是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有积极作用（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电桩建设对环境污染持续减少的效果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充电条件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应对气候变化</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节能降耗</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能源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3,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绿色发展，项目支持方向包括：1.节能重点工程项目。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区域集中供热供冷，重点机场、车站、码头等节能改造，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其他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节能改造等。2.节能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国家发改委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和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最新版）的应用示范项目。3.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高等院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4.能效电厂项目。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配套工作经费，包括项目风险储备金等。5.节能基础能力建设。节能平台建设、节能标准制定、节能宣传培训及技术推广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规定“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2.《省能源局经管节能降耗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20〕40 号）第八条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节能重点工程（含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工程）、节能平台建设、节能标准制定、节能宣传培训及技术推广、重大节能监察任务、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和其他资源节约”。</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促进 9 个节能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提高改造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示范推广和应用项目 3 个，推进节能技术创新工作。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 8 个，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推广征集能效电厂子项目。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节能信息化水平。</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节能重点工程实施，加强节能管理能力建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 GDP 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节能示范项目数量（个）	≥20	≥80
			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经费（项）	2	6
			省能管中心平台升级开发（套）	1	1
		质量指标	支持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节能示范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示范项目节能的有效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应对气候变化
	政策任务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8,000
用途范围	1.支持各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带动全省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包括：（1）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2）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项目；（3）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预计 7100 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30%，且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2.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优越标志 8 万元/个，普通标志 5 万元/个，预计 500 万元）； 3.省本级资金（4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在水泥、钢铁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其中部分行业同步开展水效对标行动。（50 万元/行业，8 个行业）。	
政策依据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 3.国务院《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4.《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提出“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 5.《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 号）； 6.《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开展节能减碳、节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推动实现节能低碳、减少排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目标任务。 1.支持各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带动全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提升不低于 50 万吨/年。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5 万吨/年，或生活垃圾 5 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 3 万吨/年； 2.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制造业）标志企业（共97家）给予奖励，推动在粤港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善粤港两地环境质量和推进粤港生态文明建设。 3.通过在水泥、石化、钢铁、有色、造纸、纺织、玻璃、陶瓷、数据中心等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其中石化、钢铁、有色、造纸、纺织等部分行业按照《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要求同步开展水效对标行动），参与对标的重点耗能行业产能覆盖率不低于70%。通过能效、水效对标，推动企业摸清能效、水效情况，发现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展能效、水效提升行动，促进企业整体能效管理水平的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50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奖励数量（个）	≥10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个）	≥80
			承担支持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对标行业个数）	≥7
		质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评奖的合规性（%）	100
			能效对标的准确性（%）	≥95
		时效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认定时间	在工作计划时间范围内
			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各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单个项目支撑额度（万元）	≤2000
			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奖励标准（万元）	8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奖励标准（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190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参与对标的重点耗能行业产能覆盖率（%）	≥70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下降
			新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万吨/年）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应对气候变化</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2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采用省级经费集体决策的办法，保留省级审批 150 万元用于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评审认定，以及省级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相关工作，划拨 1050 万元到有示范项目的市级财政统筹使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 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验收合格率 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我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75%以上，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0 个以上，验收合格率 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3 年共实现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 6 亿㎡、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 3 亿㎡、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 540 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个）</td><td>3</td><td>10</td></tr>
<tr><td>建筑能耗监测项目（个）</td><td>4</td><td>4</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个）	4	4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个）	2	2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个）	9	9
			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项目（个）	300	60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个）	3	6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个）	3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建筑能耗监测项目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项目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12 月 31 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享受过国、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享受过国、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万吨标准煤）	180	54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示范带动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亿）	1	3
			新增节能建筑面积（亿）	2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680
用途范围	实验室拟引进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吴丰昌院士团队，构建国内领先的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分析实验平台，开展广东省典型水体、沉积物、生物体和大气典型新污染物的污染特征调查分析，研究典型新污染物的环境基准，进行生态风险评估，提出新污染物风险管理对策，提升全省环境分析、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政策依据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2021）；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明确提出“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4.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手册（第二版）》中明确提出“以海湾作为今后十五年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主要载体和重点任务，以海湾存在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以目前治理现状和‘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综合治理目标指标要求为依据，分类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2020）； 5.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81 号代表《关于海洋微塑料污染应对的建议》提出 “设置专项研究海洋微塑料污染的成因、危害及在微塑料污染严重的海域实施微生物修复技术，重点关注珠江口及邻近沿海开展海洋微塑料研究，建立微塑料输运数值模型及在近海的输运形态，突破获得高效的塑料污染治理关键技术”（2020）； 6. 《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 年）》强调“对海滩垃圾和海漂垃圾定期清理，强化海漂垃圾源头控制”（2019）； 7. 《广东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提出“以汕头湾区、粤港澳大湾区、湛江湾区为试点，持续开展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完善海漂垃圾的清理防治协调机制，开展海漂垃圾和海洋微塑料监测技术研究，以及海漂垃圾防治技术示范”（2017）。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进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吴丰昌院士团队，初步构建 1 个新污染物分析测试实验平台，开展珠三角典型区域的新污染物调查、风险评估与管控对策研究，为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和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提供管理决策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广东省典型新污染物分析研究报告（份）	1
			发表 SCI 及国内核心期刊等学术论文（篇）	10
			申请或授权专利（项）	5
			新污染物筛查识别种类（种）	4
			新增仪器设备（台套）	10
			编制新污染物工作程序或政策修订建议（份）	1-2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报告评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深入污染攻坚战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污染物实验室交流参观接待人数（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新污染物监管能力提升	提出有针对性的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对策与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新污染物防治的可持续发展方案（年）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服务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840
用途范围	1.一是用于完成环境监测业务常态化运行、重点保障国家和省监测任务，二是用于更新实验室和应急监测设备、加强地下水、海洋、农业农村、温室气体等新转职能监测能力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等，三是用于大气温室气体、生物综合毒性等监测技术能力建设（省本级）； 2.信息化建设（省本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市）； 3.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地市）；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地市）。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 号）； 3.《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 号）； 4.《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 号）； 5.《广东省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粤环办函〔2021〕87 号）；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和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执法水平。通过人才培养、练兵活动和购买服务，强化执法能力支撑，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健康发展，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提升固定污染源管理水平。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值守及现场检查，督促企业保障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有效提升精准执法水平，服务环境管理及环境综合决策。同时，积极推动重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推进重点区域、行业等污染源监控。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两级开展执法大练兵、执法培训、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全省环境执法岗位远程培训人数（人）	2000
			地市购置执法车和应急车辆数（辆）	41
			完成执法和应急设备购置的地市数（个）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广东省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持续强化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持续强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执法和应急能力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动监控运维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督管理</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测</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1,6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一是用于完成环境监测业务常态化运行、重点保障国家和省监测任务，二是用于更新实验室和应急监测设备、加强地下水、海洋、农业农村、温室气体等新转职能监测能力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等，三是用于大气温室气体、生物综合毒性等监测技术能力建设（省本级）；
2.信息化建设（省本级）；
3.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地市）；
4.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市）；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地市）。</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 号）；
2.《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完成 2022 年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 100 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2.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大气、信访、固体废物、碳排放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数据化管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抽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次数（家次）</td><td>2000</td></tr>
<tr><td>环境监测数据（万个）</td><td>水质数据≥100、水污染物通量数据≥30、空气质量监测数据≥10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监测网络运维	完成139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含组分站）、4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2套海洋环境监测浮标的正常运行
			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新建水文流量监测站点7个、升级水文流量监测站点14个；完成28个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站点、21个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站点的设备更新购置、4个温室气体监测站点的设备购置
		质量指标	信息化开发类系统等级保护级别	开发类系统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空气环境监测网络SO2、NO2、PM10、O3、PM2.5、CO等有效数据获取率（%）	≥85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响应时间（小时）	≤24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完成21个地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地市覆盖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减少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实施监测，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地表水、空气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提升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监测数据的部门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400
用途范围	1.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媒体专题专栏、互联网与媒体立体宣传，组织公众参与、志愿活动、社团培育、培训研究、送法规送技术进企业、环境教育立法等活动； 2.地市宣教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3.改造提升地市环境教育基地专项经费。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 号）； 4.生态环境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妇女联合会印发《“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环宣教〔2021〕19 号）； 5.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 号）； 7.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粤环函〔2021〕149 号）； 8.《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2021）。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志愿活动等，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聘请专业运营团队，保证政务微信、微博等高效运营，提高政务双微的宣传力、引导力、影响力。制作视频等网络新媒体宣传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网上生态环境舆论引导。通过环保集中采访、专题专栏等，宣传解读环保政策法规和工作进展，加强舆论监督，形成主流舆论。在人流密集的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地铁、公交刊登环保宣传公益广告，营造环保氛围。支持提升具有现代化环境教育体验功能的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全面提升我省环境教育基地公众接待能力，建设宣传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的有效阵地。通过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项目，解决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成果及政策宣贯信息不对称、环保需求供需不对等和企业的环保守法意识薄弱、环保知识匮乏的现实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专题刊登数(次)	省本级≥15；各有关地市≥2（每次≥2 期)。
			省、各地市开展大型线下公益宣传活动数量（场）	≥2
			省、各有关地市环境文化宣传产品数量（个）	≥2
			提升环境教育基地数（个）	15
			舆情快报数（期）	70
			提培育支持优秀环保公益项目数（个）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当年度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曝光量(万次)	约 300
			提升环境教育基地年接待能力（人次）	≥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督管理</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8,03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一是生态环境领域省级规划编制；二是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三是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地方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五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工作，包括开展公众普法、环保督察、信访等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提出，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保障举措，增强系统性和完整性，大幅提升治理能力；
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018〕104 号）明确我厅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任务。</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一系列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的决策咨询类、环境辅助和技术性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技术支撑，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规划编制、方案制定等项目数量(个)</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通过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间</td><td>2022 年底前完工</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投入</td><td>≤预算金额</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境队伍能力</td><td>持续提升</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可持续影响	3-5 年
			完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	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内涵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3,4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幼儿园科学保教指导水平，科学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继续推进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推动实施 135 项科学保教示范项目、2 项国家级实验区和 46 项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培育实践，建设“广东省学前教育科学保教资源平台”发布教育科学保教示范项目成果；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设立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资金。资金安排用于制定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建设一批特殊教育内涵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课程和示范项目，深化特殊教育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特殊教育领域急需解决的实践性课题研究，支持广东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整体提升全省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革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继续支持 2 个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开展实践探索，开展学前教育政策类课题研究，持续培育 46 项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支持 135 项幼儿园“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开展 3 项以上省级特殊教育领域的重点研究课题，启动 20 门特殊教育精品课程项目建设，启动 20 所随班就读示范学校，5 所特殊教育示范学校，5 个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一批特殊教育内涵发展项目建设。</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扶持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开展实践探索（个）	2	2
			开展学前教育政策类课题研究（个）	5	5
			持续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项）	46	46
			推进农村幼儿园班级活动室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所）	≥20	≥20
			省级特殊教育领域的重点研究课题（项）	≥3	≥5
			随班就读示范学校（所）	≥20	≥100
			随班就读示范区(个)	≥4	≥10
			特殊教育示范学校（所）	≥4	≥20
			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个）	≥5	≥20
			特殊教育精品课程（门）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示范性项目辐射带动参与幼儿园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所）	≥800	≥800
			提升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质量	持续增加优质幼儿园覆盖面	持续增加优质幼儿园覆盖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20,62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安排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项目，以信息化手段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省属中小学校信息化发展水平。</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革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贯彻落实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部署，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融合发展，完善“五育并举”信息化服务体系。开展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活动，形成不少于 100 个各学科各学段的系列典型案例。推动广东省“三个课堂”建设从局部实验向全面应用。培育一批融合创新示范培育项目达到国家标准。开展学生科技劳动活动，全方位助力学生信息素养及劳动技能提升。教育信息化教学实践共同体项目辐射影响 200 个学校，培育 12 个示范共同体项目。开展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落地服务暨“人人通”试点区建设，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规模化、常态化。建设 70 个心理教育专题资源包。支撑广东省网络互动教研直播活动 30 场。开展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参加教师达 6000 人次，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 2 所省属中学校信息化发展水平。</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数字教材及应用全省覆盖项目教师使用率（不含深圳市）（%）	≥85	≥85
			义务教育阶段数字教材及应用全省覆盖项目学校使用率（不含深圳市）（%）	≥90	≥90
			数字教材应用评选各学科各学段的系列典型案例个数（个）	≥100	≥100
			中小学生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服务师生人数（人）	2000	2000
			“三个课堂”创新应用优秀案例（个）	≥10	≥10
			“三个课堂”示范区个数（个）	≥6	≥6
			省级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一般性研究课题（项）	≥50	≥50
			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教师人数（人）	≥6000	≥6000
			教育信息化教学实践共同体培育示范项目（个）	≥8	≥8
			评选省级教学点“优课”（堂）	150	150
			广东省网络互动教研现场直播服务场次（场）	30	30
		质量指标	广东省“三个课堂”建设	从局部实验向全面应用	从局部实验向全面应用
			教育系统网络安全	无重大事故	无重大事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80
			教师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年金额	118,416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奖补推动各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通过因素法下达到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革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等6份重要文件，其核心精神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2.《中共广东省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着力构建广东特色基础教育新生态，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进一步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以上等；
2.全面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国家、省及市规定目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85%等；
3.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进一步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发展，开展特色学校培育创建等；
4.培育优质基础教育集团，每个地市培育不少于2个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等；
5.支持7个基础相对薄弱且任务较重的重点老区苏区县以及民族县改扩建幼儿园或中小学。</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到2025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列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有序推进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中心城区基础教育扩大规模、提升品质。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5年，“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0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95%以上；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70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培育创建100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每个地市至少创建 2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每个乡镇（不含街道）建有 1 所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3.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到2025年，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30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
4.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推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50门以上精品课程和100个以上优秀教育资源。</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数量（个）</td><td>46</td><td>46</td></tr>
<tr><td>国家安吉游戏推广实验区（个）</td><td>2</td><td>2</td></tr>
<tr><td>培育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幼儿园项目）（个）</td><td>128</td><td>128</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区县项目)（个）	7	7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数量（所）	≥500	≥2500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个/年）	50	250
			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万个）	4	≥30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所/年）	5	25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万个）	120	370
			培育创建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数量(个）	15	100
			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建成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比例（%）	≥75	≥90
		质量指标	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80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占比（%）	≥80	8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	92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3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2022 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 号）要求，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整合珠三角地区市、县（市、区，包括东莞市和中山市的镇街）和各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各高等学校的优质资源，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的欠发达县）的乡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为重点帮扶对象，统筹兼顾县城中小学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含园长）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实现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建立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之间以及高等学校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间的结对帮扶关系，2022 年结对帮扶双方互派教师、校长、教研员约 2700 名开展支教跟岗，有效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 2025 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学校结对帮扶数量（对/年）</td><td>1000</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覆盖率（%）</td><td>95</td><td>100</td></tr>
<tr><td>补助发放率（%）</td><td>95</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教跟岗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	40,000	4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对帮扶效果	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
			补助预期达到的效果	符合选派条件参加对口帮扶的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符合选派条件参加对口帮扶的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派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16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在世界银行贷款基础上，专项资金用于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学校改扩建项目、特殊群体教育保障项目、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项目、教师发展与保障项目等 4 个子项目（含 9 个细项），着力解决项目县（市、区）城镇学位供给紧张、特殊群体教育保障不足等突出短板，突破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两个关键环节。</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社会函〔2017〕246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示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改外资〔2017〕138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2394名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对象2022年的培养任务。完成“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任务不少于 2600 人。按时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支付项目管理与监测的费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43110 个，完成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 2394 人；
2.完成村小、教学点教师全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数量 3000 人；
3.完成“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数量 30400 人；
4.16 个项目县新建标准化课室 958 间；
5.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 5200 间；
6.保障项目管理与监测的顺利实施，按时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和本金。</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人数（五年一贯制）</td><td>2394</td><td>2394</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人数（人）	≥2600	30400
			承办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项目学校数(所)	4	4
			“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班数量（班）	52	608
		质量指标	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五年一贯制）合格率（%）	≥85	≥85
			“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结业率（%）	≥75	≥75
		时效指标	世行贷款利息、承诺费支付及时性	按贷款协定要求及时支付	按贷款协定要求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承办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项目费用预算（万元）	≤3,830.4	≤19,200
			开展“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费用预算（万元）	≤235.9	≤2,726
			费用支出标准	符合《项目管理手册》开支范围	符合《项目管理手册》开支范围
			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金额	按贷款协定支付	按贷款协定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县（市 区）教育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小学全科新教师全科教学能力提升	小学全科新教师可熟练掌握两门课以上教学能力	小学全科新教师可熟练掌握两门课以上教学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训教师熟练使用“班班通”授课的比例（%）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450
用途范围	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聚焦当前我省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重点，以建立完善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为核心，着力解决发展瓶颈，项目资金向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思政课、网络思政、实践育人、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领域倾斜，主要用于思政课质量提升、思政和德育平台建设、思政和德育能力提升项目、“实践育人”项目、学生教育管理引导项目、劳动教育项目等 6 个项目。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2017〕8 号）；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2 号）； 4.《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 号）； 6.《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粤教育〔2019〕2 号）； 7.《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体〔2019〕16 号）；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 号）； 9.《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思〔2020〕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养培训、活动研讨 20 场，参与教师人数 2000 人，提升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开展名师工作室培养数 35 个，培养、培训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推广教学经验、整合优质教学资源等措施，促进学校德育劳动教师专业发展，推动德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 10 个，为加强思政和德育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培育 120 所特色学校、征集 300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个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以发挥特色学校和优秀案例在德育、劳动教育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大中小学生主题教育活动，参加人次达 20000 人。</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开展学校思政课课程资源开发、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八个相统一”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点建设等项目，推动提升全省学校思政课质量；
2.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智库平台，为德育劳动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
3.加强思政德育管理干部以及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骨干队伍的培养培训，为学校德育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4.开展高校全媒体融合建设项目、学校新媒体育人功能研究、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项目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5.强化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开展“校地结对 实践育人”项目、大中小学生主题教育活动等，丰富学校实践育人形式和内容，提升育人实效；
6.加强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工作平台、课程建设、专家咨询、工作督促检查等方面着力，守护学生心理健康；
7.开展劳动教育基地、特色学校等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推动学校劳动教育广泛深入开展；
8.遴选优秀项目，举办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擦亮广东德育劳动教育品牌。</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开展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训研讨场次（场）</td><td>≥20</td><td>≥60</td></tr>
<tr><td>培训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教师人数（名）</td><td>2000</td><td>6000</td></tr>
<tr><td>名工作室培养数量（个）</td><td>35</td><td>35</td></tr>
<tr><td>建设中心数量（个）</td><td>10</td><td>10</td></tr>
<tr><td>特色学校培育数量（所）</td><td>120</td><td>360</td></tr>
<tr><td>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评选数量（个）</td><td>300</td><td>1800</td></tr>
<tr><td>开展实践育人项目数量（项）</td><td>≥11</td><td>≥1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德育劳动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考核结业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名工作室培养工作达标率（%）	100	100
			大中小学生主题教育活动参与人数（名）	20000	60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开展及时性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按照培训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	宣传推广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 200 个、培育特色学校 120 所，发挥优秀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平提升	宣传推广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 1400 个、培育特色学校 360 所，发挥优秀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平提升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提升	开展教师培训研讨 20 场次，培训德育劳动教育教师2000 名，名工作室 35 个，促进工作队伍理念提升、教学创新，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水平得到加强，提升队伍能力	开展教师培训研讨 60 场次，培训德育劳动教育教师 6000 名，名工作室 105 个，促进工作队伍理念提升、教学创新，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水平得到加强，提升队伍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790
用途范围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通知》“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和《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部署，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学前及高中教育质量监测，构建基础教育评估监测体系；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要求，推动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对地级市以及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和实地核查； 3.根据《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拟于 2021-2025 年积极推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工作； 4.根据教育部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拟在 2021-2028 年间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5.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的精神，2021-2023 年，我省将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6.开展《广东省中小学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建设指南》研制工作、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竞赛和 2022 年广东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活动； 7.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引导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	
政策依据	1.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 号）； 3.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 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 号）；	

政策依据	5.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 6.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 7.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8.《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及《广东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年）》； 9.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的通知； 11.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 12.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4.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省124个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及结果应用工作，对全省21个地级市、122个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覆盖率100%。编制《广东省中小学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建设指南》，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竞赛和广东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活动。组织我省大学生开展支教筑梦等社会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队伍数量不少于100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每年开展全省124个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应用工作。2021-2025年对全省相关地市和县区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质量监测，形成从学前教育到义务教育到高中教育的评估监测体系； 2.对全省21个地级市、122个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和实地核查，覆盖率100%，推动市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各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有效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我省教育水平，有效推动我省教育水平持续上升； 3.2021-2025年对10个左右达到标准的县（市、区）开展监测，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4.对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平台（校外线上培训平台、教育移动应用平台）进行备案审查，纳入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违法违规的平台进行处罚；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执法虚假宣传系列案件； 5.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总体规划，对50个以上县（市、区）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6.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基础教育现代化装备标准体系，强化育人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学习空间、装备体系一体化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计； 7.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竞赛，培养教师创新精神和实验操作能力，促进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带动各市、县（市、区）、学校举办此类创新实践活动，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大赛，全面提升教育装备应用创新水平； 8.开展形式多样的广东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阅读氛围，充分发挥图书馆育人功能； 9.建立300支以上的大学生开展支教筑梦等社会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市、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数量（个/年）	≥2	50
			完成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个/年）	124	124
			完成地区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个/年）	≥1	≥5
			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核查次数（个/地市·年）	5	21
			我省大学生开展支教筑梦等社会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队伍数量（支）	≥100	≥300
			开展书香校园特色活动次数（次）	≥3	≥10
			教学实验创新作品个数（个）	≥10	≥30
		质量指标	督学队伍培训达标率（%）	≥90	≥90
			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压减率（以“双减”文件印发之日为基数）（%）	≥50	≥7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有效使用，不超预算	有效使用，不超预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81	100
			推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学段全覆盖	省市县级基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完成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水平提升	基本掌握本级教育发展情况；骨干督学明晰科学教育质量观，掌握教育质量监测方法，培养储备教育质量监测人才；成功申报3个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验县区
			学生网课平台环境	通过2次排查，网课平台环境有所提升	通过5次排查，网课平台环境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3,864
用途范围	1.学校体育：持续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积极开展校园篮球、排球、游泳普及完善学校体育训练竞赛体系，组织举办省大学生校运会、学生单项体育赛事，实施体育浸润行动计划； 2.学校美育：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推进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中小学艺术特色校、传承校建设，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国际）学生美育交流，举办全省大学生、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3．学校卫生与国防教育：组织全省学生军事训练营、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认定等工作，以及开展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的教育体系及相关培训活动； 4．粤港澳教育合作：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节、艺术节等活动，粤港澳姊妹学校交流以及各交流平台对接工作。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9 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广东省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粤教体〔2019〕16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6 号）、《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排球特色学校遴选等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0〕5 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新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校 250 所，举办 3 个省级校园足球夏令营产生省级最佳阵容不少于 200 人，举办省级校园足球赛事不少于 300 场次等。组织完成参加全国第七届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开展大湾区各类展演等活动不少于 8 场，参与人数超过 50000 人次等。完成 2022 年大学生征兵任务。遴选认定 100 所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等。举办粤港澳三地学生体育、艺术交流活动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持续推动校园足球健康快速发展，并以此为龙头，带动三大球协调发展，并改善学校体育软硬件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件，推动阳光体育活动开展，有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体教深度融合； 2.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通过实施美育浸润计划，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形式，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五年浸润225-300所学校，辐射学生约22.5-30万人； 3.强化学校卫生和国防教育。构建高校征兵工作长效机制，完成遴选认定500所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4.促进大湾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交流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全国校园足球特色校数量（所）	250	1200
			创建省级校园篮球推广学校数量（所）	300	1500
			创建省级校园排球推广学校数量（所）	100	500
			创建省级校园游泳教育推广学校数量（所）	60	300
			遴选认定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数量（所）	100	500
			高雅艺术进校园场数（场）	30	150
			举办全省大学生运动会	成功举办第十一届省大运会	成功举办第十一、十二届省大运会
			举办全省中学生运动会	成功举办第十三届省中运会	成功举办第十三、十四届省中运会
			顺利举办省级校园足球夏令营（营区）	3	15
			举办省级校园足球赛（场）	300	1500
			培训体育教师、裁判员、教练员、体育教研员及管理人员数量（人）	2500	12500
			体育浸润计划精准帮扶地区数量（个）	15	75
			美育浸润计划精准帮扶地区数量（个）	10-15	60
			创建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数量（个）	15	35
			大学生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覆盖面	覆盖21个地市、30所高校	覆盖全省所有地市和高校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	50	55
			美育课程开课率（%）	≥85	100
			体育教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省级赛事活动	当年度12月底完成赛事活动	当年度12月底完成赛事活动
		成本指标	培训及活动举办成本控制情况	按规定执行培训及活动标准	培训及活动支出标准不超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活动参与人数及从业人员数量增长率（%）	5	20
			年度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参赛群体人次（人次）	45000	220000
			体育美育浸润计划辐射面（万人）	5	25
			高雅艺术进校园工作辐射面（万人）	40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全社会支持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学校体育美育活动开展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省属公办中小学发展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0,41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补助三所省属普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生均校舍面积指标显著提升，满足走班制教学改革新增走班制课室要求，达成国家高考改革目标，教学水平教学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地位，发挥带头羊示范作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 号）；
2.《国务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引导 3 所省属中小学校根据实际，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软硬件环境，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校优质多样特色化发展。完成 10 间走班制教室、13 间功能室、2 个实验室、10 片篮球场、学生宿舍改造。完成 20 个校本课题研究。落实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校课程体系建设。保障师生参加专业培训、学科、文体竞赛资金。更新一批教学实验设备。完成广东实验中学高中综合教学大楼建设。完成广东实验中学高中扩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36148 平方米校舍动工，进场开展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广东实验中学高中综合教学大楼 12437 平方米建设。开展华师附小搬迁扩建项目前期工作。</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补助省属普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开工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7500</td><td>36148</td></tr>
<tr><td>开展教师培训场次（场次）</td><td>2</td><td>≥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和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校舍单方造价标准	不超概算审定金额	不超概算审定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均校舍面积达标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的教学设备使用年限（年）	≥5	≥5
			受补助学校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保持全省领先地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政策任务	中职“强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中职“强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中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一是安排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支持集团办学省属中职学校加快升级改造，发展高职教育；二是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扩大优质中职学位供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	
政策依据	1.《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 2.《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 3.《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粤府办〔2019〕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粤教职〔2019〕29 号）； 5.《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 6.《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22 号）； 7.《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 号）； 8.《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 号）； 9.省领导在《广东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十四五”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继续安排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财政事权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 4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建设任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 2022 年预定目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集团办学有关中职学校高质量完成校园改造升级项目，扩大原中职校区高职学生进驻规模，进一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2.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一批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

		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职普比大体相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数（所）	40 左右	40 左右
		质量指标	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质量要求	按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方案的要求完成	按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方案的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欠发达地区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成本指标	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毕业生就业率（%）	≥93	≥9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82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高职“提水平”</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4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高职“提水平”专项资金，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高职教育重点政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一是安排国家“双高计划”省财政支持资金，集中力量，重点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高质量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和广东支柱产业发展；二是安排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重点支持高职院校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职教育发展的工作部署，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重点保障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国家和省高职教育政策任务和重点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粤府办〔2019〕4 号）、《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 号）、《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 号）、省领导在《广东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十四五”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继续安排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财政事权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有关高职院校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按时全部完成国家“双高计划”2022 年建设任务，建设 14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
2.有关高职院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22 年建设任务，建设 35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2022 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1.国家“双高计划”省财政支持资金。通过资金支持，有关高职院校高质量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打造一批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14 所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2.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有关</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高职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高职教育发展工作部署和重要要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建设一批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高的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全省高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学校数（所）	14	14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所）	40	45
			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数量（个）	300 左右	300 左右
		质量指标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质量要求	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方案的要求完成	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方案的要求完成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要求完成	按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月底完成当年度建设任务	实施周期内完成建设任务
		成本指标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	≥75	≥80
			普通高职毕业生就业率（%）	≥90	≥90
			高职院校服务发展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职院校学生满意度（%）	≥80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9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根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省府办〔2021〕24 号）要求，在首轮“冲补强”建设的基础上，2021 年启动实施新一轮“冲补强”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2022 年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撑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以“冲一流”为目标，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瞄准“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形成引领高水平基础研究的战略科技力量。</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省府办〔2021〕24 号）要；
2.根据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冲补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 12 所左右；
2.新增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2-3 项；
3.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1-2 家；
4.培育一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学科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其中排名进入全国前 10%的学科数达 10 个以上，前 5%的学科数达 3 个以上；
5.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8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90 个左右，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3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5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课程 14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850 门左右。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 10 家省级产业学院，3 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
6.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达 1500 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 300 项。</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到 2025 年，新增 1-2 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12-15 所高水平大学稳居全国前列。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学科，新增 3-5 个学科进入世界前列，牵头建设 5-7 个国家重大科研平台，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具有高学术价值和重要社会影响、能够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成果。打造一批国内高水平的一流专业，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350 个左右，省级</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流本科专业360个左右，100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持续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一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或未来技术学（研究）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学科领域（个）	≥40	≥50
			建设高校数（所）	≥12	≥15
			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个）	≥80	≥350
			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个）	≥90	≥360
			省级特色（重点）专业（个）	30	100
			国家级一流课程(门)	140	360
			省级一流课程（门）	850	2250
			新建省级产业学院（个）	10	60
			新建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个）	3	10
			对照学校方案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90	≥9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要求	符合《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符合《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要求	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	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
			新增专业要求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建设单位的任务状时间要求完成	按建设单位的任务状时间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高校承接省级以上重大任务的能力和作用	高水平大学服务和引领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等重大任务的能力明显增强、作用明显发挥	高水平大学服务和引领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等重大任务的能力明显增强、作用明显发挥
			力争入选国家“双一流”高校（所）	1-2	1-3
			新增国家级科研奖励（项/年）	2-3	2-3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数（家）	1-2	3-5
			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项/年）	≥1500	≥1500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目数（项/年）	300	300
			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项/年）	≥4000	≥4000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奖数（项/年）	5-10	5-10
			进入全国百强高校数（个）	≥11	≥13
			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数(个)	≥15	≥6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10%（个）	≥10	≥30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5%（个）	≥3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19年－2025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146,48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1.根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省府办〔2021〕24号）要求，在首轮“冲补强”建设的基础上，2021年启动实施新一轮“冲补强”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2022年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建设计划高校内涵建设，着力补齐我省高等教育短板。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的建设高校以“补短板”为目标，着力补齐自身和区域高等教育短板，大力提升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打造一批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学科专业；
2.推动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汕尾校区、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建成招生；
3.汕头大学东校区（含亚青会场馆）建设共需资金86亿元，项目选址于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翠峰路东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1551亩，按照容纳2万名全日制在校生办学规模、综合大学（2类）的定位类型进行规划建设。校区校舍建筑面积约67.5万平方米，项目立项总投资214,652万元，概算总投资约205,376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教规函〔2019〕144号）；
2.为支持汕头大学发展，汕头大学东校区（含亚青会场馆）建设共需资金86亿元，汕头市作为建设主体，省、市、校三方共同出资、统筹省财政配套资金、专项债券、学校自筹、李嘉诚基金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省财政2021-2023年共安排13.6亿元支持汕大学位扩招，其中2021年安排1.6亿元，参照我省关于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工作方案和相关补助标准对汕大东校区新增2万人予以补助；
3.根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省府办〔2021〕24号）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推进广东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4.根据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冲补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十四五”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冲补强”资金262.85亿元，其中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资金23亿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办学条件，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21 个地市本科高校（校区）实现全覆盖及高质量建设。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30%，生师比控制在 17.6:1 以内，建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5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0 个左右等。</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一是提高办学质量，到 2025 年，新增 2-3 所高校达到硕士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力争新增 1-2 所高校获批硕士授权单位；二是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50%，生师比控制在 17:1 以内；三是形成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格局，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一流人才培养平台，一流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和推广；四是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教育部学科评估入选学科数进一步增加，打造一批支撑当地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五是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新增 5 个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一批市厅级科研平台，师均科研经费达到 25 万元；六是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科研成果数量以及科技成果转让收入进一步增长，年度申请数达 650 件，年度授权达 38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 600 万元；
2.推动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汕尾校区、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建成招生，完善各项办学条件，进一步补齐高等教育短板，加快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提高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3.校区校舍建筑面积约 67.5 万平方米，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部分教学实验楼并交付使用，预计新增 2 万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学位数，极大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校影响力和竞争力。</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建设高校数（所）</td><td>≥7</td><td>≥7</td></tr>
<tr><td>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个）</td><td>≥5</td><td>≥20</td></tr>
<tr><td>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个）</td><td>≥20</td><td>≥90</td></tr>
<tr><td>省级一流课程（门）</td><td>150</td><td>450</td></tr>
<tr><td>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通过认证数(个)</td><td>≥8</td><td>≥30</td></tr>
<tr><td>重点建设学科数(门)</td><td>≥18</td><td>≥21</td></tr>
<tr><td>建设省级特色(重点)专业数（个）</td><td>12</td><td>60</td></tr>
<tr><td>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数（门）</td><td>10</td><td>3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校（所）	4	4
			新建高校校区（个）	3	3
			新增建设面积（万平方米）	23.9	67.5
		质量指标	生师比	≤17.6:1	≤17:1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30	50
			新增专业要求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硕士授权单位建设要求	高校达到硕士授权单位建设要求	高校达到硕士授权单位建设要求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15	≥25
			预算控制	未超预算安排范围	未超预算安排范围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金额	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万元/年）	4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1	≥5
			新增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高校数（个）	1	1-2
			建设单位学生参加省	4-7	4-7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级以上大赛获奖数（项/年）		
			建设高校申请的专利数（项/年）	≥550	≥650
			建设高校授权的专利数（项/年）	≥300	≥380
			增加学位人数（人）	≥10000	≥14000
			促进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弥补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弥补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新生报到率（%）	—	97.01
			新增学位数量（个）	全日制本科招生 3750 名、研究生招生 1650 名	新增 2 万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学位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校舍预计使用年限（年）	≥50	≥50
			建设高校省部级科研平台使用年限（年）	≥5	≥5
			新建高校及校区正常使用年限（年）	≥50	≥50
			对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影响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教师满意度（%）	≥80	≥80
			学生满意度（%）	≥80	≥80
			师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特色高校提升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6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根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省府办〔2021〕24 号）要求，在首轮“冲补强”建设的基础上，2021 年启动实施新一轮“冲补强”计划，加快推进高校内涵发展。2022 年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内涵建设及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特色高校提升计划的建设高校以“强特色”为目标，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根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省府办〔2021〕24 号）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推进广东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根据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的“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冲补强”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十四五”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冲补强”资金 262.85 亿元，其中特色高校提升计划资金 41 亿元。</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特色高校提升计划以“强特色”为目标，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
1.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产业；
2.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中 3 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 20%；
3.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 个以上；
4.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15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35 个左右，省级特色（重点）专业 100 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 12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0 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 500 门左右；
5.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1600 件，年度授权达 9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400 万。</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1.学校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形成规模适度、层次完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支撑服务体系；高校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整体实力和国内竞争力</td></tr>
</table>

<table>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大幅提升，主要办学指标排名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显著提升，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新增 1-2 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力争 1 所高校获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若干所高校纳入博士学位建设单位；
2.建设若干所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转型发展高校；
3.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特色学科，培育若干个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20%的学科数达到 8 个；
4.形成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格局，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一流人才培养平台，一流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和推广；
5.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科技成果数量实现增加；建设 10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专利年度申请数达 1800 件，年度授权达 1000 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超 500 万。</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建设高校数（所）</td><td>≥10</td><td>≥10</td></tr>
<tr><td>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个）</td><td>≥15</td><td>≥70</td></tr>
<tr><td>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门）</td><td>30</td><td>90</td></tr>
<tr><td>省级一流课程（门）</td><td>500</td><td>1200</td></tr>
<tr><td>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通过认证数(个)</td><td>≥12</td><td>≥50</td></tr>
<tr><td>重点建设学科数(个)</td><td>≥30</td><td>≥3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新增专业要求</td><td>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td><td>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td></tr>
<tr><td>高校省级科研平台建设要求</td><td>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td><td>通过主管部门评估或验收论证，达到及格以上等级</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授权专利数(件)	≥900	≥1000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3	≥10
			申请专利数（项/年）	≥1600	≥1800
			建设高校整体实力	通过推动内涵建设，使建设高校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等能力明显增强、作用明显发挥	通过推动内涵建设，使建设高校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等能力明显增强、作用明显发挥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20%数（个）	≥3	≥8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万元/年）	≥4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19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75,7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33 所省属公办高校共计划新增 84185 个学位，预计共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284 万平方米，新增学生宿舍床位 113950 个，校舍建设需投资资金 147 万元，省财政补助 72.55 亿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粤府〔2019 年〕7 号），进一步提高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和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21 所公办本科高校完工校舍基建项目数 74 个，新增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从而新增学位 47858 个，改善本科高校办学条件，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升到 55%以上；
2.12 所公办高职高校完工校舍基建项目数 66 个，新增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从而新增学位 36327 个，改善高职高校办学条件，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升到 55%以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21 所公办本科高校完工校舍基建项目数 74 个，新增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从而新增学位 47858 个，改善本科高校办学条件，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升到 55%以上；
2.12 所公办高职高校完工校舍基建项目数 66 个，新增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从而新增学位 36327 个，改善高职高校办学条件，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升到 55%以上。</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补助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数（所/年）</td><td>21</td><td>21</td></tr>
<tr><td>补助省属公办高职高校数（所/年）</td><td>12</td><td>12</td></tr>
<tr><td>完工校舍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300</td><td>300</td></tr>
<tr><td>建设校舍基建项目完工数（个）</td><td>40</td><td>14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2 年 5 月前	2022 年 5 月前
			图书购置及时性	在 9 月前购置完成	在 9 月前购置完成
			教学科研仪器购置及时性	在 9 月前购置完成	在 9 月前购置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省属公办高校新建校舍标准（元/平方米）	不超省属公办高校新建校舍标准	不超省属公办高校新建校舍标准
			购置学生宿舍床购置标准	不超采购合同金额	不超采购合同金额
			购置图书购置标准	不超采购合同金额	不超采购合同金额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标准	不超采购合同金额	不超采购合同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学位数量（个）	完成总目标任务	8418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5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校舍正常使用年限（年）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教育基金捐赠奖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18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用于汕头大学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发展和国际化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省财政以“冲补强”专项资金项目下拨年度预算，作为汕头大学“冲补强”建设专项经费之一。</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275 号）；
2.根据 2009 年《关于支持汕头大学改革发展座谈会议纪要》、2012 年《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李嘉诚基金会共建汕头大学协议》以及 2017 年《省政府马兴瑞、林少春同志在〈关于拜访李嘉诚基金会的情况报告〉上的批示》，按照李嘉诚基金会承诺自 2018 年起对汕头大学第二个 20 亿港币的捐款，广东省财政配套 8 亿人民币的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汕头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通过实施卓越人才计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引进 2 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4 名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学校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将达到 71%，增强师资队伍力量；
2.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新增本科专业，提高做大项目的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养水平，加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现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3 个，加强本科专业认证，全面提升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能力；
3.增加省部科研平台数和科研奖励，促进交叉学科建设，计划建成 5 个重点建设学科，新增 1 个省部科研平台，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目 4 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及服务地方的能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提升汕头大学整体实力，实施好卓越人才计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做大项目的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养水平；加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及合作；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交叉学科建设，提高服务地方能力。到 2025 年，汕头大学争取有学科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学校综合实力达到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水平。</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人）	2	6
			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数（人）	4	15
			重点建设学科（个）	5	5
			新增重点省部科研平台数（个）	1	2
			重点科研项目（项）	1	5
			新增专业数（个）	3	8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个）	2-3	2-3
		质量指标	专业认证数（个）	1-2	3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71	≥72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支出未超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数（万元）	2000	3500
		社会效益指标	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90	≥90
			研究生初次就业率（%）	≥96	≥96
			THE 世界大学排名（名）	801-1000	801-1000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项）	50	90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奖（项）	180	600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	4	7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个）	1-2	1-2
			新增 ESI 全球前 1%学科（个）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提升学校办学整体实力的作用	具有长期积极影响	具有长期积极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估分数（分）	≥92	≥94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年金额	21,145
用途范围	1.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新路388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内。项目总建筑面积616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697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4912平方米。主要包括：1建设教学实验楼－10-11-12栋共3栋建设单体及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33963平方米，其中教学实验楼32313平方米，地下室1650平方米；2．建设体育馆1栋建筑单体及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14000平方米；3．建设田径运动场、室外游泳池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16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田径运动场看台1150平方米和室外游泳池附属用房234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54平方米；4．建设1栋学生活动中心建筑单体及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12008平方米，其中学生活动中心9000平方米、地下室3008平方米（包含体育馆项目地下人防建设7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30,815.26万元（估算取整为30,81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768.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79.21万元，预备费1,467.39万元； 2.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项目总面积为52450平方米，分为主馆和副馆，均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主馆总建筑面积20850平方米，副馆总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18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4,765.3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7,684.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49.28万元，预备费用2,131.68万元。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25号)》：通过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白云校区的办学条件，切实推进两校区间的资源优化与合理配置； 2.华南农业大学现有室内体育用房10500平方米，且一直没有综合体育馆。综合体育馆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动华南农业大学体育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满足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中关于配备体育场所的要求；有利于巩固广州体育强市地位以及满足推广全民健身的需要。项目地块现状为绿化草地，周边环境良好，经建设方案初步论证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使用需求。2020年3月，学校经过一系列努力已经具备建设综合体育馆的前期条件，经项目建议书各章节分析，项目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项目总面积为524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4,765.33万元，2022年完成项目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程；
2.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6160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30,815.26万元（估算取整为30,816万元），2022年主要完成项目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程。</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通过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白云校区的办学条件，切实推进两校区间的资源优化与合理配置。2021年：主要完成项目立项（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勘察、各专业报建、施工监理招标等前期工作。 2022年：主要完成项目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程。 2023年：完成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和室外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项目计划于2023年底完成施工，新增体育用房52450平方米，按学校远期全日制在校生51000人计算，建成后体育用房基本达到发展类高校生均室内体育场地面积1.05平方米的要求，有效解决我校室内体育场馆设施不足的问题；建成后体育馆主场馆可容纳近一万人，同时，建成后可部分对外开放，改善周边区域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城市品位、丰富人民文化体育生活、提高人民身体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建设规模（平方米）</td><td>24644</td><td>61609</td></tr>
<tr><td>工程建设完成率（%）</td><td>40</td><td>100</td></tr>
<tr><td>开工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52450</td><td>5245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施工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工程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工程按期完工率（%）</td><td>4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概算以内</td><td>概算以内</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4">社会效益指标</td><td>学校总体就业率</td><td>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逐年有所提升</td><td>有所提升</td></tr>
<tr><td>招生人数增加数量（人）</td><td>3600</td><td>6000</td></tr>
<tr><td>新生报到率（%）</td><td>≥90</td><td>≥90</td></tr>
<tr><td>建成后对外开放时长（天/年）</td><td>约160</td><td>约16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育馆主体设计结构使用年限（年）	50	50
			体育馆主体设计结构使用年限（年）	50	50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有效提升学校办学整体实力和校园环境条件	有效提升学校办学整体实力和校园环境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师生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9,6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为落实国家民办教育新政，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支持我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十三五期间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设立情况，十四五期间继续设立专项资金，并保持资金总量不变，即每年 9,600 万元（不包括技工教育资金 400 万元）。资金在全省 51 所民办高校中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重点考虑了各民办高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的推进落实情况。民办高校分为本科与高职分为两个类别，每类别三个档次。资金将主要用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具体建设项目由学校按“双计划”建设方案确定，强化激励，以点带面，鼓励、引导民办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加大投入。</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第五十条：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依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3.《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调整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 号）。五（九）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等法律法规规定，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县级以上政府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民办教育发展。各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办学校各方办学积极性得到极大地调动，民办教育政策法规进一步得到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得到充分彰显，办学活力不断增强。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内建设优质专业和课程不少于160个，民办高校在校生人数达到70万人； 2.民办学校管理更加规范，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推动民办高校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打造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学校和学科专业。促进各地市提高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办学校各方办学积极性得到极大地调动，民办教育政策法规进一步得到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得到充分彰显，办学活力不断增强；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内建设优质专业和课程不少于160个，民办高校在校生人数达到70万人； 2.民办学校管理更加规范，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推动民办高校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打造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学校和学科专业。促进各地市提高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民办高校数量（所）	≤50	≥35
			优质专业和课程建设（个）	≥150	≥160
			民办高校在校生数（万人）	≥65	≥70
		质量指标	补助民办本科学校达标率（%）	≥80	≥80
			补助民办高职学校达标率（%）	≥70	≥70
		时效指标	资助发放及时	资金项目按规定及时入库、拨付	资金项目按规定及时入库、拨付
		成本指标	高校补助标准（万元/所）	因素法≥100	因素法≥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	≥70	≥70
			初次就业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高校服务满意度（%）	≥8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受灾学校加快校舍修建改造、排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具体项目和金额视各地受灾情况而定。</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统筹用于当年教育救灾、应急和维修等其他支出，帮助受灾学校加快校舍修建改造、排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受灾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开工率达 100%，工程验收率 10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统筹用于当年教育救灾、应急和维修等其他支出，用于当年教育救灾、应急和维修等其他支出，帮助受灾学校加快校舍修建改造、排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排查安全隐患的学校覆盖率（%）</td><td>7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受补助学校符合标准（%）</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下达时间（月）</td><td>自情况发生起 3 个月内</td><td>自情况发生起 3 个月内</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预算范围之内</td><td>预算范围之内</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校舍安全隐患</td><td>大幅降低</td><td>大幅降低</td></tr>
<tr><td>受灾学校“应修尽修”实现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学校因受灾的损失下降</td><td>逐年下降</td><td>逐年下降</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学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教育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新强师工程</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0,4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省领导提出关于建设教育“四个体系”的部署要求，为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2022 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师德师风建设项目，教师专业保障建设项目，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教师〔2018〕2 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现代化 2035》，以及《广东省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对标党中央、省委要求，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 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85%，开展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培养，共计 498 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对象等。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力争到 2025 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工作室建设数（个）</td><td>480</td><td>96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人）	≥30000	≥120000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训项目数（个）	≥60	≥240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人数（人）	500	1000
			建设教研基地数量（个）	145	396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95
			教师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教师线下培训费用（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省级荣誉教师数量（人）	1500	4000
			教学成果奖数量（项）	1400	28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提高专业能力和素养	提高专业能力和素养
			机构培训正常运行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配备齐全，培训顺利进行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配备齐全，培训顺利进行
			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充分调动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积极性	充分调动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积极性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成效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平、质量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40,34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用于支持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县级专科医院特设岗位补助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支持我省 14 个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市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 2000 名、培训全科医生 3330 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4250 人。完成 100 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 300 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1.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
2.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 2025 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4 名以上全科医生。到 2030 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 5 名以上全科医生；
3.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4.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5.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人）	≥2360	≥2360
			培训全科医生（人）	≥3000	≥3000
			招收住院医师规范性培训对象（人）	≥3262	≥3262
			招聘首席专家（人）	100	100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	300	300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支持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推动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发办〔2010〕62 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 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站、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 100%，受益对象超 1 亿人，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奖补对象（万人）</td><td>10176.98</td><td>10176.9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疾病预防控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0,28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对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的需方补助和供方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卫函〔2020〕16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 90 个县（市、区）50 万 35-64 岁城乡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检查。</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建立适合我省省情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增强全社会妇女“两癌”预防意识与能力，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目标，“两癌”发生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两癌”早诊率在全国处于前列。</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
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
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HPV 检查人数（人）</td><td>500000</td><td>500000</td></tr>
<tr><td>乳腺癌彩超检查人数（人）</td><td>500000</td><td>5000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宫颈癌 HPV 检查合规性(%)</td><td>100</td><td>100</td></tr>
<tr><td>乳腺癌检查合规性（%）</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有效性</td><td>检查成本
不超预算</td><td>检查成本
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宫颈癌早诊率（%）</td><td>≥90</td><td>≥9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妇女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是/否）</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疾病预防控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8,913</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围绕省级提升“一锤定音”能力，实施省疾控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和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实施 21 个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和韶关等 6 个市建设高水平疾控中心；实施 101 个县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项目，提高疫情发现能力（21 个未设立疾控中心的区不列入）；实施省市县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2022 年增加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1596.74 万元。项目拟申请省级财政资金 3.63 亿元，其中 2021 年为 1.74 亿元，2022 年为 1.89 亿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卫〔2020〕9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启动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完成省疾控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和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建设。加强粤东粤西粤北 14 个地市级疾控中心和 75 个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微生物检测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 100%。为省市县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配置应急设备装备，提升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面优化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建设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队伍装备配置，提高现场处置能力。省疾控中心通过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综合实力，建设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县区级疾控中心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县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个）</td><td>101</td><td>101</td></tr>
<tr><td>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数量（个）</td><td>8</td><td>8</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县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达标率（%）	100	100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卫生应急队伍队员培训训练完成率（%）	≥90	≥9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比例（%）	100	100
			达到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要求疾控机构数量（家）	100	100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 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数量（家）	100	100
			各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是
			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级疾控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效果（年）	3-5	3-5
			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 A 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标建设效果（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疾病预防控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4,24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卫〔2020〕9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推进 57 个县的 49 家综合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疫情时可开放不少于 3741 张可转换传染病床，984 张可转换 ICU 病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推进 57 个县的 49 家综合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疫情时可开放不少于 3741 张可转换传染病床，984 张可转换 ICU 病床。</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可转换传染病床（张）</td><td>3741</td><td>3741</td></tr>
<tr><td>可转换 ICU 病床（张）</td><td>984</td><td>98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病床相关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是/否）</td><td>是</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患者及其家属满意度（%）</td><td>≥85</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疾病预防控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6,42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聚焦新冠肺炎疫情暴露的公共卫生特别是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短板，调整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平战结合能力，强化中西医结合，集中力量加强能力建设，补齐短板弱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卫〔2020〕9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推进地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疫情时可开放不少于 6508 张可转换传染病床，2057 张可转换 ICU 病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地级以上市建有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人口较少地市指定具备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作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实现 100%达标。</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可转换传染病床（张）</td><td>10789</td><td>10789</td></tr>
<tr><td>可转换 ICU 病床（张）</td><td>2654</td><td>265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病床相关设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升城市传染病救治能力（是/否）</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辖区患者及其家属满意度（%）</td><td>≥85</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疾病预防控制</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疫病防控</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6,2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支持全省实施免疫规划，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职业病、性病、麻风病等疾病监测、评价和综合干预，开展重大疾病危险因素监测，完成省试点开展的有关改革性任务。</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
4.国家、省制发的系列疾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的能力水平，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能力，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控制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量（万剂次）</td><td>≥3000</td><td>≥9000</td></tr>
<tr><td>重大疾病危险因素监测报告（份）</td><td>≥12</td><td>≥36</td></tr>
<tr><td>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td><td>71440</td><td>每年≥71440</td></tr>
<tr><td>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td><td>90107</td><td>每年≥90107</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520146	520146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40000	40000
			全省非珠三角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动态管理数量（个）	21	21
			对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控检查（家）	100	每年≥100
			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85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7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100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95	≥95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0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0
			梅毒报告率（%）	≥97	≥9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符合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慢病防控示范区县区覆盖率（%）	43	43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逐步降低（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作用有效性	长期	长期
			各类监测数据、报告的可利用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高水平医院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10,000
用途范围	1.2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补助资金 20 亿元。2021-2023 年，由省财政厅分 3 年安排 60 亿元，支持 20 家高水平学科专科、科研平台、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员待遇保障。其中每家医院 3 亿元，每年 1 亿元。2021 年申请省财政补助 20 亿元； 2.5 个高水平医院跨区联动项目 1 亿元。2021-2025 年，由省财政厅分 5 年安排 5 亿元，支持 5 家支援医院开展区域联动“一对一”帮扶。其中每家支援医院 1 亿元，每年 2,000 万元。2021 年申请省财政补助 1 亿元。	
政策依据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的意见》（粤府办〔2018〕20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2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新增院士 1 位，全国百强医院数量达 11 个，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达 10 家，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达 33 个，新增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或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 1 个，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 1 个，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 5 名，新增前沿医疗技术 5 项。推动健康广东、卫生强省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局部，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标国际顶级医疗中心，打造若干家国家级医疗技术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瞄准尖端医疗和国际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领跑国内乃至国际的优势学科；打造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和职业化医院管理团队。力争到 2025 年，全省 50 家高水平医院在临床、科研、综合排名、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争创 20 个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推动 15 家综合医院进入全国百强；重点推动 15 家专科医院、40 个临床专科进入全国前十；新增 10 名以上国家顶尖人才。进一步推动健康广东、卫生强省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局部，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数量（家）	20	50
			全国百强医院（家）	11	15
			新增院士数量（位）	1	2-3
			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家）	10	15
			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个）	33	40
			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个）	1	20
			新增专科类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个）	1	8
			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名）	5	10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项）	5	50
		质量指标	制定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的医院比例（%）	100	100
			“一对一”跨区域联动项目帮扶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选高水平医院所在地市的市域内住院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引导高水平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职工满意度（%）	≥85	较上年提高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	较上年提高
			（受支持）高水平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较上年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8,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对没有医院纳入我省高水平医院建设计划的粤东粤西粤北的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实施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2020 年至 2022 年，省财政每年支持每家医院 5,000 万元支持当地龙头医院建设，包括河源市人民医院、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潮州市中心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云浮市人民医院。</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十三届第 53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粤办会函〔2019〕99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面实施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 5 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满足本地居民绝大部分医疗需求，市域内住院率较上一年提升。</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将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 5 个地市的龙头医院打造成能力较强的市级医疗中心，重点建设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使其达到五大救治中心的规范建设标准。加强慢性病专科建设，显著提升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骨折、肺炎、糖尿病、肾衰竭等重点疾病的诊疗能力，提高市域内住院率，5 个地市市域内住院率均达到 90%以上。</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个）</td><td>1</td><td>5</td></tr>
<tr><td>胸痛中心（个）</td><td>1</td><td>5</td></tr>
<tr><td>创伤中心（个）</td><td>1</td><td>5</td></tr>
<tr><td>卒中中心（个）</td><td>1</td><td>5</td></tr>
<tr><td>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个）</td><td>1</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2025 年 12 月</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汕尾市域内住院率较上一年提升（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三级公立医院激励计划奖励</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广州市胸科医院结核病科在 2020 年度复旦版中国医院专科综合排行榜中排名全国第四位、广东省第一，该院符合文件规定的第二层次奖励标准，予以奖励。</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市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2020-2022 年）〉和〈广东省三级公立医院激励方案〉的通知》（粤卫〔2020〕2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引进高层次人才 4 人，发表论文 10-20 篇（SCI8 篇），获得专利 3 项以上，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10 项以上，在国家、省、市主流学会任主委、副主委 6 人以上，持续提高科研水平和专业能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学科建设等措施，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质量及科研水平，持续提高医院综合实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引进高层次人才（名）</td><td>≥1</td><td>每年≥1</td></tr>
<tr><td>发表论文（篇）</td><td>10-20</td><td>每年≥10</td></tr>
<tr><td>获得专利（项）</td><td>≥3</td><td>每年≥3</td></tr>
<tr><td>临床研究（项）</td><td>≥3</td><td>每年≥3</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行业辐射（举办国/省继续教育培训次数）</td><td>≥3</td><td>每年≥3 次</td></tr>
<tr><td>开展新的临床业务（院内新技术、新项目）（个）</td><td>≥3</td><td>每年≥3</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持相关专科声誉排行榜位置（是/否）</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患者满意度（%）</td><td>≥85</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国家医学中心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年金额	100,000
用途范围	支持广东国际呼吸、肾脏病、肿瘤、精准医学、心血管和乳腺病等六大医学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我省有关医学学科诊疗技术和科研水平实现突破性提升，将六大医学中心打造成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医学创新平台。2019年至2026年，省财政共安排资金52.3亿元。	
政策依据	1.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粤办会函〔2019〕9号）； 2.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建设国家肿瘤医学中心方案资金安排的请示》上的批示； 3.省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十三届〔2021〕12号）关于《听取关于广东呼吸、肾脏病、肿瘤国际医学中心建设进展及审议广东精准医学中心和心血管国际医学中心建设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力争通过3-5年时间，基本建成6个以上国内顶尖、国际一流的医学中心，专科排名和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打造若干个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科学研究等方面领跑国内乃至国际的优势学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将广东省呼吸学科这一科技龙头尽早建设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和研究中心，解决广州西部城区大型医疗资源缺乏，解决广佛同城发展医疗衔接，改善群众社区医疗及健康保健工作； 2.对标哈佛大学麻省总医院，建成“顶天”（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立地”（服务于广大民众、为肾脏病防治事业作出巨大贡献）的肾脏病防治综合研究平台，打造国家肾脏疾病诊治示范中心、医疗新技术研发中心和高层次医学人才培训基地，成为国家肾脏病防治的决策智库； 3.建成前沿医疗技术平台、高水平科研平台、肿瘤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平台三大平台，组建大团队，催生大成果，最终建设成为世界顶尖癌症中心； 4.对标美国克利夫兰医学中心（医疗）、哈佛大学医学院附属布莱根妇女医院（研究）和以色列舍巴医疗中心（转化），建设心血管病疑难诊疗技术水平最高，医疗服务能力覆盖最广，原创科研能力最强的心血管医学中心，力争在未来五年建成心血管前沿医疗技术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平台、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高效率转化应用平台三大平台，培育高水平人才队伍，组建大团队，催生大成果，最终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心血管医学中心； 5.一是强化疑难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二是建设精准医学科学创新研究平台，三是打造国际一流创新研究团队，四是以智慧医院建设支撑医学中心，以建设广东国际精准医学大科学中心争创国内前三甲、具有中国特色国际一流水平的医学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自主开发的新技术项目（项）	≥10	每年≥10
			引进高层次人才（人）	≥20	每年≥20
			搭建疑难病诊治中心平台（个）	1	每年 1
			培养心血管专业人才（人）	30-50	每年 30-50
			文章发表（SCI）（篇）	300	每年 300
			新增高端科研仪器设备及智能医疗设备（台）	≥25	每年≥25
			搭建精准医学科研平台（个）	≥6	每年≥6
			科研成果转化数（个）	≥1	每年≥1
			建设进度（%）	50	50
		质量指标	常见高发癌种 5 年生存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是/否）	是	是
			设备利用率（%）	≥90	≥90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检查次数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比例同比增长（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科影响力，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癌症中心（是/否）	是	是
			提升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是/否）	是	是
			提升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及研究水平（是/否）	是	是
			逐步提高医疗水平（是/否）	是	是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90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公共卫生服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0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87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培训、食品中放射监测及培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管理、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项目资金分为省本级专项资金（占比约 75%）和下放地市专项资金（占比约 25%），其中省本级按项目法测算、地市按因素法测算。</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
3.《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
4.《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实施方案》；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6.《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
7.《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20〕73 号）；
8.每年度国家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标准立项计划、消费量调查方案以及本省的监测方案、消费量调查方案等对食品安全工作任务落实的相关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10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及消费量调查，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份）	1	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量（项）	不少于国家设定任务数量	不少于国家设定任务数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项）	不少于国家设定任务数量	不少于国家设定任务数量
			地方标准修订（项）	≥1	≥1
			企业标准备案（个）	≥4500	≥45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100	1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00	100
			地方标准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	100
			食源性疾病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100	100
			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数据的可利用性	长期	长期
			地方标准有效期（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5,527
用途范围	用于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必要业务工作经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医疗卫生科研课题研究及适宜医疗技术推广，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政策依据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 号）； 3.《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 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 号）； 6.《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6 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和省医改工作重点任务，保障预算单位正常运行及完成承担的各项卫生健康工作任务。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达 100%。资助卫生健康课题数不低于 500 项，适宜技术推广数不低于 40 项。提升 78 家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县域内住院率不低于 85%。开展慢性乙肝早防早治，免费筛查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和必要业务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	≥500	每年≥500
			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	40	每年 40
			覆盖化州市慢性乙肝早防早治试点地区筛查人群（万人）	10	每年 10
			承担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的医院数量（家）	2	每年 2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100	100
			项目年度结题通过率（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	≥85	≥85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所提升（是/否）	是	是
			县域内住院率（%）	≥85	≥85
			提高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是/否）	是	是
			因并发症治疗信访情况逐步减少（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85
			患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4,080
用途范围	资金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产业发展等各领域方向，资金覆盖省、市、县乡镇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区、中医药教育科研机构，及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等。	
政策依据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但目前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尚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5 家省属、1 家县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0.71 张，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队伍培养，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62 人，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0.71 张，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 30 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队伍培养，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62 人，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属中医医院数量（家）	5	5
			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数量（家）	1	1
			科研类项目（项）	521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家）	0	≥4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个）	4	4
			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建设（个）	1	1
		质量指标	医院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科研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达标率（%）	100	100
			中医药设备到位率（%）	100	100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0.55	0.71
			县级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的比例（%）	≥80	≥90
			中医执业类别医师(助理医师）（人/千人）	≥0.5	≥0.62
			中医医院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是/否）	是	是
			中医药宣传微信公众号关注量增长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效果（年）	3-5	3-5
			省属中医医院、市属中医院建设效果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中医药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8,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行动方案》将《若干措施》的目标具体化、任务项目化，以实施具体项目带动为抓手，推动《若干措施》在广东落地见效，推动全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提出建设高水平医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支撑、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动中医药产品研发创新、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等具体任务及 2022 年的目标要求。结合任务落实，深入分析社会期盼、多方调研专家意见、充分发挥群众智慧、梳理总结历史经验，计划实施 7 类 18 个“切口小、撬动大”的具体项目，其中需省财政新增投入 7.38 亿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 20 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达 90%。中医师承“薪火工程”由 100 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 200 名基层人员。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建设 300 床位的高标准传染病房，全部符合正负压转换、ICU 监护条件、呼吸道消化道血液传染病感控标准。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支持东莞市虎门中医院创建 2 个市级或以上重点（特色）专科。市级名老中医师承继承人 2 个。电子病历达 3 级。增加住院病区。</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到 2024 年，通过培育一批高层次中医药人才、补齐市县中医药服务短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等事项，促进全省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和机制基本建立，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数（个）</td><td>20</td><td>20</td></tr>
<tr><td>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口师承带教（人）</td><td>100 位名医对口带教 200 名人员</td><td>100 位名医对口带教 200 名人员</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领军人才补助（人）	≥100	每年≥100
			支持项目数量（大类）	3	4
			中医治未病方案（个）	20	20
		质量指标	县域中医医共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培训学员合格率（%）	≥90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中医药设备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县域中医医共体补助标准（万元/个）	500	500
			中医药领军人才补助（万元/人）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中医院进入全国中医院十强的数量（个）	≥2	≥2
			广东中医院进入全国中医院百强的数量（个）	≥100	≥10
			全省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数（张/千人）	0.7	0.7
			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	≥90	≥90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领军人才培养的效果	长期	长期
			师承带教的效果	长期	长期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效果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就医患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中医药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9,42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4 家省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所需 7.5 亿元省级配套资金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在 2019-2021 年统筹安排，其中省财政厅新增安排 3.75 亿元。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方中西医三家医院采用分项审批项目概算的方式报批。目前，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省第二中医院黄埔院区基建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正抓紧推进初设概算、招标等开工前期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是国家从全国战略高度统筹布局的建高地、攀高峰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是迄今为止国家层面对单个中医医院扶持力度最大的建设项目。我省有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省第二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5 家医院入围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储备库，是全国入围储备项目库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入围医院肩负着国家传承和创新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任，也代表了我省中医医院的最高水平，做大做强中医医院对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的建设经费主要由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解决。</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2022 年支持 2 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建设，使医院功能布局优化、设施设备先进、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中医药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模式机制创新、适应群众需求、具有很强的中医临床服务能力和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中发挥龙头作用。</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项目建成后通过国家验收和评估，巩固“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排行榜上的排行地位。通过项目建设，使医院功能布局优化、设施设备先进、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中医药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模式机制创新、适应群众需求、具有很强的中医临床服务能力和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中发挥龙头作用。达到《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医院数量（个）	4	4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或主体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中医院建设投入（万元）	\	13,500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投入（万元）	\	9,000
			省第二中医院建设投入（万元）	\	1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中医院进入全国中医院十强的数量（个）	≥2	≥2
			广东中医院进入全国中医院百强的数量（个）	≥10	≥100
			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持续提高（是/否）	是	是
			重大工程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效果的可持续性（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宣传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委宣传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64,23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根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省宣传部长会议要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等工作，提质升级精神文明建设，纵深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速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圈建设，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和精神文化支撑”目标。</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办发〔2014〕1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加速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圈建设，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推动广东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超过 8%，文化产业占 GDP 比重超过 6%，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和精神文化支撑。</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强省建设，争当全国文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加大红色革命遗址宣教力度，提升红色广东的影响力；加速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圈建设，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开展宣传思想文化重点项目（个）</td><td>≥20</td><td>≥60</td></tr>
<tr><td>推出岭南文化优秀作品数量（个）</td><td>≥10</td><td>≥30</td></tr>
<tr><td>组织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训（人次）</td><td>≥2000</td><td>≥6000</td></tr>
<tr><td>完成省领导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个）</td><td>≥20</td><td>≥60</td></tr>
<tr><td>举办重大文化活动（场次）</td><td>≥30</td><td>≥9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重点工作任务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重点主题宣传及时性（%）	100	100
			重大舆情处置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长速度（%）	≥8	≥8
			文化产业占全省 GDP 比重（%）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形成广泛影响（是/否）	是	是
			主旋律宣传报道增长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宣传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广东文化活动工作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对广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主流媒体宣传文化专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委宣传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3,8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每年安排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广东广播电视台等 3 家主流媒体专项补助 2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新增安排 0.7 亿元，省委宣传部主管专项资金配套安排 1.3 亿元；
2.每年安排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主流舆论阵地建设补助 2,500 万元。其中，省财政厅新增安排 800 万元，省委宣传部主管专项资金配套安排 800 万元，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自筹 900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安排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和南方影视传媒集团专项资金的签报》；
2.《关于安排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主流舆论阵地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243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2022 年继续推进主流媒体宣传文化专项补助项目，加强主流媒体舆论阵地建设，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实现巩固和扩大党的主流舆论阵地的目标。促进广东卫视舆论阵地建设，实现提高广东卫视落地资金投入产出性价比的目标，保持广东卫视 2022 年覆盖水平不低于上年。</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加强主流媒体舆论阵地建设，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快媒体融合发展，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保持广东广播电视台主流媒体的优势地位，保持广东卫视 2022 年覆盖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提升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党报功能，进一步提升党报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培育党媒新能力、提供党媒新服务、增创党媒新价值，有效巩固和扩大党的主流舆论阵地的效果。</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次数（次）</td><td>≥100</td><td>≥300</td></tr>
<tr><td>南方+累计下载量（万次）</td><td>≥9000</td><td>≥11000</td></tr>
<tr><td>三大集团各大产品影响受众人数（亿人）</td><td>≥3</td><td>≥4</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羊城派”客户端下载量（万次）	≥9600	≥10000
		质量指标	广东广播电视台在指定区域入网率（%）	≥95	≥95
			宣传报道获中央及省级领导批示表扬（次）	≥10	≥30
		时效指标	覆盖落地年度任务及时率（%）	100	100
			重大主题报道和主题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弥补南方日报纸张印刷成本（万元）	≥8,500	≥25,500
			弥补《羊城晚报》成本（不含人力成本）（万元）	≥5,000	≥1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南方日报发行量（万份/期）	≥79	≥79
			南方+客户端（内外）年度 pv 值（亿）	≥7.8	≥8
			金羊网、手机金羊网、“羊城派”客户端等 PV 值（万）	≥1150	≥1450
			短视频平台矩阵用户量（万人）	≥2000	≥3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主流媒体的优势地位	长期	长期
			南方日报续订率（%）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订阅用户对《南方日报》满意度（%）	≥85	≥85
			订阅用户对《羊城晚报》满意度（%）	≥85	≥85
			收视用户对广东广播电视台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国家电影事业发展</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委宣传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0,88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0,800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和扶持粤产重点影片创作生产、宣传推广和发行，奖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资助县城和乡镇影院建设、影院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农村电影放映，扶持影院应对疫情，电影管理工作、电影专资征缴工作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 号）、《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征收使用实施办法》（粤财规〔2017〕1 号）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电影工作实际，现提出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项目，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0,800 万元。</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电影创作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2022 年推出 2-3 部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影精品佳作。电影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全国榜首，奖励扶持乡镇影院超过 20 家。全面高质量完成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基本形成高度繁荣的电影创作生产体系、均衡高质量发展的电影市场体系和覆盖城乡的影院建设布局。</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奖励资助重点影片数量（部）</td><td>1</td></tr>
<tr><td>奖励资助乡镇影院数量（家）</td><td>≥20</td></tr>
<tr><td>奖励资助影院数量（家）</td><td>≥5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收入占比（%）</td><td>≥60</td></tr>
<tr><td>影院国产拍片率（%）</td><td>≥6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奖励资助资金到位周期（日）</td><td>6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奖励资助乡镇影院金额（万元）</td><td>≤12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增加（%）</td><td>≥5</td></tr>
<tr><td>年度票房同比增长率（%）</td><td>≥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观影人次增长率（%）	≥5
			全省影院总数全国排名（名次）	1
			全省电影年度票房总收入全国排名（名次）	1
			全省年度观影人次全国排名（名次）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票房过亿粤产重点影片（部）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国产影片的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532
用途范围	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共建设 96 座发射台站转播省电视节目等 5 套节目的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络，以及 62 座发射台站转播 1 套或 2 套省广播节目的无线覆盖网络。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是这些发射台开播后能够按照规定转播好省广播电视节目所必需的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其项目经费保障的内容是每年需要包括：电费、发射设备维修检测、备件、损耗件费用、发射塔维修费、供电线路设备维护费、防雷设施维护费、上山道路维护、机房设施维护、发射台其他维护费等项目经费，以确保完成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任务。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第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投入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7 号）附件《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 年）》第 20-21 款广播电视内容：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7 套电视节目；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30 号）第八条提出：按照省府办公厅（2010 年科政 0713 号办文呈批表）办理意见，项目运行维护经费问题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和有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度研究提出解决办法。请你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方案报省财政厅。申请下达无线覆盖工程项目年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保持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连续 3 年每年均能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提供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的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络和省广播节目的无线覆盖网络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完成三满（满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任务，为全省人民提供5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省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96	96
			广播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114	114
		质量指标	广播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	100
			数字电视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每部发射机正常无故障播出时长（小时/天）	≥18.5	≥19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计算公式:财政投入/总投入*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节目地面数字电视人口覆盖率（%）	≥96.33	≥96.33
			省广播节目无线覆盖人口覆盖率（%）	≥92.7	≥92.7
			提供标清数字电视节目数量（套/年）	≥5	≥5
			提供调频广播节目数量（套/年）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广播电视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广播电视专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广播电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333</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具体用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落实“一带一路”广播电视走出去项目、境外电视监管、全省广播电视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等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加快纪录片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
2.《全国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总体发展规划（2018 年－2022 年）》等。</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紧抓监管监控，2022 年审核节目数量超过 39600 条，实现全省 21 个地市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监管全覆盖，确保传播节目内容合法合规。通过广东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剧本扶持等，促进精品作品创作生产，2022 年公益广告创作数量超过 10000 条，建设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库。</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通过开展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和广东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和优秀作品扶持，激励促进我省各制作单位持续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创作；
2.支持 2022 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2022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的举办，开展广播电视“走出去”工作，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3.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查、视听节目网络安全测评、电视监管平台运作和省多媒体多业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确保传播节目内容合法合规；
4.通过引导扶持广东广播电视剧本、公益广告创作，促进精品作品创作生产，建设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库。</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公益广告创作数量（条）</td><td>≥10000</td><td>≥30000</td></tr>
<tr><td>评定优秀剧本重点扶持项目（个）</td><td>≥1</td><td>≥6</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国际纪录片节和影视动漫版与贸易博览会场次（场/年）	≥2	≥6
			审核节目数量（条/年）	≥39600	≥100000
			境外电视监管频道数量（个）	6	6
		质量指标	21 个地市专线链路运行故障率（%）	≤1	≤1
			负面违规节目内容处理率（%）	100	100
			网站抓取遗漏率（%）	≤3	≤3
		时效指标	全省音视频网站进行一次全面检索的周期（天）	7	7
			全省公益广告年播出时长（分钟）	≥200 万	≥200 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计算公式：财政投入/总投入*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省影视作品获得省级奖项数量	≥2	≥6
			公益广告创作、播出量排名	位于全国前列地位	位于全国前列地位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监管覆盖范围	广东省 21 个地市	广东省 21 个地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广播电视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8,670
用途范围	1.文物保护利用资金分为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博物馆事业发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其中：①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护修缮和保养，强化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加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妥善处理病害威胁，保持文保单位的良好状态。加强新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修保护，确保文物安全。加强国家文物局批准的文物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划定和公布我省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开展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②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国有博物馆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欠发达地区新建的国有博物馆基本陈列，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和残损文物的保护修复，优秀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览，广东省流动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等。③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制定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和日常维护保养；组织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陈列布展；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推动红色旅游和红色经典景区建设；完成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工作、重点工作；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分为保护补助经费、组织管理经费和传播经费，主要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重大项目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以及非遗传播传承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 3.重点文化遗产类基建项目。开展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广东美术馆（含广东当代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的功能用房，地下车库、公共配套区域、室外绿化、道路和广场等附属工程，以及 1 处市政公交首末站。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行动计划》（密件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依据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施方案》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把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	

<table>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3.广东是中国最早建立共产党组织的地区之一，是中国大革命的策源地，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遍布全省大多数地区，保存了非常丰富的红色革命文物和地方特色文物资源。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我省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现存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约一万余处，由于多位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大部分文物没有得到及时保护和有效利用；
4.通过开展非遗展示展演、进社区进景区进校、非遗实践案例评选等宣传推广活动，助力推进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帮助传承人群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提高非遗传承人群文化自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举办 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活动 1 场。支持 30 个以上列入省级非遗名录的项目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支持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按照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建设目标，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支持 10 家以上省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研究基地和非遗工作站等开展传承传播研究等活动。支持超过 650 位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2.通过组织实施 30 个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举办 27 场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管理有效管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现状持续改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3.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2022 年计划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完成第二阶段施工单位招标工作，进场开展展陈施工。已批复概算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开展室内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
4.提升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服务效能。</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1.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到 2025 年，全省非遗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活力进一步增强，制定出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相关管理办法，保护、传承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超过 701 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建成 10 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形成 1-2 个非遗传播品牌；
2.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完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保持 0.5‰以下。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选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物工作在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3.建成“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使之成为一个彰显广东特色、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数量（项）	45	150
			全省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数量（场）	27	50
			非遗保护推广和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补助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人）	≥700	≥7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研习和培训人次（人次）	≥100	≥5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三馆合一”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资金额（万元）	2（其中省级里已评为国家级的代表性传承人补助1万，由国家经费再另外补助）	2（其中省级里已评为国家级的代表性传承人补助1万，由国家经费再另外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博物馆参观人次增长率（%）	3	3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满意度（%）	≥90	≥90
			非遗传承人培训满意度（%）	≥90	≥90
			参观观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艺术创作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550
用途范围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对艺术创作工作的部署，以繁荣艺术事业、推进艺术与旅游融合发展为追求，狠抓艺术精品创作生产、推动我省艺术事业取得了预期进展。 1.推动文艺繁荣发展，打造推出约 10 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 2.建设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加强编剧、导演、作曲、舞美、演员和营销管理等各类领军人物的培养； 3.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粤剧等岭南特色文化建设，创新提升广东省艺术节等重要品牌活动，通过活动展示展演平台助推创作高质量发展，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推出一批体现鲜明广东地方特色，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扶持地方戏曲创演，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	
政策依据	1.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推动广东美术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2.申报理由：保障我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3.评审论证：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工作办法，已通过党组会议或内部集体讨论通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打造 7 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创新提升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2.推进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 7 个优秀艺术团队，以人才队伍为引领，提升艺术创作的水平； 3.通过举办 170 场演出、展览，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通过传统文化的社会传播，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涵的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通过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以全省各级各类文艺院团改革为动力，打造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推出一批体现广东鲜明地方特色，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 2.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3.建设广东文艺高原，繁荣文化艺术创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演出、展览场次（场）	≥170	约 500
			打造省级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数量（部）	7	21
			入选国家重点文艺项目数量（部）	15	45
			培养优秀艺术团队数量（个）	7	21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上座率(%)	70	7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	全国前五名	全国前五名
			作品入选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展演活动（部）	15	45
			作品荣获国际奖项和全国性奖项（项）	2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长期有效推动	长期有效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	≥90	≥90
			观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文化旅游事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8,69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试行）》，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2.《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7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6.《旅游统计调查制度》；
7.《全国旅游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补助不少于 15 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深化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
2.补助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 10 个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落实完善设施设备、提升服务效能建设，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分馆覆盖率；
3.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和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通过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各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试行）》，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个）	≥15	≥15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个）	≥50	≥50
			推进公共图书馆功能转型升级（个）	≥100	≥100
			完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个）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	100
			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复核达标率（%）	≥50	≥100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新建及已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补助标准（万元/个/年）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90	≥90
			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分馆覆盖率（%）	≥55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文化旅游事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0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9,683</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省本级项目：完成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项目和文旅惠民活动项目，举办的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实施必要的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完成年中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部署下达的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任务；
2.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扶持地市组织举办重点文化和旅游活动，补助地市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完成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工作，举办惠民文旅活动和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改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约 6 项），实施约 8 项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目，举办约 16 项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和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完成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部署的各类重点文化旅游活动或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通过保障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公众提供良好、便利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
2.对文化旅游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升级改造约，排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设备，为提供和改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奠定基础；
3.组织举办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为公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盛宴，并持续擦亮我省重点文化服务品牌；
4.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我省文化旅游工作逐步走在全国前列。</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工作（项）</td><td>≥8</td><td>≥24</td></tr>
<tr><td>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项）</td><td>≥4</td><td>≥16</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的重点活动场次（场）	≥15	≥45
			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或上级部门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数量（项/年）	4	8
			文化设施维修完成率（%）	≥90	≥90
			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建设或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序时进度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以内	预算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90	≥90
			惠民人次（万人次）	≥1000	≥3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文化旅游产业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开展在国内（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上的广东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以及区域交流合作，通过在主流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交流及宣传营销活动，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整体形象打造。</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职能；
2.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和省政府《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及《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参与实施国家级交流项目，打造广东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深入落实年度粤港澳台文化旅游合作具体任务，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8 项以上，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 3 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广告 1 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开展在国内（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上的广东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以及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整体形象打造；
2.每年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8 项以上，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 3 个以上，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 1 项以上，全面提升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广东文化旅游资源。</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的宣传推广项目数（个）</td><td>≥8</td><td>≥4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数量（个）	≥3	≥15
			在全国性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数量（项）	≥1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发放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年 11 月前	每年 11 月前
		成本指标	地市开展区域联合推广补助标准(万元/项目)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旅游收入排名	全国前 5 名	全国前 5 名
			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	全国前 5 名	全国前 5 名
			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覆盖人群（亿人次）	≥1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90
			游客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7,820
用途范围	1.对评定、创建的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引导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建设； 2.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支持广东文化产业宣传推广； 3.开展文旅产业推介活动，促进广东文旅产业做强做大； 4.评定年度省高端和重大旅游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重大旅游项目和高端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5.通过举办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推动建立我省文旅产融结合长效机制；支持全省各地市文旅系统组织好本地文旅促消费活动，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打造文旅消费大 IP，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消费季、展会、赛事等活动，引导、鼓励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参与，联合促销，挖掘、拉动群众消费意愿。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32 号）、《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粤文旅产〔2019〕127 号）《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 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宣通〔2020〕10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扶持约 16 个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等建设，提升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发展水平。扶持约 4 个旅游重点项目建设，为我省旅游品牌提升奠定基础，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支持广东文化产业宣传推广。开展文旅产业推介活动，促进广东文旅产业做强做大。通过举办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推动建立我省文旅产融结合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的专业化程度和实效水平，打造高端、专业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通过扶持组织举办约 150 项（场次）的文旅消费活动，引导全省各地开展多样化促文旅消费活动、项目和措施，形成省、市（县）、企业三级联动，激发潜在需求，稳定并拓展文旅市场，促进省内文旅消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提升我省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支持园区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平台、众创空间、宣传推介、数字文化产业等项目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和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2.通过举办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推动建立我省文旅产融结合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文旅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的专业化程度和实效水平，打造高端、专业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与资本对接平台； 3.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引导民间资本，支持我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发展，推动旅游产业加快发展； 4.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激发文旅消费潜力，稳定并提升文旅消费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个）	≥16	≥65
			扶持旅游重点项目（个）	≥4	≥13
			投融资对接活动参与人次（人次）	≥800	≥3000
			扶持组织举办的文旅消费活动（项、场、次）	40	150
		质量指标	被扶持对象符合标准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下发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总预算	不超总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省内文旅消费市场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文旅消费额度（万元）	＞20,000	＞8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旅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旅消费活动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675
用途范围	1.以全域旅游为抓手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地，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 2.持续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各类省级示范区提质增效，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试点，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和精品线路，创建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3.认定一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展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果； 4.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扩大文创联盟成员范围，推进培育文创 IP 运营、原创设计转化、制造生产等文创产品产业链，建设文化创意新高地。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与《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提升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建设，将之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推动工业旅游展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保障我省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均排在全国前 5 名。打造高等级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等高品质旅游产品，奖励约 19 个 5A 级旅游景区，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等。推动工业旅游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约 18 条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建设，将之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推动工业旅游展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保障我省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均排在全国前 5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数量（个/年）	≥19	≥19
			奖补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条/年）	≥18	≥18
			奖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数量（个/年）	≥60	≥60
			奖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数量（条/年）	≥40	≥40
		质量指标	各项奖励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择优补助完成时间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成本指标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奖励标准（万元/个）	≥30	≥30
			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万元/条）	≥20	≥20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村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万元/个、条）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	全国前 5 名	全国前 5 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	≥90	≥90
			游客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796
用途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收费开放。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是省属公共体育场馆，一直按照要求对市民全面开放。但是奥体中心属于公益二类单位，场馆设施设备的陈旧导致场馆的运营费用和设施设备维护费用越来越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费用的投入能保障奥体中心正常运作和为全民健身提供良好的场所和服务。	
政策依据	1.《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体经字〔2015〕36 号）第二章运营内容与方式第九条训练场馆和专业性较强的场馆在保障专业训练、比赛等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对社会开放。除上述场馆之外的其它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补贴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的长效机制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具体办法，保障体育场馆正常运行； 2.《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导意见》五、经费来源。各开放单位应承担起开放体育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和聘请人员等相关费用。各级政府应采取向社会购买或对开放单位给予经费补贴等方式扶持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对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给予支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奥体中心体育场已使用 20 年，游泳馆及网球馆已使用 10 年，场馆内外均有不同程度的破损。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是省属公共体育场馆，一直按照要求对市民全面开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奥体中心、省体育场全年对外开放，部分时间免费开放，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保障体育场馆体育设施良好，为市民锻炼提供服务。改善体育活动环境，提升群众的舒适感。全年不低于 130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万人次到省属公共体育场馆参与体育锻炼。完成2022年年度广东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保障场馆正常运作的水电等能耗支出； 2.保障体育场馆体育设施良好，为市民锻炼提供服务，使奥体成为周边15分钟生活圈优选锻炼健身的场所； 3.保障体育场馆设备、建筑物、设施完好； 4.提供专业化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5.达到国家对场馆免费低收费对外开放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场地（馆）面积（平方米）	3000	3000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长（小时）	35	3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全年到省属大型体育场馆参与体育锻炼人次（万人次）	≥130	≥1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发挥的影响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1,990
用途范围	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及打造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开展篮球赛事及全省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政府转移职能服务（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体育安全工作等培训；委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与全民健身服务；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和任务及国家体育总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全民健身工作。打造省级全民健身毽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网球、桥牌、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地掷球、龙舟、龙狮、轮滑、空手道群体精品项目，用于各项目组织活动、项目组队人才引进、集训、参赛、购买器材装备等费用。	
政策依据	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弘扬和发展我省传统项目，做强做大全民健身品牌、精品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计划开展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评审、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全民健身推广等工作，为“十四五”开展全民健身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毽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积极备战 2025 年粤港澳全运会群众项目，积极组队参加全国赛及世界赛，争取在各类大赛上名列前茅。运动员参加 210 人次，举办赛事活动超过 50 次，实现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超过 2.78 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2.支持和引导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扶持、引导和规范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健身指导服务政策措施； 3.到 2025 年，实现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以上。打造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一方面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增强群众身体素质。另一方面，通过精品项目的打造，积极培养群众体育项目拔尖人才，备战2025年粤港澳全运会，在参加国家级及以上赛事中，展现广东群众体育的成绩和优势，为广东争取荣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次数（次）	16	80
			举办赛事活动次数（项次）	≥50	250
			运动员参加人次（人次）	210	1050
			省级单项群众体育赛事举办率（%）	100	100
			群众体育管理人员培训人次（人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85	≥85
		时效指标	健身赛事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万元）	≤12,000	≤1,9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2	≥40.5
			参加赛事活动人次（人次）	≥1000	≥5000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名）	≥2.78	≥2.8
			增强群众身体素质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增强群众身体素质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增强群众身体素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我省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长期	长期
			对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发挥的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人群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竞技体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备战重大体育赛事</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体育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5,2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运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国家和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对竞技体育工作的批示，主要用于保障 7 个训练中心备战工作需要和支持相关俱乐部、协会、社会团体等参与备战，包括备战、训练、参赛，开展人才引进、训练器材费、外训外赛、营养调控费、科研运作费和科医器材经费、反兴奋剂和训练相关保障等工作。应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方式，结合备战任务的实际情况，以优队优投、保基本促重点为原则，加强备战经费绩效考评，进一步强化经费使用效益。</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按照《体育强国建设纲要》《2011-2020 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2020 年东京奥运会延期至 2021 年举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运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及省局关于竞技体育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广东体育强省建设，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夯实十五运周期发展基础，通过积极备战和组织参赛工作，依托社会力量共建 8 个项目的省级优秀运动队，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 40 人，亚运会参赛成绩实现全国前 3 名，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不少于 80 人。</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在十五运周期（2022-2025 年）内，通过优化项目布局、完善备战管理体系、实施人才战略、提升科学化训练水平、优化支撑保障体系、强化作风建设等措施，切实提升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外重要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广东体育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开展优势项目数量（个）</td><td>15</td><td>15</td></tr>
<tr><td>依托社会力量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项目数量（个）</td><td>8</td><td>10</td></tr>
<tr><td>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人）</td><td>40</td><td>6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高水平运动员人数（人）	50	80
			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人数（人）	40	60
			参加国内比赛人次（人次）	3500	13000
		质量指标	教练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运动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反兴奋剂培训运动员覆盖率（%）	≥95	≥95
			设立二线队伍的项目比例（%）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万元）	≤25,2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要一次比赛的金牌数（枚）	40	160
			冬奥会参赛人数(人)	≥1	/
			亚运会参赛成绩	全国前三名	/
			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人数（人）	80	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快广东体育强省建设发挥的作用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竞技体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运动队保障</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体育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6,41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我省优秀运动队的训练比赛及生活设施改善，省级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及场馆维修改造，退役运动员培训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按照《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运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广东省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及省局关于竞技体育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广东体育强省建设，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为了改善运动员训练生活条件，促进运动员成绩的提高，特设立该运动队保障项目，做好全方位运动员训练生活条件保障工作。</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退役运动员培训，提高退役运动员专业知识水平，提高退役运动员就业水平。完成二沙中心一号楼修缮项目工程结算。完成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项目、船艇中心运动员宿舍综合楼项目、重竞技中心重竞技副馆的工程结算等。</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为解决为全方位做好运动员训练生活保障工作，通过做对涉及运动队训练及生活场所进行必要的建设及维护，内容主要包括二沙中心 1 号楼修缮工程、雨污分流等综合管线及室外配套工程、运动员宿舍工程、室外田径场、网球场维修工程，黄村中心新建运动员宿舍、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项目，船艇中心运动员宿舍综合楼项目、黄塘激流回旋训练场项目、广东划船赛场二期用地和广东激流回旋赛场项目征地、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以及直属单位改善设施条件的维修改造项目和亚运会省属场馆维修改造项目尾款支付。开展退役运动员转岗培训等工作。通过以上工作，改善运动队训练生活条件。</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退役运动员培训次数（次）</td><td>≥1（≥30 人）</td><td>≥3（≥90 人）</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员宿舍建设面积（平方米）	二沙中心6137.4（基本完成建设前期工作）；黄村中心2687；船艇中心8230	二沙中心6137.4；黄村中心2687；船艇中心8230
			教学楼建设面积（平方米）	黄村中心6480	黄村中心6480
			运动员食堂建设面积（平方米）	黄村中心3610	黄村中心3610
			田径场建设面积（平方米）	二沙中心16438（进度程度≥40%）	二沙中心16438
			室外网球场建设面积（平方米）	二沙中心6880（进度程度≥40%）	二沙中心6880
			训练馆建设面积（平方米）	重竞技中心3150	重竞技中心3150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筑场地投入使用时间	按进度计划投入使用	按进度计划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省退役运动员的综合能力	有效改善运动队训练和生活条件，增强我省退役运动员的综合能力	有效改善运动队训练和生活条件，增强我省退役运动员的综合能力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场地使用年限	达到设计预计使用年限	达到设计预计使用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竞技体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体育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4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该项目使用项目制分配方式，经费用于资助 2022 年度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全国及以上各类型竞赛活动约 25 项次。</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十九大报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 号）；
3.《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
4.《科学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推动体育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国办发〔2020〕102 号）；
5.《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
6.《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63 号）；
7.《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粤体规〔2019〕1 号）；
8.《关于报送申办 2022 年全国及以上体育赛事意向及经费概算的通知》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举办或承办 25 场全国性及以上各类型竞赛活动，参加运动员 5000 人次，为我省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同时合理高效利用承办地现有场地和场馆资源，促进承办地经济、体育、旅游和文化发展。指导地市承办 2022 年全国及以上赛事工作，确保各项体育赛事能够顺利举行。启动 2025 年粤港澳全运会筹备工作，组建筹备机构、完成总体规划。</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通过完成我省承办总局下达的全国及以上赛事等任务，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不断推动我省各项竞技体育项目有序、平衡发展，推动承办地当地体育、旅游、消费各产业有序发展，平衡粤东西北各项体育项目发展水平；
2.做好 2025 年粤港澳全运会筹备前期工作。</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全国及以上赛事（项次）</td><td>25</td><td>100</td></tr>
<tr><td>参加运动员人数（人次）</td><td>5000</td><td>200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赛事活动人次（人次）	10000	50000
			媒体报道次数（次）	2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体育强国、体育强省建设的促进作用	中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青少年体育</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体育后备人才培养</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体育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5,13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资助省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办训办学工作，扶持基层体校建设，补助各地市向省专业队输送人才和获得奥运会、全运会大赛成绩；
2.举办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开展年度省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U 系列等比赛、体育冬夏令营等竞赛和活动，以及竞赛资格、注册、赛前文化体能测试等工作；
3.资助科学健身行等学校体育工作，实施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体教融合示范性活动及“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线上线下）、开展青少年体育文化传播、体育冬夏令营等以青少年群体为参与对象的活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全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人才教育培训规划（2018-2022 年）》；
2.省府《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审定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开闭幕式时间的请示》上的批示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成功举办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促进青少年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通过扶持各级各类体校建设，保障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运转和人才输送。为国家发现、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等。</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进一步完善我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为我省输送更多高水平后备人才，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参与体育锻炼，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加强青少年体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开展青少年体育政策研究，提高工作能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运动员参加人次（人次）</td><td>≥10000</td><td>≥50000</td></tr>
<tr><td>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数量（场次）</td><td>20</td><td>80</td></tr>
<tr><td>各级各类体育培训人数（人次）</td><td>200</td><td>800</td></tr>
<tr><td>政策研究（调研）次数（次数）</td><td>≥2</td><td>8</td></tr>
<tr><td>省级体育赛事举办数（次）</td><td>≥60</td><td>≥24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培训考试达标率（%）	90	95
		时效指标	省级体育赛事完成时间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各级各类体育培训完成时间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各类青少年活动完成时间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输送人才数量（人）	100	500
			在省级体育系统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人数（人）	5000	20000
			各类青少年活动参与人次（万人次）	≥100	≥300
			全省审批授予运动员称号人数（人）	一级运动员≥250，二级运动员≥1000	一级运动员≥1000，二级运动员≥4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一年度我省运动员参加全国以上重要一次比赛获冠军人数	≥190	≥800
			对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强省建设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运动员对赛事的满意度（%）	90	90
			受训学员满意度（%）	93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体育改革与发展
	政策任务	足球改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年金额	1,550
用途范围	足球改革工作开展，包括足球竞赛培训活动开展、足协组织架构完善建设、足球改革试点单位（市县）补助、足球宣传交流工作、广东省足球产业研究、足球人才培养、足球造星计划开展、足球支教工作开展。	
政策依据	1.《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 2.《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各级足球联赛及社会足球各项赛事活动6000次，3400人参加社会足球赛事，壮大足球人才队伍，推动我省足球运动的发展。宣传推广足球赛事及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开展教练员各类各项培训班，推动我省足球教练员的发展、培养优秀的足球教练员，推动深度体教融合。建立健全广东足球大数据体系，助力广东足球发展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通过举办“省港杯”、“粤澳杯”足球赛等，加强两地之间的联系，共同推进足球事业发展；通过举办各级足球联赛及社会足球各项赛事活动，壮大足球人才队伍，推动我省足球运动的发展； 2.通过在微信、微博、纸媒、电视台、电台等宣传推广足球赛事及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 3.通过举办教练员各类各项培训班，推动我省足球教练员的发展、培养优秀的足球教练员，推动深度体教融合。根据广东省校园足球发展的实际，发挥足球育人功能，促进体教融合； 4.以足球课程为基础，以校园足球精英指导员工作为依托，普及足球基本技能，弘扬足球文化，培养足球后备人才，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我省足球事业发展打好良好基础； 5.通过足球知识科普和技术培训等形式，提升幼儿启蒙导师的业务能力、技能水平，巩固幼儿足球启蒙工程开展成果，扩大“娃娃足球”覆盖范围； 6.通过结合时下互联网传播方式—短、频、快的特点，拟打造属于广东特色的足球短视频课程，让更多的足球爱好者和运动爱好者，在较小的空间用简单的工具就能进行专业的训练。同时利用互联网时代搭建广东省足球数据系统，建立健全广东足球大数据体系，助力广东足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专业人才人数（人）	100	300
			举办体育赛事次数（次）	6000	20000
			培训教练员人次(人）	200	800
			完成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项）	5	10
		质量指标	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次）	0	0
			培训合格比率（%）	85	85
			责任范围内安全事故发生事件控制（宗）	0	0
		时效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时间	按照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按照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社会足球赛事人数（人次）	≤95	3400
			受惠群众人数（含播放观众数）（人次）	1000000	3000000
			粉丝关注量同比增长率（自媒体微信公众号）（%）	20	≥60
			媒体曝光率（国内足坛赛事、广东足球改革、广东足球产业、广东各项足球赛事等）（%）	保持原有水平	保持原有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足球运动有效平衡发展	长期推动	长期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参与赛事运动员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体育改革与发展</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体育工作专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体育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42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完成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开展体育消费调查、举办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举办体育产业论坛、购买宣传平台建设维护（网站、两微一端）、舆情监控服务；购买媒体服务，在中新社、新华社、凤凰网开设专栏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 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建立体育产业名录库并完成体育产业总产出、增加值、GDP 占比及相关情况数据的核算。举办广东体育用品博览会、办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并发布《广东体育产业报告》。完成我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的评选。支持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正式挂牌运作，广东省体育博物馆、梅州李慧堂足球博物馆投入建设等。</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在体育产业方面，完善全省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工作；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学者对全省体育产业统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问题进行研讨；加强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建设；积极发挥广东体博会的平台作用；筹备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开展体育标准化工作的政策研究等，支持体育企业发展；
2.在体育宣传方面，通过构建体育宣传大格局，宣传工作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显著提升，牢牢掌握体育宣传工作主动权，为建设体育强省营造良好环境；
3.坚决推进反兴奋剂工作方面，支持广东省反兴奋剂中心的日常运作和指导直属训练中心备战训练和参赛的反兴奋剂工作开展和检查督导；配套支持广东省体育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我省体育科技水平力争居全国前列。</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专栏信息报道次数（报纸、电视媒体、网媒等）（次）</td><td>1000</td><td>3050</td></tr>
<tr><td>微信公众平台发稿量（篇）</td><td>1000</td><td>30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反兴奋剂教育人次（人次）	1000	3000
			举办广东体育用品博览会（场次）	≥1	≥3
			开设专栏数量（报纸、电视媒体、网媒等）（个）	≥10	≥10
			培训场次（场次）	≥1	≥3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调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信息发布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平台发稿频次（篇次/周）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道转发率（%）	100	100
			为政府主管部门、社会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支撑	探索建立广东省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核算方法；为政府主管部门科学制定中长期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投资主体创新产品供给提供信息支撑	探索建立广东省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核算方法；为政府主管部门科学制定中长期体育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投资主体创新产品供给提供信息支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博览会、创新中心等）（%）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250
用途范围	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市县级司法局开展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等相关支出。	
政策依据	1.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安排省司法厅相关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 2.《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司法通〔2017〕106 号）； 3.省法院、省司法厅转发最高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粤司〔2017〕446 号）； 4.省法院、省司法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粤司规〔20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实现 100%应援尽援。粤东西北地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 6 万件，各地级市全年办案不少于 4000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率达到 6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60%以上。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达到 3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五。群众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是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法律帮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为维护困难群众及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二是积极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公众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努力提高政府的依法治理水平贡献力量；三是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 100%应援尽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件）	≥60000	≥120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60	≥6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60	≥60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律援助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90	≥90
			有效投诉率（‰）	≤0.5	≤0.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社会治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公共法律服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普及法律常识</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司法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94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普法专项经费（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经费；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三是普法宣传活动经费。按因素法分配。</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新增省司法厅普法专项经费的请示》（粤财政法〔2017〕108 号）；
2.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及《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 3.15、4.15、5.28、6.26、12.4 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级以上市建成 1 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 1 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省打造 100 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资金用于扶持 14 个欠发达地区 94 个县级（含县级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普法专项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td><td>≥2</td><td>≥4</td></tr>
<tr><td>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次数（次）</td><td>≥1</td><td>≥2</td></tr>
<tr><td>开展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次数（次）</td><td>≥3</td><td>≥6</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数（次）	≥1	≥2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期）	≥1	≥2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次数（次）	≥1	≥2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市县覆盖率（%）	100	100
			地级以上市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数量（个）	≥1	≥1
			地级以上市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地级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达标率（%）	100	100
			地级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市场价格	不超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	≤0.1	≤0.1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95	≥95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工作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人民调解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250
用途范围	支持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工作，主要用于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政策依据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安排省司法厅部分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请示》； 2.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4.《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 6.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8〕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欠发达地区每个乡镇（街道）聘请 1 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7.5%、欠发达地区每个县至少有 2 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15 个地市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 5 万次以上、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 10 万件以上、欠发达地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县拥有的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个)	≥2	≥2
			每乡镇（街道）聘请专职调解员数量(名)	1	1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次）	≥50000	≥100000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	100	100
			调解成功率（%）	≥97.5	≥97.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人民调解案件量（件）	≥100000	≥20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人民调解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社区矫正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125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用于对粤东西北地区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进行财政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 2.2 万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主要内容为：1.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社区矫正设备费；3.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2.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3.2014 年 4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社区矫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持续跟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快推进立法，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4.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3 号）； 5.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健全社区矫正制度”。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决定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社区矫正法，实现社区矫正制度化、法律化； 6.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社区矫正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八）》等相关法律； 7.《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指出，要“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 8.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粤司〔2013〕104 号）； 9.省财政厅、司法厅《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财行〔2014〕425 号）； 10.2017 年 11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粤司〔2017〕475 号）； 1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安排省司法厅相关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的请示》，克庆常委 2019 年第 118 号批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低于0.2%； 2.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 3.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 4.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人）	≥2.2万	≥2.2万
			社区矫正对象基础数据录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100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95	≥95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95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95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走访工作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0.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社会治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公共法律服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司法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0,15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由法律顾问律师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支付律师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安排省司法厅部分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请示》；
2.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与适当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进行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给予每个村（社区）每年不少于 1 万元经费支持，珠江三角洲各市由本级财政负责，其他各地级市实行经费省市共担，其中省财政负担 50%，地方财政负担 5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 10 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 42 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 6000 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一是法律服务在全省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 10 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 42 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 6000 次，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数(人/次）	≥42 万	≥126 万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	≥6000	≥18000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万场次）	≥10	≥27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8	≥8
		质量指标	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咨询）的解答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农田建设及保护</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8,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主要用于支持已完工验收的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续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资金需求。</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加快推进我省垦造水田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广东省省级实施垦造水田资金结算与支付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7 号），对已完工验收的 11.85 万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进行结算。</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对已完工验收的 11.85 万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进行结算，积极扶持带动省农垦区、灯塔盆地、重点老区苏区及民族地区垦造水田，形成的水田指标统筹调剂用于支持难以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的地区，确保我省实现水田占补平衡和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建设。</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弥补成本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国家对省耕地保护的考核</td><td>实现</td></tr>
<tr><td>耕地占补平衡</td><td>有效促进</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耕地保有量</td><td>具体面积以后续国家实际下达我省新一轮规划中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数据为准</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提高农田种植生产条件</td><td>长期</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生态林业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林业生态保护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林业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1,94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自然保护地建设：自然保护地资源管护、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修缮、自然保护地监测及总规修编、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
2.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管理；
3.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水生、两栖及爬行野生动物救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及穿山甲研究。</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原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其中转移市县部分由省涉农办统一办理，省本级部分单独设置一级项目。</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进一步保障 58 个省级以上保护区基本运转，加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修缮维护，100%保障保护区正常运转。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功能，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使省市县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均达到 30%以上。加强湿地等生态监测和野生动植物调查提高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管护管理能力。加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前期准备建设，提高中华穿山甲等 19 个野生动植物物种的保护研究能力。</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林业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个数（个）</td><td>50</td></tr>
<tr><td>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td><td>≥75</td></tr>
<tr><td>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td><td>≥8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	≥8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量	不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地科普活动社会公众参与人次（人次）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性（是/否）	是
			湿地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性（是/否）	是
			健康湿地面积变化率（非人为因素）（%）	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救助（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生态建设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生态林业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国家公园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林业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推进南岭国家公园资源管理工程、科研监测工程、科普教育工程、社区发展工程建设等建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42 号）等。</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搭建 1 个“智慧南岭国家公园”平台，国家公园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提升改造 1 个南岭博物馆，国家公园宣教能力得到提升。提升改造 1 个管护站，管护设施得到改善。打造 1 个国家公园入口集镇，设置生态公益岗位 100 个以上，带动改善国家公园周边居民收入。松材线虫病防治率达到 90%以上。</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国家公园入口集镇试点建设（个）</td><td>1</td></tr>
<tr><td>南岭博物馆建设数量（个）</td><td>1</td></tr>
<tr><td>管护站提升改造（个）</td><td>1</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td><td>≤1</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南岭博物馆当期任务完成率（%）</td><td>≥8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带动就业人数（人）</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得到有效控制（是/否）</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建设项目有效性</td><td>长期有效</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南岭国家公园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生态林业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森林资源管护</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林业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7,74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森林火灾预防：森林防火设备设施购置，物资装备配备，简易森林火灾预防基础设施建设及开展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包括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简易防火应急通道建设；
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全省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防治质量核验以及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及检疫排查；广东省林业外来入侵物种及风险性评估；
3.开展森林资源监管、森林资源保育、自然教育、林业宣传和信息化等；
4.省本级单位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5.全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评估；
6.林业生产救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原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其中转移市县部分由省涉农办统一办理，省本级部分单独设置一级项目。</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管护省属林场 13 个、管护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71 个。采购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药剂 54.4 吨，监测设备 340 套。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新认定自然教育基地 10 个。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156.9 万亩、商品林参保面积 100.07 万亩等。</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管护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个数（个）</td><td>71</td></tr>
<tr><td>管护省属国有林场个数（个）</td><td>13</td></tr>
<tr><td>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td><td>5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物资储备药剂（吨）	
			自然教育基地认定个数（个）	10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	156.9
			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	100.07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火挽回经济损失与资金投入比例（%）	≥300
			森林保险最大保额（亿元）	12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危害群众知晓率（%）	≥50
			生态林业建设成效群众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及森林火灾发生程度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火对保持全省森林资源安全（是否明显）	是
			林业管理服务能力是否显著提升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生态林业建设</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森林资源培育</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林业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9,93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造林与生态修复：高质量水源林更新造林、新造林抚育，大径材培育，广东省村庄绿化状况调查，森林城市建设，草原资源监测评价；
2.林业种苗与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良种选育繁育和试验示范，省属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
3.林业科技创新与科研监测：林业科技创新，林地土壤调查，林业生态监测网络平台建设，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科技平台及科普；
4.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和林下经济：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油茶营造；
5.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20〕106 号），原生态林业建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其中转移市县部分由省涉农办统一办理，省本级部分单独设置一级项目。</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高质量水源林更新造林 14943 亩，新造林抚育 39192 亩。大径材培育 34883 亩。调查全省林木种质资源，保障我省种质资源安全。开展 15 个树种良种选育繁育和试验示范等。取得重点林业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 5 项以上。新建生态站 4 个、维护 22 个已建生态站，编制《2022 年广东省林业生态监测报告》。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抽样并检测分析 2000 批次等。在省属林场完成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 2 个，油茶营造 1050 亩，进一步提升省属林场在相关领域的示范带动作用。</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造林更新面积（万亩）</td><td>1.49</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新造林抚育面积（万亩）	3.91
			良种选育繁育和试验示范数量（个）	15
			重点林业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数量（项）	≥5
			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抽样并检测分析（批次）	2000
			油茶营造面积（万亩）	0.105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个）	2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造林质量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成本指标	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元/亩）	800
			油茶造林（元/亩）	3,000
			大径材培育（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元/亩）	63
			林业科技对林农增产增收的促进作用是否显著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个）	3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2.5
		生态效益指标	新造林每年可增加碳汇（吨/亩）	0.0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转移支付粤东西北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对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建设工作予以补助；省本级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活化利用、保护修复、运营和维护管养相关规划、政策、技术性文件制定，以及活化利用推广等方面。</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2.2017-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3.《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完善南粤古驿道网络，重点打造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潮州凤凰山茶旅古道等精品线路。修缮中央红色交通线线路本体 6.5km，修缮南粤古驿道本体 8.5km，新建绿道 20.5km，修缮胜利大营救相关历史遗存。不断丰富完善“古道学”理论体系。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知名度和影响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方面：支持韶关、清远、梅州、云浮等粤北地区完成打造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提升粤北文化软实力，树立“一区”文旅融合精品；
南粤古驿道方面：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加强与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节点、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振兴综合效应；
绿道方面：加强滨水绿道建设，进一步完善绿道网布局，巩固“广东绿道”品质和品牌价值。</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条）</td><td>2</td><td>6</td></tr>
<tr><td>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个）</td><td>5</td><td>5</td></tr>
<tr><td>绿道建设（条）</td><td>1</td><td>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程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有效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生态修复</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持续推进我省海洋、矿山、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主要用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美丽海湾规划（2019-2035 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省级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2022 年度完成不少于 8 千米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2 个重点海湾整治、120 公顷红树林营造，50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重点海湾整治个数（个）</td><td>2</td></tr>
<tr><td>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td><td>50</td></tr>
<tr><td>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td><td>8</td></tr>
<tr><td>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公顷）</td><td>1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td><td>实现</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功能</td><td>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障</td><td>实现</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5,863
用途范围	1.补齐海底地形地貌数据短板，完善全域多要素自然资源数据底图，研制防灾减灾等海洋数据产品，加快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海洋管理和治理能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洋强省”建设，助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全方位、全过程、高水平、高站位走在全国前列； 2.2020 年－2022 年分年度计划完成 36 块海砂开采出让前期工作，分布在湛江、珠海、汕头、揭阳、汕尾、阳江、江门、茂名等地市的沿海海域。其中 2020 年计划 6 块，2021 年计划 24 块（部分为 2022 年提前下达的任务），2022 年计划 6 块。海洋高端产业集聚示范区。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习近平总书记在致 2019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贺信中指出，要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 4.《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5.《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6.《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7.《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8.《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9.《广东省海砂开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 10.《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 1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2.《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13.《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调查范围为起自海岸线向陆侧 100 米线，止至领海外缘线，整个海域面积约为 4.7 万平方千米。开展我省近海不少于 4200 公里海底管线的核查工作。在珠江口等重要河口及广东省近海海域开展底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类型调查工作，完成外业采样站位不少于830站的海底表层沉积物、830站悬浮体调查、50个柱状样和4000公里浅地层剖面调查。启动1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开展约6块海砂资源储备区调查，覆盖6平方公里以上海域，向市场提供约6-7千万立方米海砂资源储量，保障全省重点项目用砂需求，保证海砂市场价格稳定。提升海洋观测能力、海洋灾害预警报精细化水平和海洋灾害风险早期识别能力等。建立1个广东省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海洋灾害风险数据库。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提升全省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为政府决策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等提供及时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辅助研判及决策支撑信息，降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对沿海地区的损失，初步建立海洋防灾减灾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成果数据集（套）	≥1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份）	1	1
			覆盖大陆岸线长度（公里）	≥800	≥2500
			悬浮体调查站位数（站）	≥250	≥830
			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站）	≥250	≥830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公里）	≥1100	≥4200
			调查无居民海岛数量（个）	≥300	≥800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0.94	≥7.4
			完成海砂开采出让前期工作（块）	6	36
			编制全省及沿海14个地市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篇）	≥18	≥7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法前用岛进行登岛调查，并建立法前用岛信息库（个）	190	190
			完成海域勘界系统研究以及试点区域的海域划界工作（个）	14 市界建议线，3 省界主张线	44 个县区
			查清全省养殖用海情况（市）	14	14
			省级海洋观测站点维护数量（个）	10	10
			海洋环境预报或海洋灾害预警信息（份）	≥730	≥730
			与南海局签订深化共建广东省海洋预报台协议（份）	1	1
			涉海企业监测点数量（家）	≥2000	≥2000
			开展用海数据治理融合（T）	≥20	≥20
			开展审批用海以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监视监测（个）	≥200	≥200
			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覆盖范围（市）	14	14
			广东省构筑物调查（个）	≥3000	≥3000
			省级审批使用岸线项目及岸线占补交易的海岸线价值评估（宗）	≥2	≥2
			柱状样站位数（站）	≥15	≥50
			浅地层剖面调查（千米）	≥800	≥4000
			完成报告数量（份）	≥1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政策设计研究（份）	1	1
			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研究报告（份）	1	1
			编制《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份）	1	1
			编制《广东省海洋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份）	1	1
			启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个）	1	1
		质量指标	设备检定或自校合格率（%）	100	100
			项目方案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已完成项目到期验收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数据质检通过率（%）	100	100
			需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不超出预算	是	是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是	是
			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海域使用秩序，及时遏制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显著	显著
			清晰省内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域界线	界线基本明确	界线基本明确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海岸线占补制度	基本完善	基本完善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撑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	显著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增加示范区生物多样性，改善海岸带生态系统	实现	实现
			掌握我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本底值	初步掌握	初步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年）	2	5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数据资料有效性	长期	长期
			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防灾减灾能力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	100	100
			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0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5,663</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开展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推进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分析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1.《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 号）；2.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再次征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意见的函》；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紧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645 号）；4.《关于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 号）；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3 号）；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13 号）；7.《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8.《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 号）；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建立健全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分类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工作和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数据收集整理和标图建库.监管预警工作。到 2023 年，基本建立“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产权主体全面落实，管理权责更加明晰，资产家底基本摸清，资源保护更加有力，资产配置更加高效，收益管理制度更加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初步建立，所有者权益得到维护，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改革成果。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工作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明确提出要加强资金保障，将规划编制工作和信息平台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 号）明确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抓好工作落实。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成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五级三类四体系”，根据《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具体要求，按照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和“一网统管”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支撑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详细规划审查备案等，为国</td></tr>
</table>

<table>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及全过程监管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工作方面：1.《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2.《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3.《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1〕121 号）；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328 号）；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22 号）；6.《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7.《（省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会议纪要》（省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98 号）；申请资金用于开展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全面提升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水平。
不动产登记监管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探索应用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完成 2022 年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业务运营及宣传工作，对 3 个试点县开展整治成果审核。建立健全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开展一系列空间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开展 2 次全省范围耕地变化预警图斑提取工作，抽查 20 个垦造水田项目开展省级巡察抽检工作，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林权、农村土地承包权等类型数据资源，建立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数据资源，在全国内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动产数据上区块链和链上应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 4 条河流、16 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自然资源执法监测：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完成全省统一的整治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为建立广东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工作体系、制定分类处置标准提供技术保障；持续开展移动端离线包生产、地图服务发布及维护、问题图斑叠加分析等数据治理工作；完成本年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业务运营工作，包括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提供系统用户手册和视频等方式；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情况进行监管，过内外业抽查的方式进行整治成果质量监管审查，全方位保障成果质量。 2.“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完成 2021 年补充年度及 2022 年月度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省级审核；完成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遥感监测与核查；完成基于人工智能的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本年度任务，建立百万级执法</td></tr>
</table>

<table>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监测遥感影像样本库；完成违法现象分析及视频监控选点；完成智能视频监控省级中心建设及第二个试点县装备与运营。 3.广东省“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完成2022年度垦造水田种植情况监测；完成2022年度补充耕地种植情况监测；完成2022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及现状耕地保护与利用情况监测；完成2022年度数据治理与分析；完成2022年度耕地保护监测监管服务。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专项资金：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和有关自然资源种类的具体试点内容，编制自然资源清单并报自然资源部同意后，组织试点地区按照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试点，并围绕试点目标开展相关重大课题研究，形成试点中期评估报告报自然资源部。启动2021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收集整理和标图建库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建立健全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制度；分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划内容，确定海岸带专项规划的定位传导机制；开展陆海统筹与海岸空间管控研究，明确海岸带规划的核心内容；开展海洋国土空间多功能利用与管控研究，补充生态系统保护需求和开发利用功能的完整表达；开展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单元研究，补充海岸带地区的陆海统筹思想向详细规划的准确表达；开展海岸带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与评估，为海岸带规划修编提供基础底数。
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及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工作要求，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全面提升我省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水平。
不动产登记监管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一是建立不动产登记“事前、事中、事后”的立体监管服务体系；二是建立“监管－反馈－数据更新”有效的数据质量提升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逐年提高；三是建立不动产登记业务全流程上链系统，链上应用能力不断增强；四是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权属争议信息的有效管理与跟踪；五是提升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能力，实现中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省通办；六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4条河流、16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七是提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能力，支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办理、监管分析、数据管理与共享服务。</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实施方案（份）</td><td>1</td><td>1</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份）	1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工作底图（份）	1	1
			省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资产数据标图建库成果（份）	1	1
			项目涵盖资源的种类（类）	6	6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4 条河流、16 处自然保护地	4 条河流、16 处自然保护地
			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和应用（市）	21	21
			开展海岸带专项规划前期研究及修编	完成研究及编制	完成研究及编制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每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具体任务面积以上级后续下达任务为准）	每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具体任务面积以上级后续下达任务为准）
			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平方公里）	600	3000
			自然资源部卫片执法省级审核	每年完成全省的卫片省级审核	每年完成全省的卫片省级审核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的数据治理工作（市）	21	21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各类报告（份）	5	5
			智能视频监控应用试点数量（个）	1	5
			广东省耕地保护动态监测覆盖面积（万亩）	3000	150000
			垦造水田种植情况监测数据成果和报告（期）	2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监测遥感影像样本库（万个）	100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管理政策审定通过率（%）	100	100
			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用地报批依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比例（%）	100	100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办理补划手续比例（%）	100	100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0	≥90
			完成及时性	按照工作部署完成海岸带专项规划研究及修编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海岸带专项规划研究及修编。
			违法图斑准确提取效率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期	不超出预期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理论和技术支撑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向外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服务（万次）	≥200	≥200
			向社会提供数据查询服务（项）	≥100	≥100
			提高耕地保护力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资源生态功能有效性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生态文明改革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做好资金.人员.设备.制度保障	做好资金.人员.设备.制度保障
			永久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绿色矿业发展与地质勘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3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0,575
用途范围	1.突出重点矿产资源勘查。针对稀土、铀、铜、钨、锡、金、铅、锌、银等开展调查评价，加大重点区域勘查力度，提交一批可供保护和利用的矿产地； 2.开展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全面完成全省 1:25 万区域地质、区域地球化学调查；以粤北地区和惠州、肇庆市为重点，兼顾地表基质调查，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开展 1:25、1:5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开展重要成矿带矿产地质调查； 3.开展地质资源调查评价。主要开展海岸带陆海统筹综合地质调查，南岭国家公园核心区生态地质调查，在各地区城市地质工作基础上，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建设城市地质资源环境监测网络。	
政策依据	1.2020 年 8 月，广东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强调要发挥粤北矿产资源优势，打造矿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加快粤北五市发挥矿产资源优势，必需要加大地质矿产勘查，推动绿色矿业快速发展； 2.2021 年 1 月，省长马兴瑞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的汇报，以及有关地市和省直部门的意见建议，研究部署推进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3.2021 年 2 月，省政府印发了《全省矿产资源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纪要指出，全省稀土、铅锌、建筑石料等优势矿产突出，资源潜力较大，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量迅速增加，全面推进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等粤北地市和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北部生态发展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深入谋划北部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路径，加大生态补偿和产业引导力度，在充分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发展绿色矿业，聚焦省内开采量小、产业价值高、符合国家战略需要的矿产资源，合理制定勘查开发规划，实现矿业开发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的资源保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摸清重点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提高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程度。部署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0 个图幅，面积 9000 平方千米。开展 1:2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 19000 平方千米。开展稀土资源调查约 4100km2。启动重点区域重要矿种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35 个。开展海岸带陆海统筹综合地质调查 3000 平方千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摸清重点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显著提高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程度；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完成重点矿产资源勘查任务，找矿取得快速突破，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3.矿业产业布局明显优化，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4.矿山“三率”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五是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色勘查、开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显著提高； 5.发挥政府引领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矿山工业总产值明显提升;六是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科学管理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填图面积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野外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达到年度序时进度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供进一步勘查区块达标率（%）	100	100
			新增矿产资源量达标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勘查达标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质勘查资料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铀资源勘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地质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通过对粤北、粤西北、粤东北等铀矿重点成矿区的铀资源勘查、基础地质与新技术、新方法科研、放射性地质调查等工作，总结区内控矿因素和成矿规律，圈定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成矿有利地段，并提交新增推断铀资源量，为我省能源安全提供基础保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铀矿具有放射性，是保持国家核威慑和核能发展的重要战略性矿产，无法市场化勘查开发；我国铀资源保障水平仍较低，远远无法满足核电大规模发展和国防战略的实际需求。为确保国防、能源安全以及广东省核产业链安全、稳定、健康发展，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规划顺利实施，持续推进我省铀资源保障能力建设，发挥我省核地勘队伍铀矿找矿专业技术优势，结合我省铀资源禀赋优势，特申请续设“广东省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治理－铀资源勘查）”。</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总结区内控矿因素和成矿规律，圈定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成矿有利地段 2-3 处，并提交新增推断铀资源数量，为我省能源安全提供基础保障。</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提交小型及以上规模铀矿床 2-3 处，找矿靶区 20-30 处，以及新增推断铀资源量数据，为我省能源安全提供基础保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开展项目数量（个）</td><td>3</td><td>13</td></tr>
<tr><td>钻探工作量（米）</td><td>3700</td><td>12000</td></tr>
<tr><td>槽探工作量（立方米）</td><td>300</td><td>8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勘查项目野外工作完成时间</td><td>2022 年底完成</td><td>2022 年底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有效性</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处）	2-3	20-30
			新增（333+3341）铀资源量（吨）	具体数字涉及敏感信息	具体数字涉及敏感信息
		可持续影响目标	勘查成果的可利用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勘查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智慧自然资源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0,766
用途范围	开展时空数据建设与自主可控一体化管理服务，构建统一安全可控的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和三维数据体系；建设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打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前端数据采集核查的统一入口，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前端数据采集供给能力；建设国土空间规划配置与协同服务，实现全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其他相关数据的融合治理和一体化管理及支撑；推进海洋数据治理及应用、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公共地图服务及自然资源历史调查数据治理、地质资料数据治理与服务、地质灾害防治服务、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服务以及矿产资源储量监测管理服务等信息化支撑建设，满足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科学决策、精准保障需要。	
政策依据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70 号）； 5.广东省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规划（粤府〔2021〕44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 号）； 7.2021 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328 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15 号）； 10.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网信办发〔2021〕1 号）； 11.关于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1 号）；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63 号）； 1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8 号）； 1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的意见（代拟稿）； 15.广东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规划（征求意见稿）。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为自然资源管理应用提供不少于30类时空数据服务、20类多维分析服务，经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年度新增共享自然资源数据（或服务）不少于50项、视频数据共享不少于300路。省本级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100%在线办理，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不少于200万次，推广省市县事项在线办理全省贯通应用不少于10项、累计不少于40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2025年，总体形成“一图驱动、五点支撑、四域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以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为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为支撑，推进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打造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高地，全面建成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双高”示范省，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间地理信息服务（个）	≥100	≥500
			自然资源“一网统管”业务覆盖率（%）	≥30	≥90
			自然资源业务在线办理全省贯通（个）	≥20	≥50
			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接入地市数（个）	≥10	≥2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应用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100	≥100
			专项数据治理、业务管理运营等完成质量良好率（%）	≥95	≥95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安排的任务完成率（%）	≥90	≥90
			规划期内项目完成率（%）	≥3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体系	完善建设	完善建设
			服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自然资源业务	起到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起到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持续发挥效益	持续发挥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及业务部门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监管</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3,85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开展不一致图斑提取与处理、内业认定、外业调查图斑审核、内业数据整理，最终融合形成满足国土和林业管理需要的“一张底图”；完成土地、森林、湿地、水等资源的历史调查数据收集、整理和入库；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森林资源补充调查；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适时开展专题监测和应急监测；开展自然资源状况、公共服务配置、地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变化监测；开展相关专题的分析评价，初步搭建应用体系，建立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具备基本的分析评价和知识化服务能力；完成自动变化检测能力建设，构建立体感知服务系统，以信息化手段支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国办，2019 年 4 月）；
2.《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 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 号）；
5.《省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2020 年 12 月 24 日）。</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全省国土三调数据与林业数据融合工作，对全省 207 万林业图斑进行不一致处理，包括内业判读、外业实地调查等，形成全省林业数据一套数。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补充调查，调查面积 4800 平方千米。完成全省国土资源变更调查、水资源和耕地资源年度更新、“一核一带一区”空间格局变化、开发园区、村镇工业园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自然保护地等 7 项专项监测。完成全省开发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等 7 项专项分析评价。</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构建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套）</td><td>1</td></tr>
<tr><td>完成各大支撑体系（项）</td><td>6</td></tr>
<tr><td>完成自然资源分析评价与知识服务数量（项）</td><td>9</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数量（项）	4
			完成各类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建设（项）	3
			集约精细的支撑能力第三方测试通过率（%）	100
			快速联动的监测数据验收通过率（%）	100
			整体统一基础底版数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规划期内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弥补成本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政府重复投入资金及行政成本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重大战略的科学实施	效果显著
			服务能力转换率（%）	≥85
			提升自然资源服务质量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与有序利用	效果显著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查评价监测体系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厅局涉及自然资源职能部门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监管
	政策任务	基础测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1,564
用途范围	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和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和提升基础测绘供给能力。项目由我厅省地图院、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国土资源档案馆按照职责承担。	
政策依据	《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3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29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8〕353 号）《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正在编制的《广东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强化地理国情监测、自然资源地图、政务地图等服务，实现全省一张高清底图年度更新。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数据支撑，做好广东“数字政府”改革的粤政图数据服务支撑和共享，实施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保障。做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建设和公共信息服务，提供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产品和服务，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作用。具体包括：0.5 米、1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各更新覆盖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一次，海岸带、近岸海域的海底地形地貌测绘 2300 平方千米，全省 7-17 级政务电子地图更新发布一次，政务服务地图编制及更新 50 幅以上，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地理国情监测覆盖一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并网管理达 200 座，新增和更新标准地图 100 幅，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地形实景三维数据覆盖，广东省公共地图数据库更新一次，测绘技术创新研究 2 项，广东省连续运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GDCORS）用户数达 3000 个，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性 100%，粤政图地图服务产品新增 30 个，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次数新增 2 亿次，天地图广东用户数达 60000 个，提供测绘成果 200 批次。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工程、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政务地理信息服务工程、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工程、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六大工程，到2025年，打造“一网、一库、一平台、一能力、一体系”五个核心能力，基本建成与新时期要求相适应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形成现代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新格局，在落实“两服务、两支撑”中实现自身的改革发展，为政府重大战略、社会公益提供针对性强、普适性高、优质高效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与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0.5米、1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数（次）	1	5
			海岸带、近岸海域的海底地形地貌测绘（平方千米）	2300	重点区域
			政务电子地图更新数（次）	1（7-17 级政务电子地图）	1
			政务服务地图编制及更新（幅）	＞50	180
			全省地理国情监测（次）	1	5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并网管理（座）	200	220
			新增和更新标准地图（幅）	100	300
			地形三维模型	覆盖全省	覆盖全省
			广东省公共地图数据库更新（次）	1	持续更新
			测绘技术创新研究（项）	2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社会投入资金（亿）	5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省连续运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GDCORS）用户数（个）	3000	4000
			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性（%）	100	100
			新增粤政图地图服务产品（个）	30	100
			新增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次数（亿次）	2	4
			天地图·广东用户数（个）	60000	62000
			提供测绘成果（批次）	2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度	无污染、无生态环境影响	无污染、无生态环境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和资源环境影响度	部门可持续性联合	部门可持续性联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特大三防应急救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省级特大三防应急经费用于补助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的地区或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主要包括： 1.伙食费。参加现场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和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的人员伙食费用； 2.物资材料费。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修复水毁应急设施、修建应急抗旱设施及除雪消冰所需物资材料的购置费用； 3.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专用设备费。在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期间，临时购置用于巡堤查险、堵口复堤、水上救生、打井、引水、缺水、提运水、除雪消冰、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等小型专用设备的费用，以及为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租用专用设备的费用； 4.通信费。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临时架设租用防汛通信线路、通信工具及其维修的费用； 5.应急监测费。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期间，气象、水文、海洋等相关行业部门测报费用； 6.运输费。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修复水毁应急设施、修建应急抗旱设施、除雪消冰、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租用及调用运输工具所发生的租金和运输费用； 7.机械使用费。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修复水毁应急设施修建应急抗旱设施、除雪消冰等动用的各类机械的燃油料、台班费及检修费和租用费； 8.其他费用。省属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队伍年度运行、防汛抢险慰问，以及防风防汛防旱防冰冻应急抢险期间耗用的电费和临时三防指挥机构在发生特大洪水期间开支的办公费、会议费、邮电费等。	
政策依据	省特大三防资金是省财政专项安排用于补助相关市县和单位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自 2012 年起根据《广东省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68 号）规定实行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特大三防资金，根据《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 号）规定纳入省财政专项安排。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应对我省汛旱风冻灾害逐年递增的态势，必须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做好我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工作，保证在遭受特大水旱风冻灾害时可以及时投入到应急抢险工作中，省级特大三防应急经费是非常必要的。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应对防治水旱风冻灾害，开展防汛抗旱防冻抢险减灾救灾救援行动，及时消除灾痕和恢复基本的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特大三防应急救灾：完成水毁应急设施当年修复率≥80%，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100%，群众安全转移完成率≥90%，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90%，采购抢险设备合格率≥90%，水毁应急设施修复完成，设施防洪功能恢复率≥90%，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0.5%，受灾群众满意度≥9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有效应对防治水旱风冻灾害，开展防汛抗旱防冻抢险减灾救灾救援行动，及时消除灾痕和恢复基本的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毁应急设施当年修复率（%）	≥80	≥80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100
			群众安全转移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采购抢险设备合格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毁应急设施修复完成，设施防洪功能恢复率（%）	≥90	≥90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0.5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防灾救灾应急</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应急管理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86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 年）》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工作，是经省政府同意，是全省森林消防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保护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作出了积极的贡献。</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7 架，森林火灾响应时间 2 小时内，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林区群众满意度≥9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分春季、夏季和秋冬季 3 个航期，春季航期租用 7 架、夏季航期租用 2 架、秋冬季航期租用 7 架航空消防直升机在全省范围内开航空消防工作，合理安排靠前驻防，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快速出动，安全、高效地开展航空应急救援和扑救森林火灾。设租机数量、任务完成率、响应时间等目标，通过建立完善的航空消防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保障设施设备，加大航空消防保障能力建设，安全、高效地开展航空消防，完成租机数量、任务完成率和响应及时性等目标。</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数量（架）</td><td>≥21</td><td>≥7</td></tr>
<tr><td>任务完成率（除去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可执行任务的情况）（%）</td><td>≥90</td><td>≥9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24 小时火灾处置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森林火灾响应时间（分钟）</td><td>≤120</td><td>≤12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58.66	58.66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防灾救灾应急</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自然灾害生活救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应急管理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18,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以及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的专项资金。
1.灾害应急期的临时生活救助费用，用于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饮、医等生活困难；
2.灾害遇难人员丧葬及家属抚慰的费用；
3.灾害过渡期的生活救助费用，用于帮助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的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过渡期生活困难；
4.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和因灾损坏住房的修缮补助；
5.受灾困难群众的冬春生活救助；
6.紧急采购、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费用；
7.储备、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支出；
8.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直接用于受灾群众救助的其他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省财政专项安排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以及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的专项资金。自 2006 年起，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06〕9 号）规定实行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历年来省财政预算的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为 2 亿元。2018 年机构改革之后，原省民政厅救灾职责划转到省应急管理厅，原省民政厅救灾物资储备职责划转到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2 亿元中，18500 万元划转给省应急管理厅，1500 万元划转给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帮助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的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过渡期生活困难，解决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和因灾损坏住房的修缮补助，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100%，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倒房恢复重建完成率 100%，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率 100%，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因灾损坏房屋修缮补助率 100%，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td></tr>
</table>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00%，抚慰金发放准确率100%，房屋修缮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100%，受灾群众满意度≥9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和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以及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的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100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100
			倒房恢复重建完成率（%）	100	100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率（%）	100	100
			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100
			因灾损坏房屋修缮补助率（%）	100	100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抚慰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房屋修缮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防灾救灾应急</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自然灾害生活救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支出主要是补充采购救灾物资资金、仓库管理经费缺口、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采购救灾物资质量检测费用、救灾物资采购代理费用以及救灾物资质量管控（含现场抽检）费用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接到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调拨命令后 5-7 个小时将物资运到灾区，运送物资时间、物资质量满意度为 90%以上。确保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救助，让灾区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2.完成当年的采购任务，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和数量，严格按规范管理储备物资，实现“调得出、用得上、质量好、有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向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急需的衣被、临时住所、水、食品等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的稳定，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向因灾造成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急需的衣被、临时住所、水、食品等救助，确保灾区社会的稳定，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救灾物资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小时）</td><td>≤8</td><td>≤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灾后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新生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率（%）	100	100
			减少困难群众因灾所造成的损失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运送物资时间满意度（%）	≥90	≥92
			受灾群众对物质质量满意度（%）	≥90	≥9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防灾救灾应急</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公路灾毁修复</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交通运输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8,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抢通受毁路段，恢复正常交通功能实施的公路修复工程，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 号）；
2.《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粤交规〔2014〕1147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 2022 年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支持全省 21.2 万公里普通公路安全畅通。</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确保在实施周期内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灾毁路段抢通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中断公路抢通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服务功能恢复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公路安全畅通</td><td>长期保障</td><td>长期保障</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受灾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防灾救灾应急</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农业救灾应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2,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修复农业生产设施和恢复农业生产；突发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如应对非洲猪瘟、红火蚁动植物疫病突发情况；其他农业生产救灾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粤办发〔2019〕27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不少于 100 万公斤农作物种子的储备任务。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根据实际农作物受灾情况，完成调拨储备种子救灾复产，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渔业造成的损失，灾害损失率下降 0.1%，保证农业、渔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作物种子储备量（万公斤）</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储备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td><td>≥98</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调拨储备种子救灾复产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投入比（%）</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灾害损失下降率（%）</td><td>0.1</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渔业造成的损失</td><td>减少</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作物种子储备发挥作用的影响（年）</td><td>短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防灾救灾应急</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水利救灾应急</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7,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购置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启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水利工程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恢复重建和调度通信保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 号）；
2.《广东省省级防汛抗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4〕486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加快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防汛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等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购置防汛抗旱物资，支持受旱地区开展防旱抗旱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水利应急资金的投入，加快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防汛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等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购置防汛抗旱物资，支持受旱地区开展防旱抗旱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td><td>10</td><td>20</td></tr>
<tr><td>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td><td>10</td><td>20</td></tr>
<tr><td>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td><td>10</td><td>20</td></tr>
<tr><td>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td><td>5</td><td>10</td></tr>
<tr><td>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td><td>5</td><td>10</td></tr>
<tr><td>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td><td>10</td><td>15</td></tr>
<tr><td>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td><td>10</td><td>1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80
			救灾应急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 5000 人次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 150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防灾救灾应急</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地质灾害防治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自然资源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3,70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
2.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制订；
3.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编制与演练、地质灾害巡查与应急调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与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与培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设施与设备采购；
4.省委、省政府确定安排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 5 条规定：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第 23 条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
3.《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要基本完成对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
4.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要基本完成全省现有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
5.《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争取用 3 年时间，重点解决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突出问题，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粤东西北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 92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数量（处）</td><td>≥10</td></tr>
<tr><td>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数量处（处）</td><td>≥5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治理合格率（%）</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评审合格率（%）	≥80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完成率（%）	≥3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完成率（%）	≥5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子系统研发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粤东西北地区每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消除率（%）	10
			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政策任务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9,500			
用途范围	该项目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基地建设；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应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等；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治理与灾害防治调查评估、能力建设等。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应急管理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59 号）要求，结合我厅三定方案相关职责要求设立该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支持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有力支持开展应急管理宣传，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及应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及能力提升，做好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和应急管理基础科技支撑等。具体包括：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0.2%，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3000，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90%，海域（50 海里以内）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2 小时，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1 小时，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3%，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95%，受灾群众满意度≥9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广东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高。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0.2	〈0.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人次）	〈3000	〈9000
		质量指标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100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90	≥90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	≥95
		时效指标	海域（50 海里以内）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小时）	＜2	＜2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小时）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3	＜9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3">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3">安全生产监管</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应急管理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7,4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该项目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主要包括执法装备、执法队伍建设；事故调查、救援、处置；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科技研发、技术支撑等；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监管等方向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应急管理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59 号）要求，结合我厅三定方案相关职责要求设立该专项资金。</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有序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贸行业重大隐患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具体包括：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4%，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6%，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3%，有力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面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广东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百分比（%）</td><td>4</td><td>12</td></tr>
<tr><td>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百分比（%）</td><td>6</td><td>18</td></tr>
<tr><td>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百分比(%)	3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安全生产工作发挥作用的时间	长期	长期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 rowspan="3">资金名称</td><td>战略领域</td><td colspan="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td></tr>
<tr><td>财政事权</td><td colspan="4">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td></tr>
<tr><td>政策任务</td><td colspan="4">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应急管理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专项资金</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5,82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该项目主要用于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方面，主要投入到森林防灭火作业中，同时兼顾城市灭火、抢险救助、搜索救援等应急航空救援任务，不断满足广东省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迫切需求。</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省应急管理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59 号）要求，结合我厅三定方案相关职责要求设立该专项资金。</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应急航空救援工作，合理安排靠前驻防，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快速出动，安全、高效地执行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提高应急救援直升机分布密度和救援辐射范围，能够缓解应急航空救援和森林防灭火机源不足的问题，有效提升应急航空救援能力。具体包括租用直升机数量 4 架，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95%，任务完成率≥90%，应急救援响应时间≤120 分钟，受灾群众满意度≥90%，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全面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广东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全面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租用直升机数量（架）</td><td>4</td><td>9</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td><td>≥95</td><td>≥95</td></tr>
<tr><td>任务完成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响应时间（分钟）</td><td>≤120</td><td>≤12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6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向汕头等 12 个非珠三角地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拨付运作费，主要用于购买联系点及联络单位办公设备、印制资料、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以及基层调研等方面。</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关于建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工作联系机构）的方案》。</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联系点，直接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盼，使代表能够更密切地联系人民群众，使立法和监督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愿。</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个）</td><td>12</td></tr>
<tr><td>单部法规对外征求意见数（人次）</td><td>≥45</td></tr>
<tr><td>建设基层立法联络单位数量（个）</td><td>24</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征求意见和调研座谈按时完成率（%）</td><td>≥9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拓宽立法和法规实施情况的意见收集渠道</td><td>实现</td></tr>
<tr><td>拓宽法治宣传途径</td><td>实现</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加强生态环保领域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td><td>实现</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民主法治建设影响度</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17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共包括 4 项经费：①党员活动经费；②党务工作者津贴；③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④省一级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补助范围：第①、②项补助范围为粤东粤西粤北和组织关系在省属行业党委、省委教育工委的两新组织党组织（在职或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担任的党组织书记或党建工作指导员，不纳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第③项补助范围为粤东粤西粤北的两新组织区域党委。第④项补助范围为组织关系在省属行业党委、省委教育工委的新建两新组织党组织。</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粤办发〔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两新”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两新”组织党员作用得到充分发挥。</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党员活动保障数量（人）</td><td colspan="2">≥141449</td></tr>
<tr><td>党务工作者保障数量（人）</td><td colspan="2">≥16836</td></tr>
<tr><td>区域党委保障数量（个）</td><td colspan="2">≥9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经费保障覆盖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经费及时下达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各项补贴发放标准</td><td colspan="2">按文件要求发放</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正常开展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基层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影响</td><td colspan="2">不断提高</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两新组织从业人员对两新组织党组织运转的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3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全省农产品调查体系，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完成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农产品成本调查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农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查、跟踪、采集、分析的活动，它是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四大职能的基础性和服务性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农产品成本调查核算指标体系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07 号）；
2.《关于实施新林产品成本调查核算指标体系的通知》（粤价函〔2006〕330 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专项调查和成本预测工作规定的通知》（粤价〔2009〕274 号）；
4.《关于调整我省农产品成本调查网点分布的通知》（粤价函〔2011〕1214 号）；
5.《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财建〔2017〕157 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 号）；
7.《广东省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分配办法》等。</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有利于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农产品成本调查户（家）</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调查数据差错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数据采集及时性（%）</td><td colspan="2">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贴标准</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引导价格预期消除不稳因素</td><td colspan="2">基本实现</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对比性</td><td colspan="2">长期有效</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粤发改价格函〔2019〕3834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粤发改规〔2021〕2 号），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均衡合理设置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根据《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函〔2019〕3587 号）和《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对承担省价格监测数据采报价任务的 1145 家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给予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监测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粤发改价格函〔2019〕3834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依据《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开展工作，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准确率提高，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络系统，提高价格监测质量，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个）</td><td>1145</td></tr>
<tr><td>价格监测定点覆盖范围（家/县）</td><td>≥1</td></tr>
<tr><td>全年信息数据收集量（万条）</td><td>≥5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数据上报的准确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数据上报的及时率（按日、周、旬、季上报）（%）</td><td>99</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贴标准</td><td>执行《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引导市场价格预期</td><td>按规定定期完成（日报、周报、旬报、月报）</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宏观经济调控</td><td>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7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研究部署全年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大繁荣、做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工作、进行宗教工作检查督查、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做好信息收集和政策宣传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
2.《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10 号）；
3.《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15〕11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完成省级民族宗教事业发展和对市、县民族宗教部门的地区转移支付，补助省级宗教团体（含天主教教区）开展工作，补助生活困难宗教人士，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工作取得新进展。</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宣传教育工作覆盖率（%）</td><td>≥80</td></tr>
<tr><td>督促检查工作情况完成率（%）</td><td>≥80</td></tr>
<tr><td>补助省级宗教团体数量（个）</td><td>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行政许可事项办结率（%）</td><td>≥80</td></tr>
<tr><td>爱国宗教人员及爱国宗教团体帮扶率（%）</td><td>≥6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下拨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平均补助成本（万元/个团体）</td><td>≤40.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覆盖率（%）</td><td>≥80</td></tr>
<tr><td>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td><td>有效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的影响</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爱国宗教人员及宗教团体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19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对少数民族聚居区新考上大学生的本专科学生在本专科就读期间给予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位学生每学年 1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资助 4192 名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帮助 4192 名少数民族聚居区新考上大学生解决在本专科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为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帮助我省培养一批少数民族人才，为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被资助人数（人）</td><td>≤419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下拨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万元/学年）</td><td>1</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学生辍学率（%）</td><td>≤1</td></tr>
<tr><td>减轻少数民族大学生的经济负担</td><td>有效减轻</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提供人才的影响</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资助大学生满意度（%）</td><td>10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妇女联合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0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59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项目运营管理和开展服务等费用，包括：服务场地建设和维护，日常办公，开展服务和活动，举办会议和培训，项目督导和评估，购买服务，宣传推广，分站建设等费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继续设立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的请示》（粤妇函〔2019〕111 号）；
2.《关于实施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2020-2022 年项目的通知》（粤妇函〔2019〕12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每年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心理等咨询服务 10800 宗，帮助其获得问题解决的知识和技巧，获取资源和维权指引，促进问题解决；
2.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 900 宗，帮助其使舒缓情绪、调适关系、解决问题，使其个人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关系得以改善；
3.为妇女群众提供小组服务 125 个 500 节次，帮助其获得资源、支持，改善了其会功能，促进其个人成长；
4.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 560 场，帮助其获得法律和心理知识，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
5.通过项目网站、网页、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资讯 6300 条，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法律知识、维权技巧、婚恋指导、家庭教育、就业创业等信息。</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发挥 12338 妇女热线、“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室）等维权服务平台的作用，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2.协调处理妇女维权个案，特别是推动家暴、性侵等重点案件的处理、解决；
3.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提高妇女依法维权意识，促进妇女维权能力提升；
4.依托网络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法律、心理、家庭教育等咨询和资讯，让妇女随时随地获得服务；
5.深入调研，推动妇女权益重点难点问题得到重视、解决。</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咨询服务指标数(宗)</td><td>≥10800</td><td>≥32400</td></tr>
<tr><td>个案服务指标数(宗)</td><td>≥900</td><td>≥27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组活动指标数(个)	≥125	≥375
			举办教育课次数(次)	≥140	≥420
			户外宣传场次（次）	≥280	≥840
			举办民生座谈会次数（次）	≥140	≥420
			发布网页、微信信息数量（条）	≥6300	≥18900
		质量指标	咨询答复率（%）	100	100
			个案办结率（%）	≥80	≥80
			小组目标达成率（%）	≥70	≥70
			网页、微信点击数（人次）	≥540000	≥162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	为妇女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其获得问题解决的办法，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为妇女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其获得问题解决的办法，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改善妇女群众家庭关系	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调解问题，有效改善其家庭关系	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调解问题，有效改善其家庭关系
			提高妇女群众维权意识和能力	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向妇女群众普及维权的重要性，有效提高其维权意识	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向妇女群众普及维权的重要性，有效提高其维权意识
			帮助妇女群众及时获取资讯	通过线上发布资讯，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讯息	通过线上发布资讯，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讯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持续发展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团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团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持续发展	结一批志愿者，积累服务经验，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结一批志愿者，积累服务经验，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425
用途范围	2020-2022 年，每年支出 500 万元，在我省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其中乡镇（街道）示范点 68 个，村（社区）示范点 320 个，“四新”领域及其他 112 个。 1.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提高“妇女之家”建设水平，在“四新”领域探索建设“妇女之家”示范点，强化示范点的服务功能，创新示范点的服务形式； 2.支持各地“妇女之家”加强阵地建设，加大基层妇女培训力度，充分发挥执委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加强网上妇联建设，提高“妇女之家”运用网络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水平； 3.围绕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围绕妇联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家教家风、支持妇女增收致富、维权和关爱困难妇女儿童等各类多元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妇女之家”链接社会资源，购买第三方服务。	
政策依据	根据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国妇联《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广东省妇联改革方案及中国妇女十二大的有关要求，在我省开展“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2020-2022 年在我省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提高“妇女之家”建设水平，在“四新”领域探索建设“妇女之家”示范点，强化示范点的服务功能，创新示范点的服务形式。 政策依据：《关于继续设立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的请示》（粤妇函〔2019〕11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乡镇（街道）、村（社区）、四新领域“妇女之家”示范点至少发展一支妇女文体活动团队，每 2 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2.“妇女之家”示范点推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自治，组织成立妇女互助或志愿者服务小组，开展生产、生活、心理等方面互助活动； 3.“妇女之家”示范点组织专人或专业人士，开展面向基层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家庭教育、婚姻家庭、心理咨询等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在全省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四新”领域组织、农村专业组织、外来务工妇女聚居地、社区商务楼宇等女性相对集中、妇女活动开展较为活跃的场所，新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

		范点，其中乡镇（街道）示范点 68 个，村（社区）示范点 320 个，“四新”领域及其他 112 个； 2.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成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坚强阵地，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协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 3.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每年主要是开展面向基层妇女儿童的宣传教育、协商沟通、维权及心理疏导、帮助帮扶等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完成率（%）	100	100
			建立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数量（个）	500	500
			女性志愿者团队数量（个/“妇女之家”示范点）	1	1
			女性文娱健身队数量（个/“妇女之家”示范点）	1	1
		质量指标	“妇女之家”示范点覆盖范围（%）	100	100
			举办妇女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提高率（%）	20	20
		时效指标	帮助帮扶工作及时性	随时求助随时帮助	随时求助随时帮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妇女之家”成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坚强阵地	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协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提供重要平台，有效促进“妇女之家”成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坚强阵地	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协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提供重要平台，有效促进“妇女之家”成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坚强阵地
			提高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高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高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妇女儿童的心理健康	通过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有效保障其心理健康	通过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有效保障其心理健康
			协助妇女儿童解决困难	为妇女儿童提供协商沟通、帮助帮扶等服务，有效协助其解决困难	为妇女儿童提供协商沟通、帮助帮扶等服务，有效协助其解决困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妇女之家”示范点做好各项妇女儿童服务工作，提升妇联影响力（%）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或接受服务妇女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76,903</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的通知》（粤组通〔2020〕20 号）精神，对我省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来由镇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任命，在行政村担任过村党组织班子成员或村民委员会成员，男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且被组织认定为正常离任村干部的人员进行生活补助。根据方案，任职年限满 30 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 900 元；任职年限满 20-29 年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 800 元；任职年限满 10-19 年的，每人每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 700 元；任职年限满 1-9 年的，每工作 1 年每月补助 35 元。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5：5 的比例分别负担。</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 号）要求，我部会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关于提高我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经费分担比例、补助审批程序、经费使用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激发村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工作热情。</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进一步完善我省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机制，激发村干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的工作热情，解决村干部离任后的生活困难问题，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广大村干部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万人）</td><td>≥25.3</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生活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任职年限满 30 年及以上的生活补助标准（元/人·月）</td><td>900</td></tr>
<tr><td>任职年限满 20—29 年的生活补助标准（元/人·月）</td><td>8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任职年限满 10—19 年的生活补助标准（元/人·月）	700
			任职年限满 1—9 年的生活补助标准（元/人·月）	每工作 1 年每月增加补助 35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省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生活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对生活补助经费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宗教院校生均补助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72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鼓励各级政府按照国民教育大中专院校的办学成本，以生均标准方式对各校进行支持和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我国宗教院校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厅字〔2017〕31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完成对学生学习生活的补助，推进宗教院校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办学质量，保障宗教院校日常行政开支和教学运行工作。</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人数（人）</td><td colspan="2">≤72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学生学年考核合格率（%）</td><td colspan="2">≥95</td></tr>
<tr><td>宗教院校正常运行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下拨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万元/学年）</td><td colspan="2">1</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办学质量</td><td colspan="2">有效提高</td></tr>
<tr><td>宗教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完成程度（%）</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输送宗教人才（人）</td><td colspan="2">173</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提供人才保证的影响</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宗教院校师生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省华侨事业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侨联</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6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广东省华侨事业费是用于关怀扶持贫困归侨，通过补助困难归侨、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开展基层侨联干部培训、困难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归侨侨眷脱贫解困，体现党和国家对归侨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及对归侨侨眷的关心关爱。</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财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2〕209 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 号）文件，中央财政从 2016 年起，每年安排我省 1,581 万元，我省财政配套安排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资金 547 万元。合计 2128 万元。</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全面加强依法为侨、护侨、精准帮扶、改善侨界民生，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完善组织覆盖面及服务功能。
1.完成慰问困难归侨侨眷 900 人次；
2.组织帮扶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竞争力；
3.南侨机工遗孀实施生活补助和慰问，实现精准扶贫；
4.慰问我省的旅朝老侨干；
5.开展调研、培训、检查、活动。</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慰问困难归侨侨眷人次（人）</td><td>900</td></tr>
<tr><td>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数（次）</td><td>5</td></tr>
<tr><td>调研、培训、检查、活动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困难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人次（人）</td><td>5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补助资金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慰问资金发放时间</td><td>2023 年 3 月 31 日</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元/人·年）</td><td>300-1,0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归侨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
			发生群体事件次数（次）	0
			缓解全省困难归侨的生活压力	有效缓解
			信息公开度（%）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困难归侨侨眷解决生活困难发挥作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1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拍摄广东省情系列微视频，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推广广东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提升全省地方志数字化水平。</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2019〕4 号）；
3.《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地方志数字化工作的通知》（粤志办发〔2019〕7 号）；
4.《关于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调研地方志工作讲话精神的意见》（粤志办发〔2021〕10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2022 年受补助的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完成不少于 35 集广东省情微视频（每集时长 1-3 分钟）摄制，借助网站、微信、新闻客户端等网络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推介广东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微视频摄制完成量</td><td>35 集，视频时长：1-3 分钟/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视频浏览量（万次）</td><td>≥1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众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配套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年金额	1,020
用途范围	用于项目研究、战略研究院日常运行和院士专家相关活动服务保障等。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中国工程院和广东省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关领域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支持广东省建设区域性智库建设，中国工程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根据《中国工程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院省框架协议”），院省双方每年度需安排专项经费，其中，中国工程院安排500万元，广东省按不低于中国工程院每年投入经费额的2倍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2020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的结题评审，加强成果的推广运用等工作； 2.完成2021年度项目经费的合理分配及中期评审，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存在不足，推动项目更好完成； 3.完成2022年项目的课题征集、指南发布、立项评审、任务书下达、经费下拨、推进实施等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4.为来粤院士专家调研活动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以院士为核心吸聚专业研究人才力量，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 5.向省政府及相关单位提交若干院士建议。进一步促进广东省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研究、城乡创新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等方面贡献院士专家智慧。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以支撑中国工程院建设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国家工程科技高端智库为目标，推进“顶天立地”广东区域高端智库建设； 2.充分发挥高端智库及院士决策咨询作用，对广东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服务；关注国家和世界工程科技发展的新动向、新进展，瞄准先进的工程技术应用，为广东省重大、重点领域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为广东省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工程科技及产业发展面临的重大难题出谋划策； 3.为院士提供专项研究经费，充分发挥以院士为核心，团结和带领创新团队，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开展项目调研、学术交流、院士行、人才培养活动，提升工程科技技术水平； 4.协调服务院士调研，完成每年度项目的课题征集、指南发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立项评审、任务书下达、经费下拨、推进实施等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份数（份）	≥10	≥30
			相关论坛及交流研讨等学术活动场数(场）	≥6	≥15
			参与项目研究的院士人次（人次）	≥20	≥60
			开展专题调研场次（场）	≥10	≥5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展完成率（%）	≥50	≥50
			学术活动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前	2025 年 12 月前
			专题调研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前	2025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计算公式:实际成本/总成本*100%）（%）	≤100	≤100
			财政投入比（计算公式:财政投入/总投入*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送省政府和相关部门院士专家建议(份）	≥5	≥15
			获得中国工程院、省委省政府、市领导的批示（份）	≥3	≥10
			公开发表有关论文数量（份）	≥10	≥50
			吸引院士专家来粤调研指导人次（人次）	≥3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博士后专项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80,76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给予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央驻粤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5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 2 年。</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对享受省财政补助的在站博士后给予生活补贴，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和效果：
1.2022 年预算主要补助 2019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预计 5694 人，比 2021 年预算资助人数增加了 2300 多人；
2.在财政的支持和单位的配套激励下，吸引更多海内外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预计 2022 年新招收博士后、在站博士后规模达 10000 人以上，占全国数量前列；
3.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引进培养和质量，为我省实现人才强省战略，集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预计 2022 年全省出站留粤工作的博士后占出站人数 70%以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人才战略思想为遵循，紧紧围绕加快培养创新型青年人才需要，落实国家博士后政策，改革创新我省博士后工作，努力做好博士博士后人才工作。加强提高对博士后青年人才在站生活补助，搭建更多博士后创新平台，扩大在站博士后数量规模，加强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2.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等设站单位的服务与监管，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引进和培养质量，为我省实现人才强省战略，集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补贴人员数量（人）</td><td>5694</td><td>10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发放时间</td><td>2022 年 4 月前</td><td>当年 4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均发放标准（万元）</td><td>15</td><td>1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在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保持前三位
			博士后入选省部级以上科研资助项目课题人数（人次）	≥1000	≥1000
			全省新增博士后数量在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保持前三位
			出站留粤人数占比出站人数（%）	≥70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引进青年人才发挥作用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年－2025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4">8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搭建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对新增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省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建站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
2.省领导在《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资金问题的请示》上的批示。</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对全省新增设博士后创新平台给予建站补助，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和效果：
1.2022年预算补助范围为2020年7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期间获批的设站数量。此期间，我省获人社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1家，其中符合财政资助的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给予50万元建站补助。另外，通过省备案设立的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家，给予30万元建站补助；
2.鼓励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大湾区建设集聚一大批青年人才提供科研平台支撑。同时加强对新增设博士后创新平台引进和培养博士后的指导，营造湾区青年人才积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预计2022年新设博士后创新平台5家以上，全省新招博士后达4200人以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搭建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鼓励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大湾区建设集聚一大批青年人才提供科研平台支撑。</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补贴设站数量（家）</td><td>2</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发放时间</td><td>2022年4月前</td><td>当年4月前</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万元）	新设工作站补贴标准 50 万元/家，基地补贴标准 30 万元/家	新设工作站补贴标准 50 万元/家，基地补贴标准 30 万元/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在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保持前三位
			博士后招收增长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大湾区科研平台建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广播电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0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对市县广播电视台站的修缮救灾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该项目为历史沿革项目，用于市县广播电视台站的修缮救灾工作。</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促进当地财政的救助、推动落实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自筹资金，争取社会力量的支助；
2.2022 年对欠发达地区且受灾、受损严重的地区广播电视设施的修复进行一定补助，使重点受灾地区（县以上）的覆盖面达到一定的范围，受灾、受损设施修复率达到规定值，修复和恢复生产的项目当年能及时完成。</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修缮救灾补助的广播电视台站数量（家）</td><td>≥6</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受灾、受损设施修复率（%）</td><td>100</td></tr>
<tr><td>修缮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保障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时长（小时/天）</td><td>≥18</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平均补助标准（万元/家）</td><td>16</td></tr>
<tr><td>财政投入比（计算公式:财政投入/总投入*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修缮、救灾复产后受助地区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td><td>99</td></tr>
<tr><td>修缮、救灾复产后受助地区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td><td>≥99</td></tr>
<tr><td>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td><td>≥9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广播电视覆盖运行维护可持续性	长期
			广播电视台站对修缮工作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地区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广播电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75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 2022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9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 号）；
4.中宣部 国家发改委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 号）；
5.《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8 号）；
6.《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7 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0 号）等文件。</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为维修维护保障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实现建立的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网点正常运行，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设施的“满修复、满时间”，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设施的“低返修、低投诉”，提高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障服务的覆盖水平，保障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以及民族地区农民群众的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益。</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维保户户通设备数量（套）</td><td colspan="2">≥295000</td></tr>
<tr><td>运行维护服务网点数量（个）</td><td colspan="2">≥320</td></tr>
<tr><td>服务网点配备技术人员数量（人）</td><td colspan="2">≥64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户户通设备用户投诉率（次/万户）</td><td colspan="2">≤9</td></tr>
<tr><td>户户通设备修复率（%）</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户户通设备返修率（%）	≤0.09
		时效指标	服务网点维护服务时间（小时/工作日）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计算公式:财政投入/总投入*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广播节目数量（套）	≥37
			提供电视节目数量（套）	≥62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8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8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对保障农民群众的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益发挥的影响（短期/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经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1,66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量化测评、公开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 2 年。</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1 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3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引导和鼓励 3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有效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支教人员平均每人完成课时（课时）</td><td>〉200</td><td>〉800</td></tr>
<tr><td>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人）</td><td>3000</td><td>12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三支一扶”人员到岗及时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均培训补贴（元）</td><td>3,000</td><td>3,0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基层服务覆盖范围</td><td>主要集中在粤东西北 17 个地级以上市经济欠发达地区</td><td>主要集中在粤东西北 19 个地级以上市经济欠发达地区</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南粤扶残助学工程</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99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25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向广东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军残证）的残疾大学生发放一次性资助金，帮助他们顺利完成高等教育。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粤残联〔2015〕83 号）；
2.《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加强“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政策宣传，加强基层残联与残疾人大学生的紧密联系，尽可能通知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办理申请，2022 年助残日前完成助学金发放工作，争取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都能享受到助学政策。</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向广东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军残证）的残疾大学生发放一次性资助金，帮助他们顺利完成高等教育，提高他们参与社会的竞争力，展现残疾人自强自立风采。促进他们更好回归社会，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状况。</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享受资助的残疾大学生数量（人）</td><td>≥800</td><td>≥4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助金发放的准确性（%）</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发放完成时间</td><td>2022 年助残日前</td><td>每年助残日前</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专科补助标准（元/人）</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td>本补助标准（元/人）</td><td>15,000</td><td>15,000</td></tr>
<tr><td>研究生补助标准（元/人）</td><td>20,000</td><td>20,000</td></tr>
<tr><td>博士补助标准（元/人）</td><td>30,000</td><td>30,0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残疾人就读高等院校入学率（是/否）</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自我发展和融入社会能力（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受资助残疾人融入社会、正常生活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大学生及其家属对其服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6,60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增加防控病种，引入高新筛查技术，提高政府补助标准，降低群众医疗负担，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2〕54 号）；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 号）；
4.《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为粤东西北 90 个县区 45 万孕妇及 55 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到 2023 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万人）</td><td>≥45</td><td>每年≥45</td></tr>
<tr><td>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数（万人）</td><td>≥55</td><td>每年≥55</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新生儿听力筛查率（%）</td><td>≥90</td><td>≥90</td></tr>
<tr><td>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td><td>≥95</td><td>≥95</td></tr>
<tr><td>孕产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td><td>≥80</td><td>≥8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5	≥85
			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基本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82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业务培训；
3.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
4.每年度根据相关文件定额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升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社〔2019〕8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不少于 2 次，宣传受众人数不少于 6000 万人，主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培训不少于 200 人，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次）</td><td>≥2</td></tr>
<tr><td>宣传受众人数（万人）</td><td>≥6000</td></tr>
<tr><td>培训人数（人）</td><td>≥2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省本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成本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是/否）</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积极影响</td><td>长期</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参会人员满意度（%）</td><td>≥85</td></tr>
<tr><td>受训人员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场外核应急－环境保护管理事务</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4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1.核事故应急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物资储备、公众宣传、人员培训及会议、应急值班、应急演习、科技攻关、国际交流、核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条例修订以及其他经批准的核应急准备活动等；
2.省核应急小组及其他单位开展核应急准备工作；
3.支持各地市开展核应急设施维护与升级改造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财政部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管理规定》的通知，为了加强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收缴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制定。 国家、地方和核电企业的核事故应急机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在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中，按照“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的指导方针，充分利用现有的组织机构、人员、设施和设备等，努力提高核应急专项收入的使用效益。广东省财政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08〕486 号），明确了我省核电厂核应急准备金缴纳的有关规定。</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支持 8 个有核应急任务的地市开展核应急相关工作。</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有核电地市核电机组周边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监测数据获取性（%）</td><td colspan="2">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投入</td><td colspan="2">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8 个有核应急任务地市核应急能力</td><td colspan="2">进一步完善</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保障全省辐射环境安全水平</td><td colspan="2">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核应急指挥系统正常使用的可持续影响（年）</td><td colspan="2">≥5</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有关核应急机构和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社区基层组织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1,05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包括以下 5 项：①社区办公经费；②社区“两委”干部补贴；③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④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⑤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范围：第①②③⑤项补助范围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地级市，以及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下同）社区，第④项经费的补助范围为全省各市社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 号）、《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组通〔2019〕38 号）、《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粤办发〔202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 号）等有关文件，向有关地市下拨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切实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社区基层组织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对粤东粤西粤北地方社区的保障数量（个）</td><td>≥3400</td></tr>
<tr><td>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社区“两委干部”的保障数量（人）</td><td>按每个社区 5 人核算</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经费保障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及时下达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各项补贴发放标准</td><td>按文件要求发放</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区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社区“两委”干部等对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的满意率（%）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6">农村基层组织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6">2021年－2022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5">451,35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6">农村基层组织经费是村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两委”干部补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和村“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等5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村“两委”正常运转，发挥作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6">1.《村（社区）“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的实施办法》（粤组通〔2011〕71号）；
2.《新一轮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3.《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粤财行〔2018〕102号）；
4.《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1号）；
5.《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扎实推进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主题贯彻落实。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经费保障村数（个）</td><td>≥16901</td><td>按实际行政村数量保障</td></tr>
<tr><td>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村的经费保障人数（人）</td><td>按每个行政村7人核算</td><td>按实际行政村数量保障</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按省级财政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经费保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及时下达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标准	按文件要求发放	按文件要求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的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休禁渔补贴</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35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关于印发〈广东省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海渔〔2018〕25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加强休（禁）渔管理，按规定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维护渔民生活稳定。</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符合补助条件的渔民申报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除部分地区外，省财政投入（%）</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维护渔民生活稳定</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养护渔业资源</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渔业捕捞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年）</td><td>短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2022年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林业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3">265,51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1999年起，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48号，确立了由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2010年起我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实施补偿；
2.根据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做好全省6747.94万亩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2022年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省级公益林面积（万亩）</td><td>6747.9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公益林管护水平</td><td>平均每3000-5000亩一名管护人员</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偿资金及时下达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平均补偿标准（元/亩）</td><td>44</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td><td>无</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森林火灾受害率（‰）</td><td>≤0.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政策、制度、机制（包括管护、经费投入）等可持续性</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人员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7,49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省财政每年安排的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和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2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3〕205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移民项目实施率（%）</td><td>8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一次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移民资金下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项目投资完成率（%）</td><td>8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td><td>5</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td><td>是</td></tr>
<tr><td>提升移民幸福指数</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td><td>实现</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移民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税收返还</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水利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水电厂所缴纳的税收除上缴中央部分外，上缴省部分由省财政全额返还地级市政府，专项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和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2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3〕205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移民项目实施率（%）</td><td>8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一次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移民资金下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项目投资完成率（%）</td><td>8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td><td>5</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td><td>是</td></tr>
<tr><td>提升移民幸福指数</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td><td>实现</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移民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山区创业青年培训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18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49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旨在帮助农村青年树立扎根农村创业的思想，提升农业创业的能力，努力使农村青年成为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双带”型人才，促进山区居民增收、提高山区生活水平。</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2017 年省关工委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关于继续申请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2018-2022 年）的请示（粤关工委报〔2017〕2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培训农村创业青年，培养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培训农村创业青年，帮助农村青年树立扎根农村创业的思想，提升农业创业的能力，努力使农村青年成为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双带”型人才，促进山区居民增收、提高山区生活水平。</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培训农村创业青年（人）</td><td>16000</td><td>80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培训合格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项目完成时效</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均培训成本（元）</td><td>300</td><td>3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培养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人）</td><td>4000</td><td>20000</td></tr>
<tr><td>促进山区居民增收、提高山区生活水平（是/否）</td><td>是</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带动当地农民共同富裕</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培训服务对象满意率(%)</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46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按照《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县级以上救灾物资管理经费按照上年实际累计储备物资金额的 8%核定。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用于单位管理储存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项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为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质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质量好，有保障”的管理目标，保障灾民基本生活。每年协助救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保障救灾储备物资安全。</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每年协助救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保障救灾储备物资安全。</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救灾物资保障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级救灾物资仓库上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性</td><td>每半年上报一次</td><td>每半年上报一次</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弥补成本率（%）</td><td>≥90</td><td>≥9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减少困难群众因灾所造成的损失效果</td><td>有效减少</td><td>有效减少</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物资保障需政府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物资质量满意度（%）	≥90	≥92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6">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6">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6">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5">4,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6">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加大 69 个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消防装备配备力度，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建设水平，提升队伍战斗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6">1.《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第 51 项提升消防救援站建设水平的建设任务；
2.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共 21 辆，提升我省苏区老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水平，提升抢险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共 85 辆，提升我省苏区老区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水平，提升抢险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消防救援车辆配备数（辆）</td><td>21</td><td>8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底前</td><td>2025 年 12 月底前</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45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万元/辆）</td><td>550</td><td>550</td></tr>
<tr><td>带 CAFS 系统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万元/辆）</td><td>245</td><td>245</td></tr>
<tr><td>抢险救援消防车（万元/辆）</td><td>200</td><td>2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人）</td><td>≤0.17</td><td>≤0.15</td></tr>
<tr><td>苏区老区消防设备达标率</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r>
<tr><td>苏区老区消防能力</td><td>明显提升</td><td>明显提升</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出资（万元）	4,000	与省财政一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使用寿命（年）	5-10	5-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指战员对装备巡检满意度（%）	100	100
			当地群众对消防装备扶持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年－2022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4">4,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保障正常训练执勤工作的开展，专项补助部分地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的业务经费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对欠发达地区15个地市不少于2000个政府专职消防员实施补助，有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消防监督力量，有效补充国家队人员不足，提升灭火救援专业水平，提升队伍正规化水平，发挥经费带动效能。</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对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员实施补助，有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消防监督力量，有效补充国家队人员不足，提升灭火救援专业水平，提升队伍正规化水平，发挥经费带动效能。</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助欠发达地区专职消防员数量（个）</td><td>≥2000</td><td>≥2000</td></tr>
<tr><td>补助欠发达地区地市数量（个）</td><td>15</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获补助专职消防队员训练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的及时性</td><td>符合规定要求</td><td>符合规定要求</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人均补助（万元/人）</td><td>2</td><td>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人）</td><td>≤0.17</td><td>≤0.15</td></tr>
<tr><td>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巩固率（%）</td><td>≥80</td><td>≥8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欠发达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挥的积极影响</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驻地群众对专职消防队伍投诉率（%）</td><td>0</td><td>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69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我省符合条件的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实行对外免费开放工作，可以用于藏品管理、科学研究、安全防范、陈列展示、社会教育、文物鉴定、业务培训、运行评估和公共服务等的相关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 号），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保障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 240 天以上；
2.保障我省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走在全国前列，年度参观人次增长率达到 3%。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拼盘，补助我省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免费开放场馆数量（家）</td><td>9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年度免费开放天数（天）</td><td>≥24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市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省级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拨付到位</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参观人次增长率（%）</td><td>≥3</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维护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提升公共服务效能</td><td>持续维护</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三馆一站”免费开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8,79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省财政从 2012 年起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给予补助。</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补助 7 个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约 91 个图书馆、91 个文化馆、6 个美术馆、1226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
2.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 56 小时，美术馆、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 48 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
3.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2.保障省直及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公共文化场馆或设施数量（个）</td><td>≥1421</td><td>≥142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三馆一站”年度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省级资金下达后15日内拨付到位	省级资金下达后15日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排名（名）	全国前5	全国前5
			群众文化机构提供文化服务次数排名（名）	全国前5	全国前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馆一站”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对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 15 个地级市（江门为恩平、开平、台山市）所有行政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开展文体工作给予适当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5〕2 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特定人员补助或奖励覆盖率（%）</td><td>≥90</td></tr>
<tr><td>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数量（人）</td><td>≥169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推动我省文化工作走在全国前列</td><td>持续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丰富农村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省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推动文化强省建设</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年度</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66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资金主要用于党组织隶属我委管理的 133 家厅（局）级单位及下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工作。通过开展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技能大赛、七一展示活动、党建宣传等各项党建工作，以教育引导省直机关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强化思想引领，推动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提供坚强保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意见》，于 2014 年设立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项目，列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机关党建工作，推动模范机关创建深入开展，奋力实现机关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基层组织力、融合服务力、纪律执行力、群团工作活力的新跃升，为广东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智慧和力量；
2.开展“先锋杯”技能大赛，在党建创新、工作创优、服务创效等方面有成效；
3.依托粤政易、公众号、党建网等平台做好党建宣传工作，持续做好“党课开讲了”宣传品牌，扩大宣传影响力，发行 12 期《跨越》杂志及党建征文，树党建思想高地；
4.着力在深化理论武装上持续下功夫，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提升队伍党性修养；
5.着力在服务中心在局上持续下功夫，围绕“1+1+9”工作部署，一体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一批党建服务重大战略创新项目。</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党建工作新思路选刊数量（条）</td><td>≥3</td></tr>
<tr><td>党建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数量（人）</td><td>≥12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准确传达党中央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及时跟进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未超出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关注人数增长量（人）	≥500
			公众号文章点击阅读量（条）	≥500
			党员数量实现增长	成熟一个培养一个，党员数量比上年有增长
			提升省直机关党建水平	较上年党建水平有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党组织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积极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委宣传部</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19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扶持省内具有重要价值和重要影响的革命遗址、纪念馆等省级重点红色革命遗址、纪念设施的保护建设和展陈提升。</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粤委办〔2018〕4 号）、《广东省省级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粤财教〔2019〕3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2022 年度，重点推进 80 个遗址的修缮保护、改陈布展，主要对年久失修、濒临毁坏的红色革命遗址，加以重点修缮；对已经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红色革命遗址，按规定进行修缮；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遗址，逐步完善规划，开辟对外展陈场所。为保障实现全省红色革命遗址危房险情基本排除，开放规模持续扩大，展示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的总体目标奠定坚实基础。</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按照“抢救一批、保护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扩大保护范围，挖掘红色资源，加强规划建设，重点推进 400 个遗址的修缮保护、改陈布展，主要对年久失修、濒临毁坏的红色革命遗址，加以重点修缮；对已经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红色革命遗址，按规定进行修缮；对基础条件较好的遗址，逐步完善规划，开辟对外展陈场所，实现全省红色革命遗址危房险情基本排除，开放规模持续扩大，展示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的总体目标。</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扶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保护、改陈布展数量（个）</td><td>80</td><td>4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修缮或改陈布展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修缮、改陈布展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投入比（%）</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弘扬红色文化，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作用（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址后续维护有效性（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震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618
用途范围	根据备忘录的要求，在对接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16-2020）》《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充分考虑到广东的省情、震情，广东省地震局制定了《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方案》（以下简称项目），整个项目实施时间为 2017-2021 年，总投资计划 13.99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5.156 亿元，省财政 5.16 亿元，市级财政 3.68 亿元，由广东现代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城乡地震风险防控体系、防震减灾科技和应用创新体系 3 大建设项目共 22 个子项目构成。	
政策依据	1.省部合作联席会议暨合作推进防震减灾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备忘录； 2.《防震减灾规划（2016-2020）》； 3.《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广东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5.《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完成地震台站检查不少于 40 个，建成地震信息节点不少于 98 个，维护终端 200 个，印发宣传册 1 万册，举办科普宣传活动 6 次，向 50 万个用户发布地震相关消息，新增地震应急现场个人装备 100 套，购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4 台。推进广东省防震减灾工作现代化建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城乡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地震科技创新能力、地震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实现全省地震管理法治化、地震服务社会化、地震业务标准化、地震工作信息化，建立起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并为全国的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展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完成地震台检查、地震信息节点建设、终端维护、举办科普宣传活动、发布地震相关消息、购置地震应急现场个人装备和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等工作。广东的防震减灾工作整体上基本实现现代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城乡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地震科技创新能力、地震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实现全省地震管理法治化、地震服务社会化、地震业务标准化、地震工作信息化，建立起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并为全国的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站检查（个）	≥40	每年≥40
			建成地震信息节点数（个）	≥98	≥98
			终端的在线率（%）	≥95	≥95
			维护终端数量（个）	200	每年 200
			宣传册（册）	10000	每年 10000
			科普作品（项）	3	每年 3
			培训班（期）	2	每年 2
			科普宣传活动（次）	6	每年 6
			消息发布速度（秒）	≤1	≤1
			消息发布用户（个）	500000	每年 500000
			新增地震应急现场个人装备数量（套）	100	100
			购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的数量（台）	4	4
		质量指标	台站运行率（%）	≥95	≥95
			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系统运行率（%）	≥98	≥98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小时）	≤2	≤2
			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分钟）	≤30	≤30
			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小时）	≤24	≤24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地震知识有效提升（是/否）	是	是
			提升对抗震救灾工作支撑程度（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震监测、预报设施的可利用性（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地震预报、救援工作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87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准公益性的药品交易工作机构，负责运营管理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省平台是我省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强大助力，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申请项目经费用于保障省平台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做好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等医疗用品和物资的保供稳价。</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做好省平台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做好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等医疗用品和物资的保供稳价，做好广东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为政府节约采购资金、有效抵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形成规范健康的流通秩序。</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td><td>会员多元化服务项目（个）</td><td>3</td></tr>
<tr><td>服务覆盖地区数（个）</td><td>21</td></tr>
<tr><td>可交易医用耗材品规数量（个）</td><td>1160000</td></tr>
<tr><td>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家）</td><td>3275</td></tr>
<tr><td>可交易药品品规数量（个）</td><td>34000</td></tr>
<tr><td>生产经营企业会员数量（家）</td><td>21</td></tr>
<tr><td>运营交易品种数量（类）</td><td>3</td></tr>
<tr><td>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系统对接数量（个）</td><td>2</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安全生产事故次数（次）</td><td>0</td></tr>
<tr><td>服务地市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9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月报表上报及时率（%）</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交易总成交金额（亿元）	9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服务项目（个）	3
			加入保障供应短缺药品的企业数量（家）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医药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0-6 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对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通过医保报销后手术费用给予补助，每人每例 1.5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为 200 名有需求的 0-6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给予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通过项目补助，促进更多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补偿他们身体功能，为他们更好回归社会奠定基础。</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得到人工耳蜗植入项目补助的残疾儿童数量（名）</td><td>2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标准（万元/人）</td><td>1.5</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减轻受助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是/否）</td><td>是</td></tr>
<tr><td>显著改善聋儿听力功能状况（是/否）</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人工耳蜗手术效果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0-6 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1,8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按投入资金总额及补助标准，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省康复中心提供功能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人）</td><td>≥150</td></tr>
<tr><td>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提供功能训练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人）</td><td>≥5810</td></tr>
<tr><td>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服务时间（月/年）</td><td>≥1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残疾儿童康复评估率（%）</td><td>100</td></tr>
<tr><td>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公益 I 类康复机构补助标准（元/人·月）</td><td>1,200</td></tr>
<tr><td>非公益 I 类康复机构补助标准（元/人·月）</td><td>2,0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是/否）</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残疾儿童康复发挥的积极影响</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残疾儿童及其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率（%）</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3,2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服务。目前全省持证残疾人 160 万人，每年实际有需求残疾人 30 多万人，以县（市、区）为单位提供服务。项目资金按照各地上年度动态更新残疾人需求情况与服务状况作为分配因素，分配转移支付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需求情况，按照康复服务目录和辅具适配补助标准给予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的通知》（粤残联〔2016〕83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为 26 万有需求 0-6 岁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服务，不断改善残疾人身体功能状况，提高他们社会生活自理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参与社会水平，促进他们更好回归社会，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状况。</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以 0-6 岁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按照《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主动入采集残疾人需求，开展需求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提供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并按照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不断改善残疾人身体功能状况，提高他们社会生活自理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参与社会水平，促进他们更好回归社会，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状况。</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人数（人）</td><td>260000</td><td>1300000</td></tr>
<tr><td>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适配人数（人）</td><td>45000</td><td>225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成本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残疾人服务率（%）	≥85	≥85
			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是/否）	是	是
			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有所提高（是/否）	是	是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 0-6 岁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康复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满意度（%）	≥85	≥85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无障碍改造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3,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是：优先将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纳入到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内，在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后，可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其他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在基本实现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的目标后，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十三五”期间改造过的残疾人家庭，实施补充改造；机构无障碍改造的对象是残联机关或者主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产权必须为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为大于 5 年的长期租赁，机构场地必须已完成建设。
享受的群体数据：2020 年基本状况调查显示 2020 年我省无障碍改造需求 106996 人，其中重度残疾人 65004 人（一级 18102，二级 46902），选择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确定最终改造对象，十四五累计完成家庭无障碍改造 50000 户。
分配因数：各地依据本地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数，申报每年任务数，省残联结合资金总量，按照每年家庭无障碍改造 10000 户进行分配。
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总体上按照统筹平均每户不低于 6000 元/户的标准补助，其中中央财政每户补助 1000 元，省财政每户补助 3500 元，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9 号）；
2.《“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 号）；
3.《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4.《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施 10000 户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施 50000 户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提升群众对家庭无障碍环境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无障碍改造补助户数（户）</td><td>10000</td><td>50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元/户）	3,500	3,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善的有效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改造的残疾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护林员队伍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林业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9,62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按照 3600 元/人·年补助标准，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6736 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省领导在《关于加大我省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粤财农〔2013〕275 号）上的批示；
2.关于印发《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364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2022 年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以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市，粤东西北地区的 10 个省属国有林场和 54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 26736 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td><td>2673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森林火灾受害率（‰）</td><td>≤1</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周期（年）</td><td>1</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td><td>3,6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从业带动能力（人）</td><td>26736</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管护生态环境情况</td><td>改善</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管理机构可持续性</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专职护林员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6,522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婚姻登记机建设、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社工队伍建设、孤儿医疗药品补助等工作。	
政策依据	1.《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2.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3.《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 4.《关于成立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 2021〔203〕号）； 5.《未成年人保护法》； 6.《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2.对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3.推动创建省级婚姻登记示范单位，促进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4.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推进档案整治问题整改，信息化试点取得成效； 5.各地聘请督导人员，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6.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和住院治疗；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购买特殊药品；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进行体检；为0-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数（个）	3
			新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个）	≥14
			达到国家3A等级以上标准或省级婚姻登记示范单位标准的婚姻登记机关数量（个）	≥4
			新建改建地市儿童福利和县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家）	≥3
			地市儿童福利机构设置专门的档案室覆盖率（%）	＞90
			“明天计划”孤儿医疗救治（包括门诊、住院、特殊药品、体检、矫形康复、综合康复等）例数（例）	≥4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一次验收合格率（%）	＞80
			地市儿童福利机构档案室整治问题清单（硬件）整改完成率（%）	≥90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设施设备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督导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包含“五险一金”、差旅、办公等）（万元）	≥13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推进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较上年度有所改善
			结婚登记公共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地市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水平和电子服务	明显提高
			对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明天计划”孤儿救治和康复水平	稳步提升
			“明天计划”使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机构居住环境的满意度（%）	＞80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婚姻登记当事人满意度（%）	＞85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80
			“明天计划”监护人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民政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20,703</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残疾人两项补贴所属资金由省和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从一般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县（市、区）划分为三类补助地区分别按 50%、60%、70%的比例给予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函〔2016〕66 号）；
3.《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各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每月 25 日前</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化形式发放（%）</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td><td colspan="2">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td><td colspan="2">≥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民政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残疾人两项补贴所属资金由省和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从一般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县（市、区）划分为三类补助地区分别按 50%、60%、70%的比例给予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函〔2016〕66 号）；
3.《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殡葬设备购置（包括遗物焚烧炉、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3.推进污水处理，保护环境。</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9">数量指标</td><td>新建殡仪馆内设施（个）</td><td>≥17</td></tr>
<tr><td>改造升级、修缮殡仪馆内设施（个）</td><td>≥28</td></tr>
<tr><td>新增遗物焚烧炉（台）</td><td>≥6</td></tr>
<tr><td>新增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台）</td><td>≥4</td></tr>
<tr><td>新增普通殡仪车（辆）</td><td>≥15</td></tr>
<tr><td>新增遗体冷藏柜（格）</td><td>≥322</td></tr>
<tr><td>新增骨灰架等骨灰寄存设备（格）</td><td>≥20000</td></tr>
<tr><td>新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套）</td><td>≥1</td></tr>
<tr><td>新安装消防设备（套）</td><td>≥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省财政补助资金限时拨付</td><td>按时拨付</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推进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td><td>较上年度有所改善</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民政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7,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本项目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含台山、恩平、开平）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费用支出。对全省城乡居民直接免除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 1 年或海葬、树葬）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不超过 3 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 7 个项目费用。</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
2.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 号）；
3.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2.提高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元）</td><td>12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拨付地市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减轻群众丧葬负担</td><td>成效显著</td></tr>
<tr><td colspan="2">提高殡葬服务水平</td><td>成效显著</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殡葬改革工作发挥的影响</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养老服务体系建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民政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9,81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残疾人两项补贴所属资金由省和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按规定从一般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县（市、区）划分为三类补助地区分别按 50%、60%、70%的比例给予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函〔2016〕66 号）；
3.《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通过积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
2.通过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一步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3.通过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强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
4.通过积极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提升养老机构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5.通过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和消防安全隐患治理，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消防重大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6.通过开展养老护理人才培训，进一步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护理人员的照护能力和水平。</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户）</td><td>≥1000</td></tr>
<tr><td>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或升级改造数（张）</td><td>≥6000</td></tr>
<tr><td>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数（家）</td><td>≥200</td></tr>
<tr><td>养老护理人才培训数（万人次）</td><td>4</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整治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两个月内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成本（万元/户）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全省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扩面提质，不断满足居家社区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有效实现
			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有效实现
			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有效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90
			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满意度（%）	≥90
			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省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民政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8,59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用于补助建设社工服务点、聘请社工人员等保障社会工作服务事项。</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
2.《关于贯彻落实马兴瑞省长在关于安排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预算资金的请示上批示有关情况的报告》。</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在 2021 年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要求，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 （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全覆盖。</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乡镇（街道）直接聘请社工人数（万人）</td><td>≥1.2</td></tr>
<tr><td>建设乡镇（街道）服务点数量（个）</td><td>≥4000</td></tr>
<tr><td>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td><td>100</td></tr>
<tr><td>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td><td>90</td></tr>
<tr><td>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人）</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社会工作服务站 （点）全覆盖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r>
<tr><td>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通过率（%）</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2022年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民政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7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将欠发达地区在职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逐步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3500元。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其中2022年为人均每月825元，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提高省级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级组织相关负责人廉洁履职。</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村务监督委员补贴人数（人）</td><td>3380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按省的规定的配套标准足额安排</td><td>足额安排省级补贴资金</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时间</td><td>按月发放到对象手中</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人均补贴发放标准（元/月）</td><td>82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td><td>主动收集并汇总村民对村务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定期向村“两委”进行反馈，每月至少一次。</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持续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的期限</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村民民主评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民政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816,29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3.《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意见》。</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低保对象人数</td><td>应保尽保</td></tr>
<tr><td>临时救助人次</td><td>应救尽救</td></tr>
<tr><td>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td><td>9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医疗救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83,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建立医疗救助制度，用于粤东西北地区需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对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按标准的医疗救助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 号）；
4.《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5.《广东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医保发〔2018〕4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对粤东西北地区需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对城乡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按标准进行医疗救助补助，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住院救助人次数（万人次）</td><td>≥80</td></tr>
<tr><td>门诊救助人次数（万人次）</td><td>≥2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救助的准确性（%）</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成本控制</td><td>不超出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td><td>≥80</td></tr>
<tr><td>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域内覆盖率（%）</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长期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医疗保障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85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补助。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计划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按 2021 年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进行测算。</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 号）；
3.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75 号）；
4.省府办公厅《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7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的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待遇。一是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或以上；二是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在 70%左右。</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万人）</td><td colspan="2">≥6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的准确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成本控制</td><td colspan="2">不超出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基金累计结余的可支配月数（月）</td><td colspan="2">≥3</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td><td colspan="2">≥95</td></tr>
<tr><td>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及 DIP 试点（是/否）</td><td colspan="2">是</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遍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是/否）	是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左右
			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6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对保障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发挥的作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0,48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1559 号）；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办发〔2018〕2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符合补贴发放条件行政村数量（个）</td><td>1513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行政村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村卫生人才流失率（%）</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村卫生站医生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td><td>≥85</td></tr>
<tr><td>患者对村卫生站医生的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87,03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2021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79元，预计2022年为84元/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
3.《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省的实施方案。</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
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截至2022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84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10">数量指标</td><td>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td><td>≥90</td></tr>
<tr><td>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td><td>≥85</td></tr>
<tr><td>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td><td>≥90</td></tr>
<tr><td>孕产妇系统管理率（%）</td><td>≥90</td></tr>
<tr><td>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td><td>≥80</td></tr>
<tr><td>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td><td>480.55（含深圳）</td></tr>
<tr><td>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td><td>191.50（含深圳）</td></tr>
<tr><td>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td><td>≥65</td></tr>
<tr><td>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td><td>≥6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90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90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22,83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工资支出以及必要的发展建设支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转。根据核定编制数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其中：乡镇卫生院每年每人 1.2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每人 1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人）</td><td>92473</td></tr>
<tr><td>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人）</td><td>135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补助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是/否）</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td><td>≥85</td></tr>
<tr><td>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疾病应急救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为解决身份不明和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等文件规定。</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及时拨付省级财政 2022 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至粤东、粤西、粤北共 15 个地市（县、区）医疗机构，及时救助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减轻患者及其家属的医疗负担。</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制度覆盖地市数量（个）</td><td colspan="2">15</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持续提高（是/否）</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缩短（是/否）</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是/否）</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持续提高（是/否）</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患者及其家属满意度（%）</td><td colspan="2">≥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31,85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以及手术并发症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人）</td><td>282145</td></tr>
<tr><td>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人）</td><td>16852</td></tr>
<tr><td>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人）</td><td>11123</td></tr>
<tr><td>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td><td>1353</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年）</td><td>1,440</td></tr>
<tr><td>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td><td>6,000</td></tr>
<tr><td>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td><td>9,600</td></tr>
<tr><td>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td><td>三级：2,400；二级：3,600；一级：4,8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稳定水平</td><td>逐步提高</td></tr>
<tr><td>家庭发展能力</td><td>逐步提高</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42,51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区山区县和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省财政对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共 36 个县区）给予 80%的补助，对澄海区等 34 个县（市、区）给予 50%补助。备注：项目起始年度为 2014 年。</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37 号）；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td><td>5424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增长稳定增长（是/否）</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稳定增长（是/否）</td><td>是</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td><td>≥85</td></tr>
<tr><td colspan="2">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8,88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2012 年 5 月 24 日汪洋书记接访部分基层群众，对梅县南口镇佘月香反映的农村接生员生活困难问题作出批示，由省财政厅牵头抓紧落实解决相关群体养老问题。</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 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人）</td><td>19613</td></tr>
<tr><td>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人）</td><td>2244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有效性</td><td>不超预算</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是/否）</td><td>是</td></tr>
<tr><td>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是/否）</td><td>是</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农业农村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6,6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 号）</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厅与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5 号），从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对离岗基层老兽医计发生活困难补助。</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完成 2022 年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 80%。</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本年度辖区内补助发放（%）</td><td colspan="2">9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2 月底</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投入比（%）</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基本生活</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586,71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补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被征地农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
2.《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52 号）；
4.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
2.养老金应发尽发。领取待遇人数预测：2022 年 919 万人；
3.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每年预计缴费 1200 万人，其中 960 万人选择低档次缴费，240 万人选择高档次缴费。</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达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应保尽保、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应补尽补、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参保人数（万人）</td><td>≥2560</td><td>≥256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元/人·月）</td><td>≥180</td><td>≥18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在全国排名</td><td>排名前列</td><td>排名前列</td></tr>
<tr><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td><td>不低于上年度水平</td><td>不低于上年度水平</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核）矽肺病职工和遗属生活费用</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地质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报销放射性矽肺病职工医药费，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效解决广东省地质局矽肺病职工及遗属人员的生活困难。</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8〕129 号）；
2.按照《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195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报销放射性矽肺病职工医药费和发放遗属生活费用，提高矽肺病职工及遗属生活待遇，维护单位和谐稳定，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生活补助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的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补助发放的标准</td><td>按照规定执行</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矽肺病职工及遗属生活待遇（是/否）</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矽肺病职工及遗属人员生活保障的持续性</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矽肺病职工及遗属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99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4,714</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展陈宣传等相关工作，为优抚对象提供更优质的医疗和供养等服务。 全省军供站接兵补助和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建设工作。全省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完善设施设备、环境整治美化等修缮维护和修建英名墙、展陈馆、宣讲厅等提质改造，以及资料收集、展陈宣传、褒扬纪念等相关工作。</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8 号）；
2.《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32 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推动不少于 3 个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推动 2 家优抚医院改扩建，改扩建 1 家光荣院，改造护理床位 20 张；提质改造 9 家军供站。完善设施设备，提升保障能力。</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十四五期间，推动 80 个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若干个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增加烈士英名墙，有条件的建设宣讲厅等，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宣教功能、美化亮化环境。推动优抚医院新建改扩建 17 个，拟新增优抚床位 2000 张，改造护理床位 800 张。改扩建 4 家以上光荣院，新增床位 400 张。军供站提质改造 11 家，完善设施设备，提升保障能力。</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补助军供站数量（个）</td><td>≥9</td><td>≥11</td></tr>
<tr><td>补助优抚医院数量（家）</td><td>≥2</td><td>≥17</td></tr>
<tr><td>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补助数量（个）</td><td>≥3</td><td>≥80</td></tr>
<tr><td>光荣院补助数量（家）</td><td>≥1</td><td>≥4</td></tr>
<tr><td>改造护理床位数（张）</td><td>≥20</td><td>≥8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任务及时率（%）</td><td>≥90</td><td>≥9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不超预算</td><td>不超预算</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优抚医院门诊人数增加（%）	5	5
			受补助优抚医院住院人数增加（%）	5	5
			受补助光荣院服务人次数增加（%）	5	5
			保障过往部队军供保障需求（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改造效果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过往部队、社会大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24,990
用途范围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10,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7,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 2.对我省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3.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参加三年高等职业教育的退役士兵按每人 7,0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助； 4.举办创业创新大赛； 5.举办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6.举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示范班； 7.建设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8.对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专业化运营； 9.完善退役军人线上培训资源，购买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教材； 10.建设广东省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双新双创中心； 11.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评估和就业创业课题研究。	
政策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2.《关于印发〈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6〕175 号）； 3.《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 4.《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0〕7 号）； 5.《关于印发〈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1〕1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中等或以上职业教育给予补助；为 2022 年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购买适应性培训教材；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区域性招聘会、网络招聘、培训班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估及就业创业课题研究；开展就业引导、创业扶持（就业辅导、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军字号”产品库展销活动、适应性培训现场教学点建立、创业大赛等）；对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进行服务运营维护。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	2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万人）	≥1.4
			参加教育培训人数（万人）	≥0.3
			开展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人数（万人）	≥2.1
			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估及就业创业课题研究（项）	≥1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线上、线下参训率（%）	≥80
			补助的准确性（%）	100
			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平台运营故障修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元/人）	台山和开平7,000，其他地区10,000
			退役士兵培训补助（元/人·年）	7,000
			培训标准（元/人）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率提升（%）	10
			退役士兵整体就业率提升（%）	10
			退役士兵进入高等院校深造比例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数字供销</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4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支持“三位一体”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开发，包括建设完善“生产”、“供销”、“信用”、“支撑”类应用系统，以及数据治理、运营推广等。</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指导意见》（供销金联字〔2021〕1 号）要求紧密围绕生产、供销、信用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 号）关于建设广东数字供销的规定。</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本期系统建设，建成覆盖省供销合作联社 1 个，市供销合作联社 20 个、县级供销合作联社 96 个，镇级供销合作联社 1129 个，农村合作社 750 家，广东供销集团及全省各级供销社有企业 500 家，试点县域综合平台 16 个，各类经营服务网点 3.4 万个，社会面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 万家，供销服务从业人员约 8.7 万人的信息化支撑能力。粤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门户，提供一键服务，助农综合服务、培训服务等能力，联结带动全省小农户数量 100 万户。</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结合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总体思路，根据总社三位一体、数字供销的建设要求，在五级供销为农服务体系现有基础设施及环境的基础上，坚持夯实基础、以数字化转型应用促发展的工作思路，通过本项目实施，为供销系统及下属企业进行数字化赋能，为小农户、农业企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广东省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更好服务构建完整内需体系。</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应用系统开发数量（个）</td><td>6</td><td>10</td></tr>
<tr><td>业务系统接入数量（个）</td><td>3</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系统正常运行率（%）</td><td>≥85</td><td>≥9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上线运行稳定可靠率（%）	≥85	≥95
			系统功能实现率（%）	≥80	100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系统投入使用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系统故障平均响应时间（分钟）	≤10	≤10
			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小时）	≤1	≤1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服务各级供销社数量（个）	1245	1245
			系统服务小农户用户数（个）	1000000	5000000
			系统服务各级供销社社有企业、县域综合平台数（个）	100	600
			系统功能平均访问量（次/月）	≥3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对全省供销体系运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项目持续发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67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团省委在原有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山区计划）工作基础上，开展“希望乡村教师计划”，招募优秀大学毕业生志愿者走进粤东西北地区乡村薄弱学校，开展 1 年的支教志愿服务，聚焦乡村教育“痛点”，助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支教扶贫与青年人才培养相得益彰，构建教育扶贫的大平台。
1.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年的寄语精神以及“扶贫先扶智，决不能让贫困家庭的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坚决阻止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指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引导青年学子在投身基层农村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按照马兴瑞省长对团省委《关于恳请支持“希望乡村教师计划”扩大实施规模的请示》的批示精神以及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关于印发《2020-2021 年度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20〕18 号），团省委拟招募 1000 名志愿者走进粤东西北地区乡村薄弱学校，开展长期支教志愿服务，聚焦乡村教育“痛点”，助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支教扶贫与青年人才培养相得益彰，构建教育扶贫的大平台，充实乡村教师队伍力量，以精准教育扶贫助力我省精准脱贫攻坚工作；
2.2022 年拟派遣 1000 名志愿者走进粤东西北超 300 所学校乡村薄弱学校，开展 1 年的支教志愿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乡教计划”志愿者的生活补贴（2,300 元/人·月）、购买社保（约 1,450 元/人·月）、交通补贴（1,000 元/人·年）、节日补贴（200 元/人·年）、商业保险（300 元/人·年）、体检费（200 元/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团省委在原有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山区计划）工作基础上，开展“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乡教计划”），招募优秀大学毕业生志愿者走进粤东西北地区乡村薄弱学校，开展长期支教志愿服务，聚焦乡村教育“痛点”，助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支教扶贫与青年人才培养相得益彰，构建教育扶贫的大平台。2020 年 7 月，马兴省长对团省委《关于恳请支持“希望乡村教师计划”扩大实施规模的请示》的批示中指出，请省财政厅及省教育厅帮助解决。</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招募 1000 名志愿者走进粤东西北地区乡村薄弱学校，开展 1 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充实乡村教师队伍力量。</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课堂数（时长数/节）</td><td>540000</td></tr>
<tr><td>志愿者人数（名）</td><td>≥10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村薄弱学校数量（个）	350
			支教志愿服务覆盖地市（个）	11
		质量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85
			志愿者补贴发放率（%）	100
			音体美相关专业老师比例（%）	5
			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300
		时效指标	志愿者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 25 号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人）	3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志愿者到期延续比例（%）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乡村学校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支教志愿者）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60,83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2021 年起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 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 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 号）全国已有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我省推进此项工作进度落后于兄弟省份，亟需加快工作进度。2018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 号），明确要求在 2019 年全面实施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制度。2019 年起，我省建立实施学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td><td>与本学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际在校幼儿数一致</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人）</td><td>≥5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td><td>省人大会批复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学前教育教学</td><td>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td></tr>
<tr><td>全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td><td>≥9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0、≥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3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59,84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按照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专业折算系数和生均综合定额等因素核定普通高中学校预算拨款，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建成一批有特色的本地优质教育集团和省级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呈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格局。</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 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 号）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要求，截至 2017 年，我省已逐步建立起涵盖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但尚未建立覆盖全省普通高中和学前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2019 年起我省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公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按照 “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2.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2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按照 “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2.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每年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万人）</td><td>≥151</td><td>≥151</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	≥98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每生补助标准（元/人）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省人大会批复预算后30日内下达	省人大会批复预算后30日内下达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办普通高中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通过持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作，从而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	通过持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作，从而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助学贷款贴息</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5</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1.测算基础：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按最新文件要求 LPR 利率基础上下调 30 个基点（目前为 4.35%）。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2.具体测算：2022 年预计中国银行助学贷款贴息余额 400 万元，预计贴息为 400*4.35%=17.4 万元，之前年度结转约 7.5 万元，2022 年预算 10 万元；
3.资助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约 15 人，资助金额约 27 万元，2021 年结转约 12 万元，2020 年预算 15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91 号）；
3.《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
4.《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 号）；
5.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现助学贷款“应贷尽贷”的政策目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的助学贷款给予利息补贴，利用风险补偿金调动经办银行放贷积极性；引导毕业生赴基层就业，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扶贫等社会事业发展，解决农村基层人才短缺，加强农村建设。</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预计 2022 年为汕头大学申请中国银行助学贷款的大学生补贴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受益学生人数（人）</td><td>2022 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约 400 人；资助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约 15 人</td><td>中国银行高校助学贷款贴息学生约 400 人次；资助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约 15 人</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率（%）	≤5	≤5
		质量指标	因贫辍学率（%）	0	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助学贷款发放及时性（%）	100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	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提供帮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的助学贷款给予利息补贴	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提供帮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85
			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中等职业学生资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81,41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1.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残疾学生进行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3500 元；
2.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实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td><td>100</td><td>100</td></tr>
<tr><td>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按下达名额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40	30-4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率（%）	大体相当	大体相当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7,15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1.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
2.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使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2022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应受助学生数（%）</td><td>100</td><td>1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2022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td><td>1,000</td><td>1,0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按规定及时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年度预算执行进度（%）</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有利于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更好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5,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1.对 3 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
2.十三五期间每年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试点补助资金和地方试点奖补资金共 5,000 万元，5,000 万元中安排完省级试点补助资金后的剩余资金，用于地方试点奖补；
3.预计 2022 年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纳入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为 44500 人，逐渐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
2.《印发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59 号）；
3.《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
4.《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3 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营养补助按时落实；
2.逐渐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学生生活水平，解决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3.预计 2022 年我省地方试点学校数 1000 所、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 20 万人、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合计 1.2 亿。</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规定得到落实；
2.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学生生活水平，解决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问题，整体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3.预计十四五期间实施地方试点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 100 万人次、地方试点投入资金总额 5 亿元。</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受益学生人数（万人）</td><td>20</td><td>60</td></tr>
<tr><td>补助农村学校数（所）</td><td>1400</td><td>2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食品安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天数（天/年）	200	200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元/天）	5	5
		时效指标	营养膳食补助下达及时率（%）	在每学期开学之前下达	在每学期开学之前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提高	预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生活水平，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生活水平，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90
			学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普通高中学生资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1,99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包含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和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资助。2021 年资助人数为 208095 人（其中国家助学金 166551 人，免学杂费 41544 人）。
1.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2021 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18,431.54 万元；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 3,850 元。由于我省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工作完成，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增加了广东省的户籍低保，特困供养家庭的学生，纳入了普高免学费。预计 2022 年比 2021 年普通高中资助资金增加 6,323.25 万元。（因高中资助省内建档立卡在 2021 年春季学期只计算 1 个学期的资金，所以 2022 年需预算全年的免学费资金）；
3.按照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的省级资金为 19,673.21 万元，免学杂费资金有所增长来预算，2022 年的资金为 21,996.46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 166551 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41544 人；
2.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贯彻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发展；
2.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普通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3.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4.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约 832755 人/五年，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约 207720 人/五年。</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数（人）</td><td>≥166551</td><td>≥83275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数（人）	≥41544	≥2077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100	100
			补助金足额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月30日发放完毕	10月30日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辍学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35,448</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 350 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 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 号）；
5.转来马兴瑞同志、林少春同志、黄宁生同志《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请新增安排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补助资金的再请示》上的批示。</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 2022 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 100%。</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补助全省义务教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获益学生数（万人）</td><td>≥127</td><td>≥13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及时资助</td><td>在 2022 年 1 月前补助</td><td>在当前年度 1 月前补助</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人·年）</td><td>350</td><td>35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全省寄宿制学校标准化达标率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标准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寄宿制学校师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5,157</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85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 号）文件精神，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建立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用于 2022 年农村、城镇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基本校舍的维修改造，保障标准面积 8062 万平方米校舍安全稳固。</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td><td>80</td><td>≥80</td></tr>
<tr><td>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td><td>90</td><td>≥9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期开工率（%）</td><td>80</td><td>≥8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td><td>不超概算</td><td>不超概算</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设计功能实现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td><td>≥95</td><td>≥95</td></tr>
<tr><td>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td><td>0</td><td>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年）</td><td>50</td><td>5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师生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836,54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发放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其中在校生少于 100 人的小规模小学按 100 人的标准安排。</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 号）等文件。</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城乡义务教育中学惠及学生数（万人）</td><td>≥360</td><td>≥900</td></tr>
<tr><td>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惠及学生数（万人）</td><td>≥940</td><td>≥2700</td></tr>
<tr><td>小学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td><td>1,150</td><td>1,150</td></tr>
<tr><td>初中阶段补助标准（元/生·年）</td><td>1,950</td><td>1,95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td><td>争取 100</td><td>100</td></tr>
<tr><td>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td><td>≥96</td><td>≥96</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师生满意率（%）</td><td>≥85</td><td>≥85</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高校生均综合定额</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1,200,0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高校生均综合定额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28 所本科高校开展办学工作，高校可统筹生均拨款资金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创新强校工程、基本建设等项目，资金用于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教学秩序正常稳定，保障高校日常办学、维护修缮、设备购置等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广东省省属高校经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4〕1 号）、《关于加强省直高校债务管理的意见》（粤教财〔2012〕1 号）以及省政府有关会议决定提高生均标准，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调动高校扩招积极性，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保障高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加少量专项资金的拨款制度，即按照学生不同层次和专业折算的学生当量，以学校不同类型的生均定额标准核定高校正常经费。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调动高校扩招积极性，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保障高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加少量专项资金的拨款制度，即按照学生不同层次和专业折算的学生当量，以学校不同类型的生均定额标准核定高校正常经费。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调动高校扩招积极性，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保障高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经费支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个/年）</td><td>26</td><td>80</td></tr>
<tr><td>经费支持高水平大学学校数（个/年）</td><td>5</td><td>1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td><td>12,000</td><td>12,000</td></tr>
<tr><td>高水平大学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td><td>14,000</td><td>14,0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持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应届生毕业率（%）	〉90	〉90
			广东高校综合实力在全国的排名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促进高等教育发展的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师生的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5,55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每年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非寄宿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750 元，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
2021 年预计资助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 52847 人，初中人 122424；非寄宿生小学 475302 人，初中 147449 人（其中我省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从秋季学期纳入补助，寄宿生小学 1879 人，初中 7100 人；非寄宿生小学 112602 人，初中 46006 人），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 3278 人，初中 4367 人。预计资助金额 51,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5,550 万元，省级财政 25,550 万元）（取整）。按 2021 年省级资金，申报十四五资金，2022-2025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建议每年安排省级资金 25,550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
2.《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按时落实；
2.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3 万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生 5 万人，初中生 14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生 42 万人，初中生 12 万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生 2800 人，初中生 4800 人。</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 3 个民族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 350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万人）</td><td>5</td><td>20</td></tr>
<tr><td>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万人）</td><td>14</td><td>60</td></tr>
<tr><td>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小学生受益人数（万人）</td><td>42</td><td>2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初中生受益人数（万人）	12	60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生受益人数（人）	2800	16000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初中生受益人数（人）	4800	21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	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
		成本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1,000	1,000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	1,250	1,250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500	500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	750	750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	800	800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及时发放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生5万人，初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中生 14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生 42 万人，初中生 12 万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生 2800 人，初中生 4800 人	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458,212</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主要用于支持 14 所高等职业院校和 11 所已集团化或将实施集团化办学的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办学工作，预算经费按照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专业折算系数和生均综合定额等因素核定用于支持职业院校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教学秩序正常稳定，保障高校日常办学、维护修缮、设备购置等支出。</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广东省省属职业技术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粤财教〔2010〕327 号）；
2.《关于加强省直高校债务管理的意见》（粤教财〔2012〕1 号）；
3.《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
4.《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 号）；
5.《关于印发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教〔2017〕255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对职业院校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的拨款制度，加快学校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升级提供人才支撑。</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对职业院校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的拨款制度，加快学校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升级提供人才支撑。</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经费支持职业院校的数量（家）</td><td>28</td><td>28</td></tr>
<tr><td>工程/项目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设备交付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经费支持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职业院校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还本付息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学生人数(万人)	≥45.8	≥230
			职业院校学生毕业率（%）	≥85	≥85
			职业院校综合实力排名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和家长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38,129</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及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用补助，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保障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 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 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粤教基〔2018〕3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达到 6.3 万人以上，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5000 人；计划到 2022 年底，适龄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以上，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水平。</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人）</td><td>≥63000</td><td>310000</td></tr>
<tr><td>新增学生规模（人）</td><td>≥5000</td><td>150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残疾儿童生均经费标准</td><td>符合管理办法要求</td><td>符合管理办法要求</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按规定及时发放</td><td>按规定及时发放</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td><td>≥95</td><td>≥9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对特殊教育发展的影响</td><td>长期</td><td>长期</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r><td>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td><td>≥90</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2">研究生学生资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2">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57,7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2">研究生学生资助包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硕士每生每年 0.8 万元，博士每生每年 1 万元。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预计奖励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2850 人，博士研究生 3600 人；2022-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按全省高校在校生数及增量预测资助人数，省级财政需求金额分别是 24,960 万元、26,700 万元、27,800 万元；
2.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硕士每生每年 0.6 万元，博士每生每年 1.3 万元。2021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计补助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61900 人，博士研究生 5250 人；2022-2024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别按全省高校在校生数及增量预测资助人数，省级财政需求金额分别是 32,720 万元、35,000 万元、36,370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2">1.《2019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
2.《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
3.《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1.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2.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帮助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3.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
4.2022 年预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6700 人，博士研究生 3800 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80608 人，博士研究生 6032 人。</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奖尽奖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与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应补尽补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满足生活需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帮助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3.十四五期间预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15 万人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35 万人次。</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2.6	13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0.4	2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8	38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0.6	3
		质量指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及时发放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元/人）	8,000	8,000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元/人）	10,000	10,000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元/人）	6,000	6,000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元/人）	13,000	1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	预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6700 人，博士研究生 3800 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全日制在读	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	硕士研究生80608人，博士研究生6032人	培养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城乡义务教育补助支出——免费教科书</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教育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年－2023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年金额</td><td colspan="4">55,12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其中：汕头等14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由省统一实施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不含恩平市）为城乡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按城乡不同补助标准给予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关于延续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出版供应和发行服务方式的签报》（签报201500095）保障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和恩平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款项的支付，确保国家免费教材品种每学期每科目每生人手一册。</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
2.及时发放免费课本，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2.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3.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免费发送教科书人数（万人）</td><td>≥850</td><td>与本学年义务教育实际在校生人数一致</td></tr>
<tr><td>免费提供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数（万人）</td><td>≥99</td><td>≥15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教科书质量达标（%）</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课前到书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35	135
			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205	205
			正版学生字典采购金额标准（元/册）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	进一步保障教学质量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正常运行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惠及学生数（万人）	≥850	覆盖全部义务教育实际在校生人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脱贫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持续普及	持续普及
			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率（%）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本专科学生资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71,000
用途范围	1.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不超过 6,000 元/生。2021 年资助 1,017 人，资助资金：555.9 万元（省财政）。2022-2025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按 2021 年金额增量 5%（取整）预测，建议每年安排省级资金 600 万元； 2.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人均 3,300 元/年。2021 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预计资助人数：21 春 251373 人，21 秋 272751 人（2020 年秋季困难学生总数 29.59 万人，按全省高校在校生数及增量 8%预计 2021 年困难学生人数 32 万人*85%预测 2021 年秋支持人数），预计资助金额：86,1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23,168 万元，省级财政 53,759 万元）。2022-2025 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别按全省高校在校生数及增量（5%、2%、0%、0%）预测资助金额，2022-2025 年省级财政需求金额分别是 56,500 万元、57,600 万元、57,600 万元、57,600 万元； 3.2022 年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级财政预算为 13,000 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号）、《2019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2.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1017 人，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促进教育公平； 4.高校国家助学金春季、秋季预计资助 251373 人、272751 人，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结合各地各高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情况，核定省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确保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本专科新生顺利入学，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十四五期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预计帮助 6000 名广东省生源的家庭经济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困难大一新生顺利入学；高校国家助学金预计帮助 130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受益学生人数（人）	1000	6000
			高校国家助学金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27	130
		质量指标	本专科学生资助补助金额发放准确	每学期开学进行一次学生困难认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档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成本指标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元/生）	≤6,000	≤6,000
			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元/人·学年）	3,300	3,300
		时效指标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发放及时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
			高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及时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的就学问题	预计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帮助 1000 名广东省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大一新生顺利入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预计帮助 27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4,50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对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4 个市及恩平市等经济欠发达地区解决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进行补助。</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粤委办〔1999〕107 号文件精神，依据各地市经济发展情况，企业离休干部人均医药费支出水平，医药费资金缺口，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专项补助，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将补助资金分配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对当地财政实行专项补助，确保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按政策实报实销，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的落实。</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对象数（市、县）（个）</td><td>5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工作差错率（%）</td><td>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发放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成本控制</td><td>不超出预算</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充分落实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政策（是/否）</td><td>是</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td><td>长期</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财政部提前下达</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医疗保障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10,83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安排 6,800 万元留用省级，主要用于我省信息化建设、医保基金专项监督检查、医保政策宣传等。剩余的 4,031 万元下达 20 个市（不含深圳市，中央资金单列补助）。考虑因素为：
1.基础因素。重点关注地方困难程度，切实提升相关地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主要基于“综合财力系数”进行计算，占 40%。
2.工作任务量因素。根据医疗保障服务、管理的工作难度及压力，以参保人数和定点医疗机构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拟定参保人数系数、定点医疗机构数系数的权重占 40%。
3.绩效因素。重点考虑上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各市信息化建设情况（参考我局 2021 年第三季度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工作的通报情况），拟定预算执行率率系数、信息化建设系数权重占 20%。
4.计算公式为：（各市基础因素系数×0.4+ 工作任务量系数 ×0.4+ 绩效因素系数×0.2）×4，031 万元=此次下达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补助资金数。</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个）</td><td>1</td></tr>
<tr><td>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活动（次）</td><td>≥1</td></tr>
<tr><td>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数量（个）</td><td>8</td></tr>
<tr><td>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次）</td><td>≥1</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次）	≥1
			市开展基金监管培训（次）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欺诈骗保案件处理率（%）	100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医保基金专项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
			医保政策宣传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分钟）	≤6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有所提高（是/否）	是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有所提高（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效果可持续性（年）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4">军休人员医疗费补助</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4">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3">2,111</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4">1.对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军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按照中央财政定额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2.省财政补助标准按照中央财政补助各类人员医疗费定额标准给予补助：每年离休干部 1.2 万元、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0.6 万元、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 0.2 万元。</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退役士兵退役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根据〔2004〕政干字第 285 号、286 号有关政策规定，经省主要领导批示，通过对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实施医疗补助，有效缓解军休人员医疗费缺口导致地方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提高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保障了军休人员医疗待遇得到较好落实，有效地保障了军休人员“老有所医”目标的实现。</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对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实施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军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军休人员医疗待遇，有效保障军休人员“老有所医”目标的实现，促进接收安置任务高标准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人数（人）</td><td>≥1400</td></tr>
<tr><td>补助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人数（人）</td><td>≥600</td></tr>
<tr><td>补助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数（人）</td><td>≥170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助的准确性（%）</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离休干部补助（元/人·年）</td><td>12,000</td></tr>
<tr><td>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补助（元/人年）</td><td>6,000</td></tr>
<tr><td>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元/人·年）</td><td>2,0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落实无经济收入家属和遗属医疗待遇（是/否）</td><td>是</td></tr>
<tr><td>落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疗待遇（是/否）</td><td>是</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离退休干部医疗待遇（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家属、遗属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2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29,670</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从 2021 年，对全省欠发达地区 989 个乡镇人大连续补助 2 年每年 30 万元。补助经费用于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开展监督、换届选举等乡镇人大履职工作，代表学习培训，人大工作宣传，信息化终端设备及系统维护等方面。</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18 号）、《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9〕13 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通过经费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
2.通过经费支持，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通过补助经费，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 989 个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基本工作经费缺乏的难题；
2.通过学习培训，推动乡镇人大充实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水平，巩固深化全省县乡人大建设成果；
3.通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提高大代表监督问政、接待选民的能力素养。</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补助乡镇人大数量（个）</td><td>989</td><td>989</td></tr>
<tr><td>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及培训量（人次）</td><td>≥140</td><td>≥240</td></tr>
<tr><td>每位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数量（人次）</td><td>≥3</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乡镇基层联络场所正常运作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会议按期召开率（%）</td><td>≥90</td><td>≥9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乡镇人大正常运营保障度</td><td>基本保障</td><td>基本保障</td></tr>
<tr><td>乡镇人大依法履职保障度</td><td>基本保障</td><td>基本保障</td></tr>
</table>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影响度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人大代表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table>
<tr><td>资金名称</td><td colspan="5">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5">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1 年—2025 年</td></tr>
<tr><td>资金需求（万元）</td><td>2022 年金额</td><td colspan="4">3,396</td></tr>
<tr><td>用途范围</td><td colspan="5">用于支持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补助对象主要为省药品监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地市市场监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其他承担药品监管工作任务的单位。</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国家和省的药品安全“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1.按计划开展“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两品一械”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 100%，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
2.加强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进一步提升监测水平；
3.积极配合做好药品注册联合核查工作，按时完成核查任务；
4.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全省 21 个地市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增强社会公众对药品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5.完善省级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规范引导中药配方颗粒产业的发展；开展广东省立法保护的岭南道地中药材佛手和广藿香的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研究，进一步提升广东省地方药材质量水平；组织起草中药全产业链关键环节质量评估工作细则，不断提高中药饮片全产业链质量水平和饮片监管水平；完成中药数字标本制作，进一步收集常用中药材（饮片）标本，扩充项目单位中药标本馆标本的馆藏量。</td></tr>
<tr><td>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认真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的底线。</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td><td>实施周期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药品承检品种（个）</td><td>8</td><td>8</td></tr>
<tr><td>医疗器械检验（批次）</td><td>126</td><td>每年≥126</td></tr>
<tr><td>化妆品抽检（批次）</td><td>715</td><td>每年≥715</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药物滥用监测机构数（所）	100	每年≥100
			建设广东省药械安全性监测哨点（个）	50	50
			完成药品注册联合核查任务数（项）	≥80	每年≥80
			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场）	21	每年≥21
			举办化妆品宣传周（场）	21	每年≥21
			举办医疗器械宣传周（场）	21	每年≥21
			征集药品科普作品数（个）	525	每年≥525
			制作常见有毒植物科普手绘水彩动画片数（条）	7	每年≥7
			数字标本制作数（个）	300	每年≥300
			岭南道地中药材全生命周期质量标准研究报告数（份）	2	2
			起草中药全产业链关键环节质量评估工作细则（项）	5	5
			起草具体品种的中药全产业链质量评估规范（项）	10	10
			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审核品种数（个）	200	200
			重点中药品种全产业链质量评估报告（项）	5	每年≥5
		质量指标	牵头检验的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评估完成率（%）	100	100
			药物滥用监测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药品抽样检验工作完成时间	按2022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执行	按当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执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医疗器械抽样检验工作完成时间	按2022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计划执行	按当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计划执行
			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完成时间	按2022年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执行	按当年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平均成本（有源）（元/批次）	≤20,000	≤20,000
			医疗器械检验平均成本（无源）（元/批次）	≤10,000	≤10,000
			化妆品检验平均成本（元/批次）	≤3,500	≤3,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药物滥用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是/否）	是	是
			全省21个地市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全省药品安全发挥的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	≥87	≥87